



RRPG92050082 (170.P)

RDEC-RES-092-005 (委託研究報告)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

中華研究計畫編號：

9210-2-0648

RDEC-RES-092-005（委託研究報告）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受委託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

研究主持人：杜巧霞

研 究 員：杜巧霞

王文娟

靖心慈

研究助理：洪嘉萃

連素君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

目 次

目 次	I
表 次	III
提 要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目的與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進度.....	7
第二章 開放市場因應措施與其影響.....	13
第一節 文獻回顧與分析.....	13
第二節 農業部門.....	15
第三節 工業與服務業部門.....	31
第四節 開放措施與進口市場.....	36
第五節 加強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39
第三章 未預期之衝突與衍生之問題與效益.....	47
第一節 菸酒公賣回歸稅制對米酒市場與消費之影響.....	47
第二節 稻米開放方式之檢討與因應.....	49
第三節 未來可能出現之外部效益.....	54
第四節 智慧財產權條款對我國之影響.....	57
第五節 進口異常與國內產業之調整.....	61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第四章	國際經貿與政治層面之外溢效果.....	75
第一節	加入 WTO 與兩岸政策之調整.....	75
第二節	加入 WTO 對兩岸關係與互動之外部效應.....	80
第三節	對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之外部效應.....	87
第五章	研究發現與建議.....	91

附錄

附錄一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	103
附錄二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座談會會議通知、 議程與紀錄.....	105
附錄三	「W T O 外溢效果之探討」期末報告學者專家座談會 會議紀錄.....	123
附錄四	研究小組對「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期末報告學者專家 座談會會議紀錄及有關意見之修正說明.....	141
參考書目	159

表 次

表 1	2002 年降稅項目 （降稅超過 3 個百分點以上）	18
表 2	入會前數量管制項目之市場開放.....	24
表 3	農漁產品關稅配額稅率及數量.....	25
表 4	2002 年市場開放措施後，進口數量異常增加項目.....	41
表 5	進口異常項目與國內產業狀況.....	68
表 6	1992－2003.8 台灣汽車產業生產狀況.....	73
表 7	中共加入 WTO 對外國產品展開反傾銷調查摘要.....	86

提 要

關鍵詞：外溢效果、市場開放、貿易自由化、產業結構調整、
世界貿易組織

一、研究緣起、經過與研究方法

加入 WTO 後，我國必須進一步開放市場，其中有一部份是因為我國入會承諾的後續兌現，但更大部分將是未來 WTO 新回合談判對所有會員國之要求，因此開放市場將是我國加入 WTO 後必須承擔的主要義務。針對開放市場措施之實施，其直接的影響是進口產品的增加與進口物價的下跌，這將使消費者受益，消費水準提高，是開放市場後的直接效果。但是對國內相同產品的生產業者則會形成競爭壓力之提高，如果國內產業順利調整，將造成產業結構的改變，全體社會福利水準將為之提升；惟如果部分產業調整能力不足，也可能產生一些產業受損的現象，這可以說是開放市場後的一種外溢效果。

所謂外溢效果(spillover effect)，即是經濟學中所謂的外部性(externalities)，又分為外部經濟(external economies)與外部不經濟(external diseconomies)。外部經濟是指經濟活動所產生的利益或好處，為他人所分享，但並未要求其付出代價。就社會整體而言，通常是外部經濟活動不足與外部不經濟的活動過多，而較需要政府介入的主要是外部的不經濟。

就加入 WTO 而言，加入 WTO 的入會承諾主要是開放市場以及與開放措施有關的制度改革與參與國際活動。其中前者屬於對經濟活動的規範，對第三者可能產生外部經濟與外部不經濟，而後者為非經濟活動，惟由於這些活動的參與也可能產生一些非屬於活動本身的外部效益，因此可以歸類為參與 WTO 經貿活動的外溢效果。

由於市場開放措施對國內資源配置、產業發展的外部經濟乃一般常態，而兩岸在同時加入 WTO 後，大陸經濟體制加速改革與自由開放，對兩岸關係也應該會有正面影響，即應該具有正面的外部性，不需要本研究特別探討。本研究主要探討我國加入 WTO 後，相關產業是否有外部不經濟的現象，分析制度改革下所產生的非預期效果與衍生之問題。此外，對於我國因為入會而在國際外交與經貿領域產生的影響也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進行分析，期能充分利用此一組織，並促使我國之入會活動能產生最大的外部效益。

爲了瞭解加入 WTO 對我國經濟之影響，本研究先從總體經濟層面加以探討，惟由於我國入會時間尚短，總體經濟影響之評估必須有充分統計數據，利用模型加以評估，故此部分主要是利用文獻回顧的方式，彙整歸納前人的研究，對我國總體經濟進行概況式的分析。至於對個別產業，則分別從農業與工業不同角度進行進口市場與產業發展之檢討與分析。此外，對於入會至今，因爲開放市場而出現之社會現象，及未來可充分利用 WTO 參與之國際活動也進行個別的檢討與分析，最後提出建議事項供有關單位參考。

二、重要發現

(一)在產業發展方面

經由針對進口市場與產業發展之檢討，發現過去除了民生工業有連續兩年的負成長現象以外，其他產業均正常成長，但是如果將產業類別進一步細分之後，也發現農業生產種類中，有產品類別與結構性之改變。此外，入會之市場開放對農業之影響可能因爲時間尚短還未充分顯現，故未來值得進一步觀察。不過，加入 WTO 對農業的影響最重要的部分在於新回合談判農業議題之未來發展，故是有關單位應密切觀察及積極參與的部分。

在工業部門最近有進口增加與產業緊縮的產業是絲製女用上衣及夾克。不過成衣業在國內生產減少的原因，應該與過去幾年成衣有顯外移的現象有關，因此進口量增加可能是結果，而非造成國內生產減少的原因。但是如果進口成衣繼續因爲市場開放而大量增加，則進口成衣對尚留在國內的業者也會產生強大的壓力，這是未來值得注意的地方。

綜合而言，2002 年針對進口市場開放程度較高的項目來看，各種產品進口量雖有增加之現象，但是檢視各產品對應之國內產業，並沒有發現明顯的產業受損現象，究其原因，應該與我國入會談判長達十年以上，各種開放措施與產業界必須面對的競爭壓力，相關產業早

已展開了調整因應有關。不過，如果我們進一步檢視過去十年台灣境內生產條件與國際競爭環境的改變，可以發現，與 WTO 之開放市場措施相比，產業界所面臨的更重要挑戰是，中國大陸自改革開放以後，在國際市場所呈現的對台灣產品之競爭壓力，以及台灣本身勞動成本與生產條件的限制，故尋找更便宜的代工市場、改變生產策略、同時經營貿易與生產部門、開發大陸市場等，早就是業者因應國際市場競爭壓力的調整策略，而加入 WTO 之市場開放，只不過是產業界在面對國際市場競爭環境中的一小部分。

由於在所有工業產品中，以汽車市場的開放幅度最大，而汽車產業在過去十年的調整是相當成功的例子，本研究針對汽車產業的調整經驗加以分析發現，在 1992 年研擬並自 1994 年實施的「汽車工業發展策略」可以說是促使汽車產業積極調整的重要關鍵。即在 1990 年代期間，負責汽車產業政策的主管單位，基於當時國內勞動成本已高，生產規模不大，生產成本無法降低是台灣汽車產業發展的主要限制。為了克服這種限制，汽車產業必須從國際化的觀點另覓便宜的代工工廠，以增加個別產品的專業化及增進產品的競爭力，因此將當時汽車產業政策的目標，從原先保護國內整台車生產的高關稅與進口地區限制，轉變為降低關稅逐步解除地區限制、降低自製率以及開放對外投資等。在此政策下，汽車業者對於國內生產已不符合經濟效益的零件部分，開始轉向自國外進口，國內則專業於仍具有競爭力的零件以及更集中於單一車種之生產。同時汽車大廠也陸續向中國大陸展開投資、擴大分工，並因而取得技術母廠之技術合作等。另外，對於中國大陸的廣大市場，以及在增加汽車進口配額量之後，也從貿易與生產並重的角度，同時經營進出口業，因此，開放市場的措施不但對國內市場銷售量沒有負面影響，整個汽車產業的產值，反而因為之前的策略定位，加強了產業分工而提升產品的競爭力，因此汽車產業的產值不減反增。

(二)在開放措施實施方面形成之外部不經濟

1.米酒開放造成屯積、漲價與假酒充斥之問題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米酒為民生用酒，是台灣社會特有的消費習慣。加入 WTO 的入會承諾，使米酒稅必須大幅提高，主管單位應該針對米酒價格可能暴漲而規劃更多配套措施，以利消費者有時間漸進調整消費習慣；私酒猖獗導因於酒稅偏高，為了防止不法私酒逃漏稅，及加強對合法業者之管理，應加強法制規範與對經營業者之監督，對於違法犯紀事件應加重處罰、課以刑責及增加取締人力。不過，更根本的問題是，如果蒸餾酒稅可以調降，或改變課徵方式，使逃漏稅的誘因降低，則私酒與消費者健康問題同時可以減輕，將有助於使米酒漲價的負作用減低。在無法降稅的情況下，為了避免消費者健康受損，應該加強消費者辨識教育、重視消費安全，以減少因為制度改變而造成的社會不安與代價。

2. 智慧財產權條款對我國之影響

加入 WTO，不但使我國智慧財產權受其他 147 個會員國的保護，我國也需要履行我國的入會承諾，保護其他 147 個會員國的智慧財產權，但我國國民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法制觀念尚未成熟，即使相關智慧財產權法規已經建立，但在執行面卻尚待一段時間才能看出我國在保護智慧財產權方面的努力，因此目前美國對我國在智慧財產權方面的保護仍有微辭，對台美簽署 FTA 之協商也產生了影響。此外，國際對智慧財產權之規範仍在發展中，未來值得我方注意。

(三) 對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之影響

經由參與 WTO 各項活動，可望達到多項額外利益，包括：

1. 加速我國與 WTO 會員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進程
2. 增進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之機會
3. 提供開發中國家能力建構之機會，進而改善我國對外經貿關係
4. 依據我國利益加入適當之集團組織以可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5. 強化決策品質，促進我國政策法規制度早日達到國際水準

(四) 對兩岸關係、兩岸政策之影響

1. 在 WTO 架構下，中國經貿體制可望加速改革，兩岸政策可能

需加速調整

- 2.開放自大陸貨品之進口限制，對我國農業之影響較大
- 3.中國大陸持續改革開放可能繼續吸引台商對外投資
- 4.兩岸貿易糾紛可利用 WTO 架構協商解決

三、建議事項

基於加入 WTO 產生了上述各種外溢現象，對於已經產生或未來可能產生外部不經濟的部分，政策主管單位可以利用救濟措施或更完善的政策規劃予以改進，對於未來可能產生之外部效益，則可充分利用參與國際協商之機會，爭取我國最大之政經利益，故有以下建議事項值得主管單位參考。該建議分為短期之立即可行部分及中長期可考慮規劃的建議事項。

(一)立即可行之建議事項

- 1.加強對民生工業重要產品技術升級之輔導、鼓勵創新、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儘量讓市場資訊透明化，以利產業發揮調整能力（主辦機關：經濟部）
- 2.加強對農產品市場區隔，強化農業生產結構彈性調整之能力（主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3.加強對進口品之檢疫、檢驗，強化境內防疫系統與制度（主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4.加強對米酒市場與酒廠之管理，以降低制度改變可能形成之調整成本（主辦機關：內政部）
- 5.加強對重要產品之市場監測以防止產業受損（主辦機關：經濟部）
- 6.加強對仿冒與盜版違規案件之取締以強化對智慧財產權最之保護，加強業者與民眾之溝通，促使軟體業者合理訂價，以避免形成壟斷市場之暴利（主辦機關：經濟部、內政部）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7. 加強對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之認知，以加速我國與特定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主辦機關：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8. 積極規劃兩岸經貿管制可能鬆綁之各種方案，以利掌握未來兩岸關係可能發展方向，及讓產業界適時發揮積極調整與因變之能力(主辦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 加強國際經貿人才訓練，以利有關單位參與 WTO 各項經貿活動積極爭取我方利益(主辦機關：經濟部)
10. 加強國際經貿談判資訊之揭露，以利產業界及早因應(主辦機關：經濟部)

(二)中長期建議事項

1. 加強對農業政策之重新定位，強化對綠色措施之規劃，培養具國際觀之農業談判人才(主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加強品種改良，並積極研究如何保護農產品之智慧財產權(主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持續推動與協助對傳統產業之技術升級、加強市場資訊之提供、促使私人企業積極發揮順應市場資訊而積極調整經營策略之能力(主辦機關：經濟部)
4. 積極參與 WTO 相關之國際經貿組織活動，以提升我國國際形象或爭取成爲正式會員之機會(主辦機關：外交部)
5. 積極研擬提供開發中國家能力建構之可能方式，以改善我國對外經貿關係(主辦機關：外交部、經濟部)
6. 積極研擬我國參與 WTO 各項議題之立場與主張，審慎評估並參與適當之集團組織(主辦機關：經濟部)
7. 加強對兩岸政策之積極規劃、改善國內投資環境，營造有利高科技產業投資之環境(主辦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目的與背景

一、研究目的

WTO 為世界上最重要之經貿組織。WTO 的相關規範，依據 GATT 的六大原則，分別是開放市場、最惠國待遇或不歧視待遇、國民待遇、透明化、諮商及取消數量管制等，不過，由於烏拉圭回合談判在 WTO 協定之下擴增了十九項附屬協定，目前 WTO 對國際經貿事務的規範已遠超過 GATT 時代的範疇。目前 WTO 已有 148 個會員，會員間涵蓋之貿易值超過世界總貿易值之 97% 以上。加入 WTO，可以提供我國經貿活動在國際上有一公平合理之競爭環境，使我國具有競爭力的產品更容易開拓國際市場、擴展出口。特別是若干在我國呈現出口導向之產業，過去在國際上有些國家未給我國最惠國待遇，加入 WTO 後，基於最惠國待遇的原則，我國出口性產業當可增加相當之出口機會。此外，與其他會員間之貿易糾紛亦可在 WTO 架構下尋求公平合理的解決。不過，加入 WTO 後，我國也必須進一步開放市場，其中有一部份是因為我國入會承諾的後續兌現，但更大部分將是未來 WTO 新回合談判對所有會員國之要求，因此開放市場將是我國加入 WTO 後必須承擔的主要義務。針對開放市場措施之實施，其直接的影響是進口產品的增加與進口物價的下跌，這將使消費者受益，消費水準提高，是開放市場後的直接效果。但是對國內相同產品的生產業者則會形成競爭壓力之提高，如果國內產業順利調整，將造成產業結構的改變，全體社會福利水準的提升；惟如果部分產業調整能力不足，也可能產生一些產業受損的現象，這可以說是開放市場後的一種外溢效果。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所謂外溢效果 (spillover effect) ，即是經濟學中所謂的外部性 (externalities) ，又分為外部經濟 (external economies) 與外部不經濟 (external diseconomies) 。外部經濟是指經濟活動所產生的利益或好處，為他人所分享，但並未要求其付出代價；例如：住家甲庭園的美化，使社區環境改善，但鄰人在享受視覺與空氣品質改善的同時，並未付出住家甲美化庭園的費用。外部不經濟是指經濟活動所產生的不利影響或弊端，對他人造成損害或產生負面影響，未加以補償；例如：工廠產生的廢物，污染了河川、土地與空氣，使河水、土地與空氣的品質變差，使使用者的使用成本提高，但使用者並未得到補償。就社會整體而言，通常是外部經濟活動不足與外部不經濟的活動過多，而較需要政府介入的主要是外部的不經濟。

就加入 WTO 而言，加入 WTO 的入會承諾主要是開放市場以及與開放措施有關的制度改革與參予國際活動。其中前者屬於對經濟活動的規範，加入 WTO 的外溢效果，在本報告中是指，市場開放承諾兌現後，由於市場競爭程度增加，可能使國內資源產生重新配置，以及企業個體在經營模式上必須面對的調整與改變。另外對於政府部門則是因為相關措施必須符合國際規範，以致在政策形成中必須面對的調整。至於後者為非經濟活動，加入 WTO 之外溢效果在本報告中是指，加入 WTO 後，我國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處理兩岸關係，在未來可能產生之影響。舉例而言，在市場開放方面，如果國內生產業者因為市場開放與自由競爭機制的加強，使資源使用效率提高，整體經濟社會的福祉也跟著提高，這是開放措施所產生的外部經濟；但是就個別產業而言，如果生產業者無法順利調整，以致形成產業受損，對該產業而言，就會因為市場開放而出現外部不經濟。另外，在非經濟活動方面，因為入會承諾而必須進行的制度改革，在實施過程中可能出現非制度改革本身所預期的現象。例如：在兩岸關係方面，由於兩岸均入會後，大陸經貿體制將持續

改革，市場將持續開放，其對外界已經出現的磁吸效應將繼續擴大，我國對大陸貿易與投資的管制也必須調整；在參與 WTO 諮商活動時，由於 WTO 與其他國際組織的互動關係，對我國外交與國際參與活動也可能有影響，這些均是因為參與 WTO 活動而產生的外部效益。

由於市場開放措施對國內資源配置、產業發展的外部經濟乃一般常態，而兩岸在同時加入 WTO 後，大陸經濟體制加速改革與自由開放，對兩岸關係也應該會有正面影響，即應該具有正面的外部性，不需要本研究特別探討。本研究主要將探討的是我國加入 WTO 後，在相關產業是否有外部不經濟的現象，以及在新制度下所產生的非預期效果與衍生之問題，檢討政府相關部門重點措施之原則與方向，俾做為未來相關政策調整之參考。此外，對於我國因為入會而在國際外交與經貿領域產生的影響則進行概括性的分析，期能充分利用此一組織，並促使我國之入會活動能產生最大的外部效益。

二、研究背景

台灣在經過 10 餘年入會談判後，在 2002 年成為 WTO 第 144 個會員，根據我國入會議定書，入會後我國必須逐年的進行貿易自由化的措施，遵守 WTO 的所有協定，善盡 WTO 會員應盡的義務。綜合我國入會議定書之內容，台灣各部門承諾之重點可以分為以下三大類：

(一) 農業部門承諾重點

1. 農產品關稅減讓

我國入會前農產品平均名目關稅稅率為 20.02%，2002 年加入 WTO 後降至 14.01%，並分年調降至 12.86%。大部份農產品在 2002 年已完成降稅，但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其中 137 項實施關稅配額之敏感性產品執行期限延後至 2004 年。

2. 放寬農產品進口管制

我國現有 41 種農產品採取管制進口或限制地區進口之非關稅措施，與 WTO 農業協定自由化相關規範不符，入會前將取消進口限制。此 41 種農產品中，入會後除稻米採限量進口（進口配額）之特殊處理方式外，其餘 40 項產品則依產業重要性及諮商結果，在入會後分別採取關稅配額措施或開放自由進口。

3. 削減境內農業支持

依 WTO 烏拉圭回合農業協定之規定，對農產品或生產要素給予之補助或補貼，其足以扭曲生產與貿易者均須納入農業總支持（Aggregate Measurement of Support, AMS）之計算中，並予以削減。在此約束之下我國對農業補貼之金額及規模將大幅降低，入會後農業補貼金額會減少約 35 億新台幣。

4. 採行特別防衛措施

除了上述自由化措施之外，對於 14 項所謂敏感性農產品，未來可採行特別防衛措施（Special Safeguard, SSG），亦即此類產品在當年之進口量超過基準數量，或進口價格低於基準價格 10% 以上時，可課徵額外關稅，以減少產業持續受到進口產品之衝擊。

（二）工業部門承諾重點

1. 工業產品關稅減讓

相對於農產品而言，我國工業產品關稅並不算高，且與先進國家之水準

相差無幾。我國現行工業產品之平均關稅為 6.03%，在 2002 年即降為 5.79%，2004 年可望完成全部調降計畫，平均關稅將降至 4.15%，其中有多項產品將為零關稅，總計將調降 3,470 項工業產品。

2. 進口管制之放寬

承諾入會後以關稅配額制取代現行進口區域限制；入會後兩年內將開放柴油小客車進口及製造。

3. 非關稅措施方面

重要項目有：商港建設費徵收之修定；承諾取消對購置國內外機械設備其投資抵減率相差 10% 之優惠差別性待遇之補貼；國人自行設計汽車引擎、車身及底盤抵減貨物稅措施，入會後不再受理新案、舊案保留三年調適期；取消汽機車自製率之規定；取消國產品貨物稅課徵計算方式中之「百分之十二推廣費用」之規定；在製藥業須符合藥品登記相關之技術性法規與標準，以及審核程序之公平性與透明化之規定。

4. 菸酒專賣之廢除

我國承諾將廢止專賣制度，使菸酒管理回歸市場機制。菸酒公賣局將於入會時即回歸一般企業經營，不再享有菸酒專賣權與行政管理權；同時並對於進口菸酒不再課徵菸酒稅及營業稅。

5. 其他重要承諾事項

除了上述所列之要點外，另外我國在入會後亦將遵守 WTO 下 2 項複邊協定，即政府採購協定及民用航空器協定。在政府採購協定方面，我國承諾將於入會後簽署此協定，並依照我國所提出之政府採購清單，開放此協定之其他簽署國參與投標。至於在民用航空器協定方面，我國亦承諾在入會時將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簽署此協定，將調降政府對航太工業之補貼，並取消民用航空器、引擎及零組件之關稅及規費。

(三) 服務業部門承諾重點

1. 按照服務貿易之四種型態（即跨境提供服務、境外消費、商業據點呈現及自然人呈現）可分為水平承諾（指各行業皆適用之承諾）及個別行業承諾。個別行業部分涵蓋商業服務、視訊服務、營造及工程服務、行銷服務、教育服務、環境服務、金融服務、健康與社會服務、觀光與旅遊服務、休閒、文化與運動服務、及運輸服務業等 11 個部門。
2. 在水平承諾方面，我國承諾除非個別行業對外資訂有持股比例限制或禁止外人投資經營外，我國將解除外國投資人（包括專業投資機構、一般法人及自然人）投資我國上市公司股票之比例限制，同時並允許外國人在互惠原則下，得為辦公室、住家、商店、工廠及外僑學校等之用途，購置或租用土地。
3. 在各個別行業之市場開放承諾方面，大部分市場開放之承諾均依據我國現行法令規定情形作承諾，僅少部分項目是在我國入會後才開放之市場，例如開放相互保險；允許外國法事務律師來台執行國際法與其本國法業務，並可與我國律師合夥與僱用我國律師；開放外國教育機構以遠距教學方式提供服務；開放外國人投資經營小客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等。

根據以上之說明，可以發現我國對加入 WTO 所做的市場開放承諾，其涵蓋範圍相當廣泛，而且大多數自由化措施已在入會第一年開始實施，少部分則將在未來陸續落實。不過面對 WTO 對會員國在自由化方面的要求，更

重要的是下一回合的自由化議題與談判又已經開始，因此政府各部門均已展開了相關的調整與因應，預期這些調整與因應將使我國一方面符合 WTO 的要求，另一方面也能儘量發揮各種制度自由化的正面外部效益，然而，如果開放措施形成了外部不經濟，並且形成了社會成本，就值得我們進一步檢討與研擬對策。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進度

一、研究方法

針對加入 WTO 對國內經濟或產業的影響，一般來說，由世界各國過去的經驗來看，經濟自由化與貿易自由化的效果都會使政策實施國的經濟福利水準提高，但是在不同產業間可能會產生結構調整的現象。對於調整能力高的產業，自由化政策所帶來的市場競爭將使產業技術向上提昇、生產力提高，因此產業結構會向更技術密集、更資本密集的產品種類發展。但是調整能力低的產業則可能發生關廠、歇業、產量減少、失業增加的現象，以致形成產業損害。對於前者，自由化政策將促使產業發展加速成長，對於整體經濟自然有正面加分的效果。至於後者，在 WTO 中有進口救濟措施可以合法引用，因此 WTO 會員國可以對受損產業給予暫時的調整協助或豁免進口開放的義務。不過，由於絕大多數的產業都具有相當的調整能力，故在實際社會裡，WTO 會員國引用救濟措施的案件非常有限。

就個別企業之經營方式來看，自由化的市場，使市場競爭程度提高，價格資訊的重要性提高，因此資訊的取得與分析格外重要。由於開放市場措施實施後的主要影響應是在促進會員國的整體經濟福利與資源的配置效率，而且自由化的政策對整體經濟與大多數產業都是有利的，本研究在從事 WTO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對我國經濟影響之外溢效果分析時，主要是檢驗開放市場措施執行後，在產業調整方面是否衍生了外部不經濟的現象，同時也針對產業調整成功的產業，分析其調整策略之方式，俾做為其他產業之參考。

由於我國在加入 WTO 之前，國內已有不少研究針對我國加入 WTO 之相關議題加以分析，政府部門與產業界也已針對研究結果採取或規劃各種因應措施，本研究在研究方法方面，首先將由文獻回顧開始，針對過去的研究成果，加以綜合比較。其次是利用貿易及產業資料，分析在自由化政策下，進口貿易與國內產業發展情形。接著是經由實地訪查，針對特定問題，尤其是屬質的（qualitative）、無法由貿易資料中獲得之資訊，加以瞭解入會後所產生之影響。最後，再透過召開學者專家座談會，綜合彙集不同意見加以研析，以致做成結論與建議。

二、研究內容與架構

所謂 WTO 外溢效果包括經濟面及非經濟面兩大領域，在經濟面將進行以下幾項研究：

（一）我國加入 WTO 後相關產業發展情形與所受到的影響

將就我國加入 WTO 之後，各產業過去一年之表現做一分析。基本上主要是針對農業與工業兩部門，及農工產品開放幅度大者作分析。

（二）政府各部門因應入會所採重點措施之檢討

為了因應入會，政府各部門曾規劃有具體的因應措施，本部份將就政府重要的措施做一整理。不過以過去一年台灣社會陸續出現一些經濟現象來

看，顯然有些措施並未發揮政策設計之初原先構想之結果，有些則因為經濟環境與原先構想已有差距而無法落實原有的政策美意，例如在面對農產品開放市場，我國農產品不具有價格競爭優勢，以致需要協助農民轉業等，原先主管單位以為農地釋出後，農民獲得巨額的土地價金，即可解決農民過多且生產力與所得相對偏低的問題，然而經濟不景氣導致土地價格下跌，因此農地雖然釋出，但是對改善國農民所得的效果已經大打折扣。本研究將針對農產品市場開放對進口與國內農業生產之影響加以分析，然後再根據目前 WTO 新回合中農業談判可能發展方向，研提未來我國農業可能面臨之挑戰，俾作為政府未來施政之參考。

(三) 入會之未預期之衝擊及所衍生問題與效益探討

除了對上述政府既有因應措施之評估與檢討外，本部分將就入會後由於貿易自由化所產生之未預期效果，加以分析與整理。例如：在工業產品方面，原先預期加入 WTO 後會產生不利影響的產業，如：汽車業，在入會一年後並未如預期產生不利之影響。反之，由於汽車產業之積極調整以及掌握市場脈動，在近兩年有相當不錯的表現，其中之因素頗值得探討並做為未來之參考。當然在入會之後，某些產業也產生了負面影響，未來本研究將針對關稅調降與市場開放項目，首先檢視其在進口市場是否形成進口量大量增加之現象，如果的確有，即針對國內產業加以分析，以了解其對國內產業可能之影響及因應對策之研擬，如此應可將有限之資源盡量集中在少數調整能力較差、需要特別協助的產業進行研究，進而提出協助其加強因應調整能力之建議。除了按照產業別區分外，亦將就特定的產品與議題，如：稻米、智慧財產權等加以研析。另外與中國大陸在入會後之互動所衍生之效果亦將是分析的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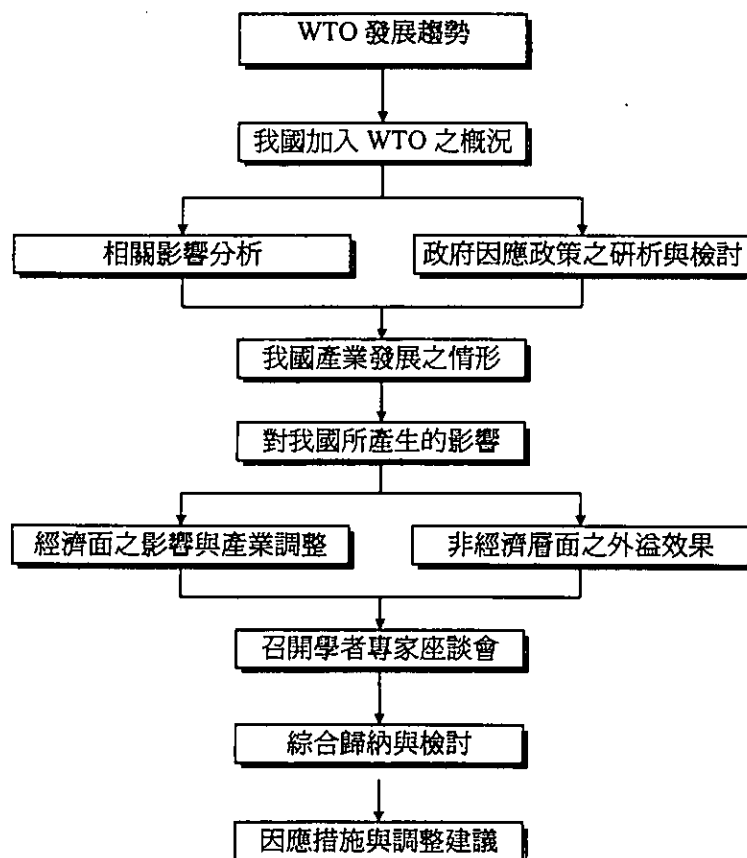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四) 對外溢效果之因應措施及調整建議

就上述未預期的外溢效果提出具體的因應對策，基本上因應對策將分為立即可行與中長期之因應措施二個部分。

另外，在非經濟層面，主要是針對制度改革措施之執行對整體社會的影響，例如：對進口品之檢疫、檢驗以及對國內資源重新配置、產業結構重新調整之影響等，另外在參與 WTO 經貿活動方面，則從加入 WTO 後對兩岸關係及未來我國活動之影響等方面加以分析。

綜合以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本研究之架構大致可以下列流程表示：



三、研究進度

本研究期間自 4 月 18 日起至 10 月 17 日止，共計 6 個月。執行期間曾於 4 月與 7 月進行期初與期中報告，因此與委辦單位及評審就研究內容交換意見，並因而確定本研究結構與具體方向。

四、研究限制

加入 WTO 後使我國經貿政策必須進一步自由化，各種經貿制度必須符合國際規範，其中有些政策及制度改變的程度不可謂不大。這些重要政策的改變，除了政策本身針對的目標以外，在其他層面如：社會、法制、投資與資金移動等方面都可能有所影響，均可以算是加入 WTO 的外溢效果，但有些影響可能需要一些時間顯現，有的則因為非屬研究小組專業領域不宜越俎代庖，故研究範圍主要是針對入會後頭兩年所產生之經濟現象，以及因為參與 WTO 諮商活動可能對我國國際參與所產生之附帶效果予以分析。另外，在評估政府部門規劃的因應措施方面，由於政府部門已採行之因應措施相當廣泛，每一措施牽涉的層面又非此種綜合性評估報告可以一一深入探討，故本報告僅能就主要項目提出原則性與方向性調整意見。

針對經濟層面之分析，由於影響一國經濟、產業調整能力以及公司企業經營良窳之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環境中各種生產要素具備之條件、政府相關政策、國內外經濟景氣狀況、國際投資以及貿易夥伴國相關之各種政策等內外因素，本研究在探討我國加入 WTO 之各種承諾措施對我國經濟之影響時，無法避免的必須先檢視目前國內相關產業及整體經濟的發展狀況，但是在分析造成某些特殊現象的原因時，由於研究資源的限制，無法就影響總體經濟的各項經濟與非經濟因素一一探討。而基於經貿自由化對一國經濟的影響，主要是經由市場開放措施、提高市場競爭程度，進而達到增進全民福祉的目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的，因此在分析開放措施是否對國內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時，主要是從防禦性的角度，審視國內產業是否有因開放措施而出現產業受損的現象，在分析方式上則儘量利用現有的貿易統計與產業調查數據，將貿易自由化措施對經濟可能之影響，透過進口市場是否大量增加及國內產業是否受損，來提醒相關的政策主管單位，以避免形成不必要的調整成本。

由於這些檢討與分析主要是從總體性與政策方面切入，無法就影響某特定產業發展之各種因素分別探討，也無法取代各政策主管單位執掌的細部規劃與相關措施。

另外在服務業方面，由於服務業較難量化，而且外國的服務業多數也必須透過在地化來影響本國服務業之發展，因此開放市場對本國服務業之影響主要是提高本國服務業之競爭力，至於在外部不經濟方面則需要較長的時間顯現。而本研究由於時間與規模的限制，無法對一般服務業與金融服務業做全面的分析，僅於第二章中針對服務業之市場開放與政府之因應措施加以闡述。惟鑑於服務業在全體經濟結構中之重要性，建議可以列為未來研究的課題。

最後，本研究最大的限制在於 WTO 的諮商議題正不斷的擴大，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成立的專案小組，以目前來看，按議題分組就有十九個之多，這些重要議題如果未來達成協議，每一協議對各會員都具有約束力，因此對於會員國也可能產生廣泛的影響，但是本研究因限於規模、人力與時間也無法從議題面加以探討，目前主要是針對市場開放及我國對智慧財產權方面的承諾加以分析，至於其他部分值得未來進一步觀察。

第二章 開放市場因應措施與其影響

第一節 文獻回顧與分析

首先必須說明的是，本節的文獻回顧主要是針對加入 WTO 後對我國經濟可能之影響，及其既有文獻之綜合整理。至於在針對 WTO 之外溢效果方面，由於 WTO 涵蓋的議題遠較 GATT 時代廣泛，而我國在 2002 年始加入 WTO，相關的研究多數是在探討國內相關制度與自由化程度如何去符合 WTO 相關規範，對於加入 WTO 對我國可能產生的外溢效果並未發現可資參考的研究報告。但是對於加入 WTO 後，因為開放市場對國內總體經濟的影響，不管是學術界或政府單位均會有不少分析報告，惟這些報告多數是利用經濟模型加以量化的預測，並非本研究的主要內涵，故在文獻回顧方面僅就重點及彙整性的報告加以說明。一般來說，估計加入 WTO 對一國經濟影響之量化評估，主要是利用一般均衡（CGE）模型或投入產出模型來分析，其所得到的結果是：我國在加入 WTO 之後，由於進口障礙的降低會使我國進口品增加，但是由於各會員國對我國之貿易障礙也會降低，故我國之出口也會增加。此外，由於進口品增加後，國內進口性產業之生產縮減，將使資源轉移至出口性產業，故出口成長還會進一步提高。就實際的影響程度來看，根據經建會委託研究報告，利用 CGE 模型分析結果認為自入會起至第 10 年約可能使我國 GDP 成長 7.14%，出口增加 12.9%，進口增加 15.8%。另外利用投入產出模型分析者則認為約可使我國出口平均每年成長 3%，進口成長 1%，國民生產毛額成長 0.15%。

利用 CGE 模型與投入產出模型分析的差異，主要在於前者考慮了資源重新調整的能力，也就是當進口增加後，國內用於生產進口品的資源會轉移至出口性產業，而出口性產品之國際市場也同樣因國際協議而增加開放程度，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故出口性產業得以成長的幅度將更大。反之，利用投入產出模型之分析，主要是針對進出口方面的改變來估計，無法考慮資源移轉後，生產體系自動調整的能力，故所得對整體經濟效益的估計比較小¹。不過，此種事前的預估與經過模型量化出來的總體經濟估計結果，通常是經過很多假設與簡化，而且要經歷一段調整期，以總體經濟重新到達新均衡為一期間來估計。至於開放措施實施僅一年多，通常政策變動後對整體經濟的影響，很可能因期間太短而無法充分顯現，故不適合由總體經濟層面來分析。但是對於因開放市場而對出口性產業或進口性產業的影響，則可以由產業面來分析。

一般來說，如果各產品開放市場的程度一致，進口品價格降低，或進口量增加後會對那些產業造成特別大的影響，主要決定於該產業之進口替代彈性、需求彈性與供給彈性。因為當進口品價格改變後，首先影響的是國內消費者對同類國產品的需求，以及對該產品價格是否有重要影響，如果國產品與進口品替代性大，國內需求減少的量特別多，或國內市場價格下降的幅度特別大，而國內生產者調整的能力又特別小，這應該就是特別容易受到負面衝擊的產業。如果各產業開放的幅度不一致，則開放幅度愈大的產業，其造成進口品增加的幅度即愈大，對國內產業的影響也愈大。由後者來看，農業產品開放的幅度比工業產品要大，因此對農產品的影響自然比較大。根據農業委員會的估計，加入 WTO 之後，農產品之市場開放可能使我國農業生產減少 200 億元，減幅約為 12%，畜產減少 317 億元，減幅為 29%，漁產減少 25 億元，減幅 3%，農業就業人數在 6 年內將累計減少 10 萬人。但是這種估計基本上是以比較靜態的部分均衡模式加以分析得到的結果，它無法涵蓋產品種類調整與資源就業的移轉，因此所得到的結果也是偏高的。例如：目前我國在農業科技人材與資本相對豐富之下，對於花卉、養殖漁業、植物種苗

¹ 見參考書目 3。

等均具有比較利益與國際競爭力，未來世界市場更加開放以後，這些產品之生產必可擴大，將可彌補部分傳統農產品生產之減少。也就是加入 WTO 對我國農產品之生產，並非每項皆不利，仍然有部分是具有發展潛力的，但是這必須靠資源配置重新調整，使農產品的生產結構發生改變以後，才能進一步發揮產品的競爭優勢，因此可能不是在短期內立刻可以看到的效益。

在工業產品方面，依據各產品與進口品之替代彈性、價格需求與供給彈性來區分，大致可以知道在工業產品中未來受影響較大的有：（1）開放幅度比較大者，如煙、酒、鋼鐵製品、精緻茶、冷凍蔬菜及汽車；（2）進口替代性比較高者，如：黃豆油、黃豆粉及餅、蕃茄罐頭、乙炔、味精、酵母粉、傳真機、家庭用紙、溜冰鞋等；（3）供給與需求彈性比較低者，如：紙製品、鋼鐵製品、電線電纜、電冰箱、洗衣粉等。

以上的評估，基本上未特別考慮兩岸同時加入 WTO，且互不引用排除條款而完全相互開放市場之情況。主要原因在於目前兩岸間之貿易仍有許多難以量化的管制或限制措施，因此很難針對兩岸間之開放措施做量化的評估。但是就我國對大陸產品仍有限制而言，並不符合 WTO 的規範，未來這些限制勢必逐漸解除，因此未來兩岸在分工與貿易方面也將進一步深化。

第二節 農業部門

隨著工商業社會技術進步、所得提高與消費者需求之多樣化，農業在我國整體經濟結構中屬於弱勢產業，農業在我國經濟體系中之比重，隨著我國經濟發展的過程而快速降低。以國內生產毛額比例來看，早期農業曾經是台灣最重要的產業，農業所占比重於 1953 年曾高達 38%，但自此之後即持續下降。由於農業部門成長的速度較慢，農民所得相對於其他部門即相對的偏低，因此自 1970 年代開始，政府就有補貼農業部門的各種措施。惟由於農業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生產的特質，保護措施對維持農民所得的效果仍然無法超越工業與服務業部門的快速成長，農村人口很自然的被工商業部門吸引，因此農業部門比重也繼續降低，到 2001 年僅有 1.9%。不過，就生產值而言，大多數時候農業產值仍是正成長，直到 1996 年，此種正成長的現象也開始轉變。以國民生產毛額統計值來看，1996 年時農業產值達新台幣 2,451 億元（農業生產統計值為 4,200 億元），是農業產值歷史資料序列之最高峰，到 2001 年則降為 1,825 億元（農業生產統計為 3,528 億元）。

造成近年農業生產減少的原因，除了天候異常之因素外，因為加入 WTO 而必須減少農業補貼、擴大休耕範圍應該亦是主要原因，此外經濟不景氣、農產品價格不振亦造成以金額計算的產值減少。不過就農業生產結構來看，生產值減少的項目主要有稻米、雜糧、紅豆、花生、玉米、大豆、甘蔗、煙草、林產等。反之，水果類、部分漁產、畜牧產品等則持續增加。

一、農產品之市場開放

2002 年我國正式加入 WTO，對農業部門開放市場的措施主要有：降低進口關稅、放寬農產品進口數量管制，但部分敏感性產品有特別防衛措施，以及必須削減境內農業支持等。在降低進口關稅方面，入會第一年農產品關稅將由 20.02%降為 14.01%，如果與工業產品合計所有降稅項目多達千項以上，但其中多數降幅在 1~3 個百分點之間，降幅超過個 3 百分點者以上者僅有 196 項，其中降稅幅度較大的項目有動物雜碎、魚、蝦、蟹、牡蠣等海產、香菇、甘藷、荸薺、山藥等根莖類蔬菜、西瓜、木瓜、香、奇異果等、香草、大麥、細粉、蓮子、魚塊、軟體水產動物、乳糖漿、西穀米、糖漬果實、調製堅果、調製梨（詳情請見表 1）等。

在開放數量限制方面，除了稻米仍然是限量進口外，在入會前有數量管

制或不准進口的項目中，有 22 項產品以關稅配額方式開放，另外 18 項則以關稅化之方式提高關稅後開放進口。此 22 項以關稅配額方式開放的產品為：糖、花生、紅豆、乾蒜球、乾香菇、乾金針、檳榔、椰子、東方梨、柚子……等（詳見表 2 及表 3）。其中，糖、花生、紅豆、乾蒜球、乾香菇、乾金針、檳榔、東方梨、柚子、柿子、豬腹脊肉、雞肉、液態乳、動物雜碎等 14 項，可採特別防衛措施。

表 1 2002 年降稅項目 (降稅超過 3 個百分點以上)

項次	HS 碼	品名	入會前 關稅	入會時 關稅	從量稅	降幅
1	02011010	特殊品級屠體及半片屠體牛肉,生鮮或冷藏	22.1/KGM		20.0 元/公斤	-2.1/公斤
2	02011090	其他屠體及半片屠體牛肉,生鮮或冷藏	27.0/KGM		24.0 元/公斤	-3.0/公斤
3	02012010	特殊品級帶骨切割牛肉,生鮮或冷藏	22.1/KGM		20.0 元/公斤	-2.1/公斤
4	02012090	其他帶骨切割牛肉,生鮮或冷藏	27.0/KGM		24.0 元/公斤	-3.0/公斤
5	02013010	特殊品級去骨牛肉,生鮮或冷藏	22.1/KGM		20.0 元/公斤	-2.1/公斤
6	02013090	其他去骨牛肉,生鮮或冷藏	23.8/KGM		24.0 元/公斤	0.2/公斤
7	02021010	特級品級冷凍屠體及半片屠體牛肉	22.1/KGM		20.0 元/公斤	-2.1/公斤
8	02021090	其他冷凍屠體及半片屠體牛肉	27.0/KGM		24.0 元/公斤	-0.03/公斤
9	02022010	特殊品級其他冷凍帶骨切割牛肉	22.1/KGM		20.0 元/公斤	-2.1/公斤
10	02022090	其他冷凍帶骨切割牛肉	23.8/KGM		24.0 元/公斤	0.2/公斤
11	02023010	特殊品級冷凍去骨牛肉	22.1/KGM		20.0 元/公斤	-2.1/公斤
12	02023090	其他冷凍去骨牛肉	27.0/KGM		24.0 元/公斤	-3.0/公斤
13	02062100	冷凍牛舌	50.00	25.00		-25.00
14	02062200	冷凍牛肝	50.00	20.00		-30.00
15	02064100	冷凍豬肝	50.00	25.00		-25.00
16	02064990	其他冷凍食用豬雜碎	50.00	25.00		-25.00
17	02073400	脂肝,生鮮或冷藏	45.00	25.00		-20.00
18	02073630	冷凍鴨、鵝及珍珠雞之肝	45.00	30.00		-15.00
19	02081000	家兔肉或野兔肉,生鮮、冷藏或冷凍	40.00	25.00		-15.00
20	02090000	不帶瘦肉之	25.00	20.00		-5.00
21	03019100	活鱒魚(虹鱒、大西洋鱒、條鱒、美洲鱒、鯉鱒)	28.00	20.00		-8.00
22	03019929	其他活魚	45.00	20.00		-25.00
23	03022100	大比目魚(北大西洋大比目魚、大西洋大比目魚、太平洋大比目魚),生鮮或冷藏	25.00	20.00		-5.00
24	03022200	鱈魚(大西洋有棘鱈魚),生鮮或冷藏	25.00	20.00		-5.00
25	03022300	鰻魚(牛舌魚),生鮮或冷藏	28.00	20.00		-8.00
26	03022900	其他扁魚類,生鮮或冷藏	28.00	20.00		-8.00
27	03023300	正鱈、巴鱈,生鮮或冷藏	30.00	25.00		-5.00
28	03025000	鱈魚(大西洋鱈、格陵蘭鱈、正鱈),生鮮或冷藏,肝及卵除外	20.00	15.00		-5.00
29	03026200	黑絲敏(黑條弱),生鮮或冷藏	25.00	20.00		-5.00
30	03026500	鯊魚,生鮮或冷藏	38.00	28.00		-10.00
31	03026940	秋刀魚,生鮮或冷藏	40.00	30.00		-10.00
32	03026991	短擬鱸(藍色鱈魚),生鮮或冷藏	25.00	15.00		-10.00
33	03027010	魚肝,生鮮或冷藏	38.00	30.00		-8.00
34	03031000	冷凍太平洋鮭魚	20.00	15.00		-5.00
35	03032900	其他冷凍鮭鱒類	25.00	20.00		-5.00

第二章 開放市場因應措施與其影響

項次	HS 碼	品名	入會前 關稅	入會時 關稅	從量稅	降 幅
36	03033300	冷凍鯖魚(牛舌魚)	35.00	20.00		-15.00
37	03033900	其他冷凍扁魚類	28.00	20.00		-8.00
38	03034300	冷凍正鯷、巴鯷	35.00	25.00		-10.00
39	03036000	冷凍鱈魚(大西洋鱈、格陵蘭鱈、正鱈)	20.00	15.00		-5.00
40	03037200	冷凍黑絲敏(黑條弱)	30.00	22.50		-7.50
41	03037700	冷凍鱸魚	38.00	30.00		-8.00
42	03037800	冷凍底魚(詹星魚)	33.00	20.00		-13.00
43	03037920	冷凍黃魚	35.00	30.00		-5.00
44	03037940	冷凍秋刀魚	40.00	25.00		-15.00
45	03037991	冷凍明太鱈	33.00	20.00		-13.00
46	03037999	其他冷凍魚類	50.00	30.00		-20.00
47	03042090	冷凍魚片	35.00	24.00		-11.00
48	03049012	冷凍鱈魚、敏魚漿	20.00	12.50		-7.50
49	03049019	其他冷凍魚漿	23.00	12.50		-10.50
50	03052010	乾、燻、鹹或浸鹹之魚肝	37.00	20.00		-17.00
51	03055100	乾鱈魚(大西洋鱈、格陵蘭鱈、正鱈)	28.00	20.00		-8.00
52	03055990	其他乾魚,不論是否為鹹者(但未燻製)	42.50	30.00		-12.50
53	03056200	鹹鱈魚(大西洋鱈、格陵蘭鱈、正鱈)	28.00	20.00		-8.00
54	03061110	冷凍岩龍蝦	35.00	20.00	45.1 元/公斤	-15.00
55	03061120	冷凍海螯蝦(刺姑)	40.00	25.00		-15.00
56	03061200	冷凍龍蝦(蟹祖)	35.00	20.00	45.1 元/公斤	-15.00
57	03061420	冷凍蟹	40.00	20.00		-20.00
58	03062111	活、生鮮或冷藏岩龍蝦	40.00	20.00	45.1 元/公斤	-20.00
59	03062112	乾、鹹或浸鹹岩龍蝦	35.00	20.00	45.1 元/公斤	-15.00
60	03062120	活、生鮮或冷藏海螯蝦	40.00	30.00		-10.00
61	03062210	活、生鮮或冷藏龍蝦(蟹祖)	35.00	20.00	45.1 元/公斤	-15.00
62	03062220	乾、鹹或浸鹹龍蝦(蟹祖)	35.00	20.00	45.1 元/公斤	-15.00
63	03062329	乾、鹹或浸鹹小蝦及對蝦	37.50	28.00	53.8 元/公斤	-9.50
64	03062429	其他活、生鮮或冷藏蟹類	40.00	30.00		-10.00
65	03071020	冷凍牡蠣(蛤、蚶)	42.50	22.50		-20.00
66	03071031	乾牡蠣(蛤、蚶)	45.00	30.00	60.0 元/公斤	-15.00
67	03071032	鹹或浸鹹牡蠣(蛤、蚶)	42.50	35.00		-7.50
68	03073921	乾胎貝(淡菜)	37.00	30.00	45.0 元/公斤	-7.00
69	03074110	活、生鮮或冷藏墨魚	45.00	25.00		-20.00
70	03075100	活、生鮮或冷藏章魚	40.00	30.00		-10.00
71	03075900	冷凍、乾、鹹、浸鹹、燻章魚	40.00	30.00		-10.00
72	03079140	活、生鮮或冷藏海參	20.00	15.00		-5.00
73	03079160	活、生鮮或冷藏九孔	45.00	25.00	83.0 元/公斤	-20.00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項次	HS 碼	品名	入會前 關稅	入會時 關稅	從量稅	降 幅
74	03079190	其他活·生鮮或冷藏軟體類動物及水產無脊椎動物	40.00	25.00		-15.00
75	03079914	冷凍海參	20.00	15.00		-5.00
76	03079917	冷凍南美貝	20.00	15.00	28.0 元/公斤	-5.00
77	03079918	冷凍蚶子	42.50	30.00	14.0 元/公斤	-12.50
78	03079919	冷凍蜆	40.00	25.00	28.2 元/公斤	-15.00
79	03079920	其他冷凍軟體類動物及水產無脊椎動物	40.00	25.00		-15.00
80	03079921	鹹或浸鹹鮑魚(九孔除外)	30.00	25.00		-5.00
81	03079924	乾刺參	20.00	15.00	150.0 元/公斤	-5.00
82	03079925	乾光參	20.00	15.00	37.5 元/公斤	-5.00
83	03079926	其他乾鹹或浸鹹海參	20.00	15.00	24.0 元/公斤	-5.00
84	04052020	乳製品塗醬,含乳脂重量 39%(含)以上,但低於 75%者	35.00	18.00		-17.00
85	04089990	其他類似品	40.00	30.00		-10.00
86	05079019	鹿茸(包括中藥用)	45.00	35.00		-10.00
87	06031010	鴉片罌雄花,鮮	35.00	25.00		-10.00
88	06039010	鴉片罌雄花,乾製或經其他處理	35.00	25.00		-10.00
89	07095120	香菇,生鮮或冷藏	50.00	24.00		-26.00
90	07141020	冷凍樹薯(木薯)	38.00	25.00		-13.00
91	07142020	冷凍甘藷	38.00	25.00		-13.00
92	07149012	冷凍芋薺	38.00	25.00		-13.00
93	07149022	冷凍葛根	38.00	25.00		-13.00
94	07149033	冷凍山藥	38.00	25.00		-13.00
95	07149092	其他屬第 0714 節之貨品,冷凍	38.00	25.00		-13.00
96	08045030	山竹果(鳳果),鮮、或乾	45.00	20.00		-25.00
97	08071100	鮮西瓜	50.00	30.00		-20.00
98	08072000	鮮木瓜	50.00	35.00		-15.00
99	08091000	鮮杏	40.00	22.50		-17.50
100	08103000	鮮黑醋栗、白醋栗、紅醋栗、及醋栗	27.50	20.00		-7.50
101	08105000	鮮奇異果	40.00	25.00		-15.00
102	08109099	其他鮮果	50.00	35.00		-15.00
103	08129000	其他果實與堅果,暫時保藏而不適於即時食用者	38.00	26.00		-12.00
104	08131000	杏乾	20.00	15.00		-5.00
105	08132010	梅乾,盒裝	12.00	7.50		-4.50
106	08132020	梅乾,散裝	12.00	7.50		-4.50
107	09012200	已焙製咖啡,已抽除咖啡鹼者	9.00	3.00		-6.00
108	09021000	綠茶(未發酵),每包不超過 3 公斤	25.00	20.00		-5.00
109	09022000	綠茶(未發酵),每包超過 3 公斤	25.00	20.00		-5.00

第二章 開放市場因應措施與其影響

項次	HS 碼	品名	入會前 關稅	入會時 關稅	從 量 稅	降 幅
110	09023010	普洱茶,每包不超過 3 公斤	25.00	20.00		-5.00
111	09023090	其他紅茶(發酵)及部份發酵茶,每包不超過 3 公斤	25.00	20.00		-5.00
112	09024010	普洱茶,每包超過 3 公斤	25.00	20.00		-5.00
113	09024090	其他紅茶(發酵)及部份發酵茶,每包超過 3 公斤	25.00	20.00		-5.00
114	09041110	黑胡椒,未壓碎或研磨者	28.00	20.00	11.0 元/公斤	-8.00
115	09041120	白胡椒,未壓碎或研磨者	28.00	20.00	14.0 元/公斤	-8.00
116	09041200	胡椒,已壓碎或研磨者	28.00	20.00		-8.00
117	09050000	香草	31.00	18.00		-13.00
118	11031200	粗碾去殼之燕麥及其細粒	22.50	14.00		-8.50
119	11031990	未列名其他粗碾去殼之穀類及其細粒	30.00	20.00		-10.00
120	11041100	滾壓或製成細片之大麥	30.00	20.00		-10.00
121	11041200	滾壓或製成細片之燕麥	24.00	20.00		-4.00
122	11042100	其他加工之大麥	30.00	20.00		-10.00
123	11042290	其他加工之燕麥	25.00	20.00		-5.00
124	11042300	其他加工之玉米	30.00	20.00		-10.00
125	11062010	樹薯粗粉	15.50	10.00		-5.50
126	11063090	其他第八章產品製成之粉、細粒及細粉	40.00	20.00		-20.00
127	11081410	食用樹薯澱粉	15.50	10.00		-5.50
128	11081420	非食用樹薯澱粉	15.50	10.00		-5.50
129	11082000	土木香粉(菊芋粉)	25.00	15.00		-10.00
130	12121000	刺槐豆,包括刺槐豆種子	26.00	18.00		-8.00
131	12122011	海帶(昆布),生鮮、冷藏或乾燥	15.00	10.00		-5.00
132	12122091	其他海草及其他藻類,生鮮、冷藏或乾燥	14.00	10.00		-4.00
133	12123000	杏、桃、李之核及仁	24.00	19.00		-5.00
134	12129100	甜菜	27.00	19.00		-8.00
135	12129910	蓮子	30.00	19.00		-11.00
136	12129920	松子	24.00	19.00		-5.00
137	12129990	其他果實核與子仁及其他植物產品,主要供人類食用者	27.00	19.00		-8.00
138	13023990	其他植物黏膠及增稠劑,不論是否改質	7.50	3.00		-4.50
139	15030011	豬、牛、羊硬脂,酸價不超過一	25.00	18.00		-7.00
140	15030021	豬、牛、羊脂油,酸價不超過一	25.00	18.00		-7.00
141	15043000	水產哺乳動物之油脂及其鹼分物	10.00	5.00		-5.00
142	15141000	粗製油菜子油、萊菔子油或芥子油	12.00	5.00		-7.00
143	15149000	精製油菜子油、萊菔子油及芥子油及其鹼分物	12.00	5.00		-7.00
144	16030000	肉、魚、甲殼、軟體或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之抽出物及液汁	30.00	20.00		-10.00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項次	HS 碼	品名	入會前 關稅	入會時 關稅	從量稅	降 幅
145	16041410	已調製或保藏之鮪類,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	25.00	17.00		-8.00
146	16041420	已調製或保藏之鯷類,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	22.50	17.00		-5.50
147	16041990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整條或片塊魚(剝碎者除外)	40.00	20.00		-20.00
148	16042090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魚	33.00	25.00		-8.00
149	16051000	已調製或保藏之螃蟹	40.00	25.00		-15.00
150	16059090	其他軟體及水產無脊椎動物之調製或保藏品	40.00	25.00		-15.00
151	17021120	乳糖漿,含乳糖以乾基計,以無水乳糖表示,重量在 99%及以上者	35.00	25.00		-10.00
152	17021992	其他乳糖漿	35.00	25.00		-10.00
153	17029011	麥芽糖	35.00	26.00		-9.00
154	17039010	其他糖蜜,已加香料或著色者	25.00	20.00		-5.00
155	17041000	口香糖,不論是否外包糖衣	30.00	22.00		-8.00
156	19019040	冬粉	30.00	20.00		-10.00
157	19024000	北非麵食	30.00	24.00		-6.00
158	19030010	樹薯粉	15.50	10.00		-5.50
159	19030020	粉粽(西穀米)粉及其類似形狀者	35.00	17.00		-18.00
160	19059020	米紙	28.00	19.00		-9.00
161	19059030	專供嬰兒用餅乾	10.00	6.50		-3.50
162	19059040	專供病患用餅乾	10.00	6.50		-3.50
163	20021000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番茄,整粒或片塊	24.00	15.00		-9.00
164	20029000	酸漬除外之其他調製或保藏番茄	24.00	15.00		-9.00
165	20059030	供嬰兒食用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蔬菜,未冷凍	10.00	6.50		-3.50
166	20060090	糖漬果實、堅果、果皮及植物之其他部分(澀乾、套以糖衣、糖霜者均在內)	37.00	25.00		-12.00
167	20071000	均質調製品	27.00	20.00		-7.00
168	20079900	其他屬第 2007 節之貨品	38.00	25.00		-13.00
169	20081990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其他堅果及種子,包括混合者	40.00	25.00		-15.00
170	20082000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鳳梨	30.00	25.00		-5.00
171	20084000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梨	38.00	25.00		-13.00
172	20085000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杏子	24.00	20.00		-4.00
173	20089991	未列名經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果實及植物其他可食之部份,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	38.00	25.00		-13.00

第二章 開放市場因應措施與其影響

項次	HS 碼	品名	入會前 關稅	入會時 關稅	從量稅	降 幅
174	20089992	供嬰兒食用之調製或保存之果實及植物其他可食之部份,不論是否加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酒者	10.00	6.50		-3.50
175	20096010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葡萄汁	40.00	30.00		-10.00
176	21011100	咖啡之萃取物、精、濃縮物	10.00	5.00		-5.00
177	21011200	以咖啡之萃取物、精、濃縮物或咖啡為主要成分之調製品	10.00	5.00		-5.00
178	21039090	其他第 2103 節所屬之貨品	20.00	15.00		-5.00
179	22029021	未發酵柑橘汁飲料	33.00	25.00		-8.00
180	22060010	穀類酒	50.00	42.50		-7.50
181	24013000	菸葉下腳	35.00	17.00		-18.00
182	30039071	藥酒	50.00	35.00		-15.00
183	30049061	藥酒	50.00	35.00		-15.00
184	61043910	絲或廢絲製女用或女童用夾克,針織或鉤針織者	20.00	15.00		-5.00
185	61069020	絲或廢絲製女用或女童用上衣、襯衫及短衫,針織或鉤針織者	20.00	15.00		-5.00
186	62033910	絲或廢絲製男用或男童用夾克及西裝式外套	20.00	15.00		-5.00
187	62043910	絲或廢絲製女用或女童用夾克	20.00	15.00		-5.00
188	62046911	絲或廢絲製女用或女童用長褲、膝褲及短褲	20.00	15.00		-5.00
189	62059010	絲或廢絲製男用或男童用襯衫	20.00	15.00		-5.00
190	63101030	絲或廢絲製已整理之新舊破布,廢繩索及不堪使用之繩索製品	20.00	16.00		-4.00
191	84271011	電動叉舉車,不超過 3·5 公噸者	17.50	12.00		-5.50
192	84271012	電動叉舉車,超過 3·5 公噸者	17.50	10.00		-7.50
193	84271090	其他電動工作車	17.50	10.00		-7.50
194	84272011	其他叉舉車,不超過 3·5 公噸者	17.50	12.00		-5.50
195	84272012	其他叉舉車,超過 3·5 公噸者	17.50	10.00		-7.50
196	85182200	裝入同一音箱之多個揚聲器	7.50	0.00		-7.5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 入會前數量管制項目之市場開放

產品名稱	放寬管制結果	實施方式
稻米	限量進口	入會後開始進口，在入會年進口量為基期年（民國 79-81）國內消費量之 8%，即 144,720 公噸。其中民間進口占 35%，政府進口占 65%。
糖、花生、紅豆、乾蒜球、乾香菇、乾金針、檳榔、椰子、東方梨、柚子、桂圓肉、香蕉、鳳梨、芒果、柿子、鯖魚、魚、魚、豬腹脊肉、雞肉、液態乳、動物雜碎等 22 項	關稅配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定進口配額內採取低關稅，稅率約為入會前關稅之半，入會後大部分產品之配額數量占國內消費量之比率為 4%至 8%；配額外則課以高關稅，稅率視計算基期之國內外價差及我國與各國談判結果而定，不限制進口數量 ● 可採特別防衛措施項目：糖、花生、紅豆、乾蒜球、乾香菇、乾金針、檳榔、東方梨、柚子、柿子、豬腹脊肉、雞肉、液態乳、動物雜碎等 14 項
龍眼、荔枝、橙類、檸檬、葡萄柚、葡萄、桃子、李子、蘋果、其他中國柑、馬鈴薯、木瓜、其他柑桔類果實、蕃石榴、全鴨、火雞肉塊、鴨肉塊、魷魚等 18 項	自由進口	為國內生產較少或已具有競爭優勢之產品項目，大部分產品之稅率約在 20%至 30%之間

資料來源：經濟建設委員會，我國加入 WTO 後對經濟之影響及因應對策報告，91 年 5 月。

表 3 農漁產品關稅配額稅率及數量

產品名稱		稅率及數量						核配方式
		民國 91 年 (入會年)		92 年		93 年		
		稅率	數量 (公噸)	稅率	數量 (公噸)	稅率	數量 (公噸)	
豬腹脅肉		15.00%	6,160	13.70%	10,780	12.50%	15,400	先申請先分配
雞肉		25.00%	19,163	22.50%	32,577	20.00%	45,990	
豬雜碎		25.00%	10,000	20.00%	18,750	15.00%	27,500	
家禽雜碎		25.00%	1,836	25.00%	2,754	25.00%	3,672	
鹿茸		22.50%	1.5	22.50%	3	22.50%	5	
東方梨		18.00%	4,900	18.00%	7,350	18.00%	9,800	
香蕉		12.50%	5,335	12.50%	9,337	12.50%	13,338	
紅豆		22.50%	1,500	22.50%	2,000	22.50%	2,500	標售，一年分配一次
液態乳		15.00%	10,649	15.00%	15,974	15.00%	21,298	
花生		25.00%	2,618	25.00%	3,927	25.00%	5,235	
大蒜	種蒜	0.00%	1,844	0.00%	2,682	0.00%	3,520	標售，一年分配一至四次
	其他大蒜	22.50%		22.50%		22.50%		

資料來源：同表 2。

二、預期對農業生產之影響與其可能之外溢效果

因為加入 WTO 而必須開放的農產品市場與境內補貼，根據農業委員會之估計，農漁牧總生產在入會第一年(91 年)，產值將減少約 247 億元(6.8%)，其中農作物減少 118 億元(7.1%)，畜產減少 87 億元(8.1%)，漁產減少 42 億元(4.6%)。至 93 年農業產值將減少 385 億元(10.6%)，其中農作物減少 168 億元(10.2%)，畜產減少 146 億元(13.6%)，漁產減少 71 億元(7.8%)。

在個別產業方面，受衝擊較大的產品有：稻米、甘蔗、落花生、蒜球、乾香菇、乾金針、桂圓肉、柿子、紅豆、椰子、東方梨、文旦柚、梅、雞肉、濕鹿茸、液態乳、沿海及養殖漁產品等，但對於我國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項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目：如花卉、熱帶及亞熱帶水果、遠洋漁產品、部分養殖漁產品（如吳郭魚、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等）、茶葉、冷凍蔬菜、果汁、調理食品及休閒食品等，則可能反而有擴大外銷市場的效果。針對受到衝擊較大的產品來看，其中家禽、家畜類產品及乳類製品，以來自已開發國家之衝擊較大；熱帶水果則面臨東南亞國家之強力競爭，至於大蒜、香菇等則主要是來自中國大陸之競爭。

由於市場開放，進口品增加對國內農業資源的配置、消費者所面對的價格、產品品質及生產環境等均有間接之影響。在資源配置方面，主要是土地與農業人力的重新配置與再就業，因此農業人口應有向外轉移的現象。

在農地資源的重新配置方面，由於目前我國農產品較具有競爭力的項目多屬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的項目，而需要密集使用土地的項目則多不具有競爭力，未來可能逐漸減少生產，於是在農地利用方面未來勢必重新調整。在市場開放以致對消費者可能產生的影響方面，首先是進口品價格較便宜，使消費者獲益，但在此同時，由於進口品對消費者的健康與安全有直接的影響，故加強對進口品之檢驗與檢疫，是在開放農產品進口時必須同樣加強的工作。此外更由於進口動、植物產品有疫病傳染、生態破壞等問題，以及我國具競爭力的農產品欲開拓出口市場，也必須取得進口國對我國防疫措施、疫病管理之信心，因此對國內在疫病管理與進口檢疫、檢驗的工作方面，將形成額外重要與大量的工作需求。

在農業勞動力方面，參照前述農業產品之減少幅度，假設農業勞動投入產出關係不變，估計 2002 年農業勞動力與基期年（2000 年）比較，將有 8 千人至 1 萬 7 千人受到影響；至 2004 年受到影響的農業勞動力累計將增加為 2 萬人至 4 萬 6 千人。惟由於農業勞動力存在兼業，以及低度就業或隱藏性失業情形，故加入 WTO 對農業勞動力之實際影響，仍需視農民轉業意願、轉業能力及工商景氣而定。短期間，可能產生結構性失業的情況；長期而言，

由於加入 WTO 對整體經濟仍有正面的影響，如透過發展新的農地利用型服務，如休閒農業與照顧服務產業，以及加強農民轉業訓練與第二專長訓練，將可增加農民就業機會，降低衝擊。

三、農業部門因應措施

根據農政主管單位之評估，農產品市場開放後對國內農業將有相當之影響，惟由於我國入會諮商過程長達 10 年以上，面對 WTO 會員國對我國開放市場之要求，負責農業政策的主管部門早已知悉，調整措施也早已開動，譬如，在民國 87 年 2 月當農政單位完成農業雙邊諮商以後，主管單位已著手研擬各種因應對策，並辦理提升產業競爭力計畫、離農計畫以及漁民轉業訓練計畫等工作。民國 89 年 5 月更成立「WTO 農業因應小組」重新檢討修正農、林、漁、牧各業因應對策。民國 91 年則會同陸委會、經濟部、經建會提出「加入 WTO 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執行計畫」報告²，茲綜合整理其長短期之因應措施共有如下各項：

(一) 短期措施

1. 訂定短期價格穩定措施

我國於剛加入 WTO 之短暫期間內，農漁牧產品因開放進口及預期心理的影響，價格可能下跌，為有效穩定價格，特別針對入會後最可能受到衝擊之 18 種敏感性農牧產品以及主要的沿近海與養殖水產品擬定短期價格穩定措施。

短期價格穩定措施區分呈三種狀況，依不同狀況擬定不同的救助措施：

² 見參考書目 2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 (1) 不明顯損害情況：當產品之產業價格下跌至直接生產成本 90% 以內，將採取促銷、收購、輔導加工等措施。
- (2) 明顯損害情況：當產地價格下跌至直接生產成本 80 至 90% 之間，將加強辦理收購、冷存、提供低利貸款及耕勸廢園等。
- (3) 嚴重損害情況：當產地價格下跌至直接生產成本 80% 以下，將增加廢園面積及次級品之收購廢棄數量，並輔導不具競爭力之業者退出產業。

2. 加強各種防衛措施及提供進口損害救濟與救助

加入 WTO 後，如因開放市場或降低關稅而使進口量大幅增加，致國內農業受到損害時，我國可依 WTO 規範，採取防衛措施（SG）。對於實施關稅配額之 22 種農產品，將加強進口配額管理，以維護進口秩序；其中，花生、東方梨……等 14 種敏感農產品，可採行「特別防衛措施（SSG）」。政府可依據「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並設置「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對受進口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之農產品，得依不同損害程度，採取不同之救助措施。截至目前，政府已核撥約新台幣 300 億元作為「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未來將視需要逐年編列預算挹注基金。

3. 落實動植物防疫檢疫

我國加入 WTO 以後，國外疫病蟲害隨農產品侵入之風險將增加，未來我國在防疫檢疫方面，採取之主要具體措施包括加強對各國與大陸農產品之輸入檢疫、強化國內動植物防疫措施、積極參與國際活動與加強科技及資訊交流、研發檢疫處理技術以協助拓展農產品外銷，建立以 WTO/SPS 規範為運作基礎之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確實做好動植物防疫檢疫及食品衛生安全檢驗之把關工作。此外，將充實外銷檢疫處理設施，以克服外銷產品檢疫障

礙，拓展國外市場。

4. 組成跨部會小組，加強防杜農漁產品走私進口

為加強農產品走私查緝，已由財政部邀集海巡署、農業委員會、警政單位籌組跨部會專案小組；同時，研修「懲治走私條例」及「獎勵民眾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及其產品案件實施要點」，以加重走私農產品刑責及提高處罰金額，並寬籌檢舉獎金。

(二) 中長期措施

1. 持續協助農業結構調整，確立以科技及知識為導向，結合環保與生活的農業轉型政策，積極提升農業技術與效率，推動農業策略聯盟及企業化經營。
2. 擴大資訊及網路運用，以改造農業產銷體系。
3. 發展新興高科技農業、有潛力的精緻農業與休閒農業。
4. 積極鼓勵民間運用農村優美環境，投入照顧服務產業。
5. 大幅調整農業資源利用：農地方面將持續推動「農地釋出方案」，建立「總量管制，開發許可」的農地管理機智；農業用水也將大量釋出供更有效率的運用。至於離農、離牧的勞動力，政府將規劃可行的方案，如發展新的農地利用型服務業或農村新興服務業，以及辦理轉業訓練等，輔導轉業或開創新的收入來源。

四、入會以後之農業生產與相關之外溢效果

按總體經濟產值來看，2002年我國國內生產毛額（按固定價格計算）成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長 3.59%，比 2001 年之負成長 2.18%，明顯好轉，因此整體而言，總體經濟成長似乎並沒有受到開放市場對國內生產不利之影響。在農業生產方面，根據主計處統計，農業生產按固定價格計算，2002 年成長 4.73%，是過去 10 年的次高，因此農業生產應該也沒有受到負面影響³。

但是，如果根據歷年價格計算的農業產值，2002 年生產則有 2.26% 的負成長。因此 2002 年我國農業生產並未因加入 WTO 而呈現入會前預估之生產衰退，但是農產品價格確有下跌現象。此種價格下跌的現象也許與開放市場、降低關稅有關，但是如果我們進一步檢視國內農業生產量時，發現造成當年稻米價格下跌的主要原因應該是生產量超過預期所致，即因為供給大於需求，導致稻米價格下跌。而造成稻米生產過剩的原因主要是風調雨順導致原來應該休耕的農戶無法落實休耕，以致生產量超過預期，造成價格下跌。此外，一般農產品的進口價格由於國際市場不景氣，平均價格也在下跌。至於開放市場後對那些農產品之進口有影響，將在第三節繼續分析。

由於入會後之市場開放對農業生產並未形成負面影響，入會前農政單位擔心之失業與糧食安全等問題並未出現，不過由於東南亞與大陸在 2003 年陸續爆發嚴重呼吸道症候群（SARS）與禽流感，卻對國人的健康、農業生產環境與檢疫、防疫系統形成嚴厲的挑戰。SARS 是原生於動物身上之病毒，因為人類與其接觸而傳染給人類致病，並且病毒會在人與人之間傳播。由於 SARS 病毒對人類是新病毒，人類不具有免疫力，疫病爆發之初，其致命力與傳染力極高，曾一度使台灣經濟活動嚴重受阻。隨後，由於加強隔離，嚴密檢驗與檢疫，並在全民加強防疫措施配合下，疫情始得到控制並消除。禽流感則是主要發生在雞、鴨、鳥類等家禽的高度傳染病，一旦爆發疫情，對家禽產業有嚴重影響，此外，由於禽流感對人類也有傳染力，且致死率極高，

³ 由於完整的統計資訊尚未出版，尚無法作嚴謹的計量分析與因子分析。

因此再度考驗國內檢疫與防疫系統的完整與嚴密性。

第三節 工業與服務業部門

工業與服務業為我國經濟活動的主要部門，依構成國內生產毛額統計中生產活動之結構比來看，2001 年兩者分別占我整體經濟活動之 31%及 67%。就成長率來看，過去十年服務業部門成長率較高，平均每年成長 4.07%，工業部門則平均每年成長 3.7%，不過就成長趨勢而言，兩部門在 2001 年以前成長率普遍較高，自 2001 年起則出現明顯的轉變，其中工業部門在 2001 年衰退 5.97%，服務業部門則小幅衰退 0.11%。整體而言，民國 2001 年我國經濟出現明顯的衰退，成長率為-2.18%，與 2000 年以前經濟成長每年至少有 5.97%的高成長率有相當的差距。

一、工業產品之市場開放

WTO 入會承諾對於工業產品之市場開放分為以下各項：

1. 關稅調降

在加入 WTO 之前，我國對工業產品之貿易保護已相當有限，2001 年工業產品平均關稅僅有 6.03%，到 2007 年關稅率雖將調降 31%，但平均稅率只降至 4.15%，降幅為 1.88 個百分點，對工業產品之進口量與市場價格之影響應該十分有限。如果就個別項目來看，在 2002 年降稅幅度超過 10 個百分點的，只有藥酒，其餘所有項目皆在 7.5 個百分點以內（詳見表 1）。

2. 降低非關稅貿易障礙

在非關稅貿易障礙方面，主要是減少進口管制，包括：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 (1) 取消對小汽車及貨車之進口地區限制，改採進口配額制。入會第一年主要國家配額量為：加拿大 15,494 輛、歐盟 191,064 輛、美國 191,064 輛及其他所有 WTO 會員國，每一國 12,000 輛。配額內關稅由 30%降為 29%，配額外關稅為 60%。
- (2) 取消汽、機車自製率及零組件國內產製規定。
- (3) 入會後 6 個月開放 150cc 以上機車進口，兩年內開放柴油小客車之進口。

3. 調降汽車貨物稅

3600cc 以上之汽車貨物稅由 60%調降至 35%，至 2007 年，2000cc 以上之汽車貨物稅再降至 30%。並取消個人自行設計車身、引擎、底盤之貨物稅優惠抵減。取消自動化設備投資優惠抵減率 20%至 10%。

4. 開放菸酒市場

- (1) 廢止菸酒專賣制度，改課關稅、菸酒稅及營業稅。開放蒸餾酒進口，以維持現行專賣利益收入水準為原則，採從量課稅。
- (2) 已開放項目維持從價稅，未來逐年調降。

二、服務業部門之市場開放

依據我國入會承諾，服務業部門之市場開放係按照服務貿易之四種型態（即跨境提供服務、境外消費、商業據點呈現及自然人呈現）提出水平承諾（指各行業皆適用之承諾）及個別行業承諾。個別行業部分涵蓋商業服務、視訊服務、營造及工程服務、行銷服務、教育服務、環境服務、金融服務、健康與社會服務、觀光與旅遊服務、休閒、文化與運動服務，及運輸服務等

11 個部門。

在水平承諾方面，我國承諾，除非個別行業對外資訂有持股比例限制或禁止外人投資經營外，我將解除外國投資人（包括專業投資機構、一般法人及自然人）投資我國上市公司股票之比例限制，同時並允許外國人在互惠原則下，得為辦公室、住家、商店、工廠及外僑學校等之用途，購置或租用土地。

在各個別行業之市場開放承諾方面，大部分市場開放之承諾均係依據我國現行法令規定情形作承諾，僅少部分項目係我入會後才開放之市場，例如：開放相互保險；允許外國法事務律師來台執行國際法與其本國法業務，並可與我國律師合夥與僱用我國律師；開放外國教育機構以遠距教學方式提供服務；開放外國人投資經營小客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等。

三、對工業部門之影響與因應措施

加入 WTO 對工業產品之市場開放，以關稅調降而言，由於降幅不大，一般而言，入會之市場開放對國內產業影響應該有限；惟在非關稅障礙方面，由於汽機車將取消進口管制，調降貨物稅，以及對於菸酒取消菸酒公賣制度，將是受影響較大的兩項（此兩項措施對國內產業的影響將於下章進一步說明）。針對一般工業部門，由於市場自由化程度提高後，進口品競爭力加強，對於國內產業的影響主要是競爭力較弱的產業，其產品附加價值必須藉由研發與技術升級而提高，但重視研發，鼓勵創新、加強傳統產業升級，早就是近幾年來國內重要的產業政策，如今因為加入 WTO，必須再進一步加強這些產業政策的落實，故工業部門的因應措施有：

(一) 積極鼓勵研發創新

加強國家型科研計畫及產業科技專案計畫，獎勵「重大效益、高風險、需扶植」的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政府已訂定「行政院開發基金加強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計畫」，由開發基金出資新台幣 300 億元，配合民間出資 700 億元，總計 1000 億元，投資於國內外創業投資公司或基金帶動相關新創事業之發展。

(二) 加強推動傳統產業升級

落實對傳統產業的各項輔導服務工作，提供技術及人力支援，並積極協助傳統產業在金融市場籌集資金。

(三) 推動企業再造

將鼓勵企業朝大型化及國際化發展，已修正公司經營相關法規，制定企業併購法，活絡企業籌資管道，並積極鼓勵國內外企業在台灣設立營運總部。

(四) 加強救濟措施、防衛系統之規劃

運用 WTO 架構下之救濟措施如反傾銷及平衡稅、進口救濟、產品特別防衛條款、紡織品特別防衛措施等，以及建構「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與「貿易救濟個別產品預警系統」，以保障業者權益，避免產業遭受損害。

(五) 菸酒產銷業民營化

菸酒專賣改制後，政府加強輔導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積極從事內部改造，

並朝單純菸酒產銷事業及民營化方向改革。

四、對服務業部門之影響與因應措施

服務業貿易與農業、工業之貿易本質有所不同，服務業所提供之「服務」是由生產者直接提供給消費者，也因此，外國若要輸入「服務」，必須以投資方式進入市場。WTO 中對於服務業貿易規範主要由服務業貿易總協定（GATS）所規範，在最惠國待遇、透明化原則與漸進式自由化原則等服務業貿易基本原則中，各國對於我國銀行、證券、保險、電信、運輸等項目較為重視，也因此，在開放市場後，對國內部分業者而言將會有較大的競爭壓力，對於體質不良者容易因市場開放而遭到淘汰。但整體而言，開放市場有助於國內服務業市場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的提升，並可使國內廠商因此享有更低的資金成本，更便捷的運輸、電訊與金融服務等。

在服務業發展迅速的狀況下，未來勞動市場將因服務業的擴展而增加許多就業機會。此外，由於服務業發展的國際化，未來對於專業人才的需求將因服務業的國際化而逐漸增加。再加上主管服務業政策的相關單位也規劃了因應調整措施，一般相信，WTO 之開放措施對服務業之影響，在短期內是比較小的。

針對服務業方面的重要因應措施包括有：

1. 配合市場開放，加速推動金融改革，並引進先進經營觀念及技術，以提升服務業水準。
2. 加速推動電子商務及物流產業發展。
3. 重點發展國內旅行、資源回收及社會福利照顧產業等服務業。
4. 加強服務業人才培訓，因應國際化趨勢及市場開放需要，加強培訓高

階專業人才及基層專業服務人力。

五、入會以後之工業部門生產

整體而言，2002 年為我國經濟成長由負轉正的一年，經濟成長達 3.54%，其中工業部門更成長 5.04%，因此加入 WTO 之市場開放措施對工業生產亦未帶來負面影響。此外由國內生產各項結構成長幅度來看，造成總體經濟成長的重要因素為出口，在國內消費與投資方面，則仍在負成長，因此加入 WTO 之市場開放，不但未對國內生產形成負面影響，由於出口機會增加，對出口產業生產的刺激效果，反而成為帶動經濟成長的主要力量。就產業別來看，除了營造業繼續 2001 年之負成長外，其餘礦業、製造業、水電業均有正成長。在製造業中，除民生工業衰退 3.1%以外，金屬機械工業成長 8.9%，資訊電子工業成長 13.4%，化學工業成長 5.8%。到了 2003 年至 8 月底止，則是除了礦業與民生工業各衰退 9.5%及 4.7%以外，其餘各業均有正成長，因此民生工業連續兩年的衰退應該是最值得注意的現象。至於民生工業產品之進口市場是否有大量增加，以下我們進一步檢視在開放措施下之進口市場情形。

第四節 開放措施與進口市場

市場開放程度擴大以後，進口品可能因為進口關稅減少而在價格上更具有競爭力；或者因為非關稅貿易障礙降低，原來無法進口，但具有競爭力的商品，現在進入國內市場後，增加了對本國產業形成的競爭壓力。當國內業者面對進口品增加之競爭壓力時，通常會從提升技術水準、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等方面來因應，因此資源配置與使用的效益及生產力均會提高。但是對於調整因應能力特別差的產業，則可能會有生產減少、裁員、減薪或工廠關

閉之企業受損現象。爲了避免因開放市場而形成國內產業受損的現象，WTO 中有進口救濟防衛措施，使會員國可以暫時恢復關稅及給予業者必要的、暫時的調整協助。由於防衛措施是暫時豁免開放市場之義務，WTO 對此有相當嚴格之規定，即引用救濟措施者必須滿足三項條件：（一）進口品必須有大量增加之事實；（二）國內相同產業有受損或可能受損的現象；（三）前述兩種情況有因果關係。以下即針對 2002 年關稅調降幅度偏高的項目，檢視其進口市場是否有大量增加之現象。

一、總進口市場分析

2002 年我國總進口成長 4.94%(按美元計)，比 2001 年進口成長率-23.4% 有大幅成長，不過，其中 2001 年的進口衰退主要是因爲景氣衰退，國內需求較弱所致，而 2000 年的進口成長率則高達 26.5%，因此 2002 年的進口成長並不算偏高。另外，在我國進口需求結構中，有很大部分是進口工業原料或零組件，經過加工後再出口，故如果出口需求旺盛，也可能導致進口需求偏高。而 2002 年的出口成長率爲 6.3%，成長幅度比進口成長的幅度要高，因此進口市場的適度成長對國內產業的影響應該有限。

從 2002 年各季別的進口趨勢來看，第一季主要是承襲著 2001 的景氣衰退而負成長 15.24%，第二季因景氣衰退趨緩而進口需求稍稍恢復成長 2.52%，第三季景氣情況好轉，進口需求因而大幅成長 23.25%，惟到了第四季受美伊關係影響，國際景氣復甦力道減弱，我國進口需求成長趨勢也暫時回穩，成長幅度爲 13.1%。就產品類別來看，由於國際情勢有戰爭之不確定因素，投資活動保守，資本設備的進口需求恢復成長最慢，在 12 月雖成長了 23.8%，但 2002 年全年累計值仍有 1.0%之衰退；其次是消費品需求自 10 月份衰退 8.6%以後，在 11 月已大幅回升至正成長 20.7%，12 月也繼續成長

20%，2002 年全年累計值則僅成長 8.0%；較不受景氣影響的是農工原料，在 10 月、11 月及 12 月均有正成長，至 12 月累計成長率達 10.9%。

二、產品別進口異常增加項目

爲了瞭解 2002 年開放市場措施對個別產品項目之進口是否有影響，本研究針對市場開放項目的進口量，以時間序列之趨勢值來觀察 2002 年之進口量是否有異於趨勢之增加，亦即利用時間序列之計量方法，將最近進口數量之月資料，與時間序列之趨勢值加以比較，如果進口數量實際值顯著高於趨勢值，即是市場波動中特別值得注意的現象。在此項計量分析中主要是利用逐步自我迴歸、指數平滑模型分析、Holt-Winters 修正模式之時間序列分析法，在此簡稱其爲趨勢法分析。

在實際執行趨勢法分析時之監測時，如果過去趨勢值之進口量太小或觀察點不足，將難以形成穩定之進口趨勢，以致縱使成長量很高，但不會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爲此，模型在執行監測工作時設定了年進口值必須超過 1000 萬台幣的門檻，對農產品則以 100 萬台幣爲門檻。茲針對 2002 年我國進口市場關稅降低幅度超過 3 個百分點及非關稅貿易障礙有所降低的項目（共 196 項），進行時間序列分析，發現 2002 年進口量有異於趨勢值而大量增加的項目有：冷凍牛舌、冷凍鮭魚、冷凍魚漿、其他乾魚、冷凍蟹、各類型海螯蝦、各類型龍蝦、椰子、綠茶、大麥、經處理之整條或片塊魚、冬粉、經處理之蕃茄（整粒或片塊）、經處理之蕃茄、其他叉舉車、魚肝、冷凍鮭鱒類、冷凍鱸魚、冷凍黃魚、乾牡蠣、冷凍南美貝、其他鮮梨、香草、未列名其他穀類、其他加工之燕麥、其他加工之玉米、經處理之螃蟹、其他精製糖、北非麵食、粉粽粉、均質調製品、供嬰兒食用經處理之果實、各類女用衣、電動叉舉車、轎式小客車及旅行車、其他柴油式貨車（詳見表 4）等共

37 項。至於這些進口異常增加的項目，對國內產業是否形成了強大的競爭壓力，本文將於第三章再繼續分析。

第五節 加強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一、入會承諾

我國對於加強對智慧財產權之承諾，主要分為三大項：(一)將持續貫徹執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二)對於違法走私或仿冒品之查獲，將一律銷毀，或參考會員國使用之處理方式，對於進口酒類將要求檢附原產地證明。(三)承諾於入會時，將全面施行 WTO 下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 之規定。協定範圍包括著作權、商標、產地標示、工業設計、專利法、積體電路電路佈局保護、未經公開資料之保護、與契約授權有關之反競爭行為之防制等。

二、承諾之執行與因應

我國在入會後，最受美方關切的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大部分已完成修法，並提高違反相關法律之刑責，且改變檢察官之職責為主動偵查提起公訴。

由於在入會過程中，有會員國認為我國面臨的問題在於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執行層面。因此在執行上，我國在入會前成立了智慧財產局，提供行政保護措施，並成立禁仿小組負責商標、專利及著作權之反仿冒工作，及加強邊境措施。

在入會後，為執行我國在智慧財產權方面之承諾，尤其是最受美方關切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的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律，大部分已按 TRIPs 相關規範進行著作權法之修訂，並提高違反相關法律之刑責，及改變檢察官之職責為主動偵查提起公訴。

我國更宣布 2002 年為「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並採行新措施，例如推動相關立法、加強執法、鼓勵速審以及具威嚇程度的判決。在 2003 年更採取一些實質而正面的作法，來強化執法能力，包括擴充跨部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專案警力到 220 人，設立倉庫存放查獲的仿冒品和製造設備，我國行政單位也請求立法單位修訂著作權法，以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由於法令與執行單位的同時改進，到 2002 年 11 月，我國在 WTO 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審查已經通過，即已經達到符合 TRIPs 相關規範的程度。然而，不可諱言的，查緝仿冒是需要持續努力的工作，目前我國查緝仿冒之成效仍有改善的空間，盜版光碟仍有流入市面並輸出至海外的情形，且地下工廠仍無法有效關閉，相關處理司法流程亦稍過冗長，與我國經貿關係密切之歐美各國仍對我國智慧財產權之執行力表示關切。

表 4 2002 年市場開放措施後,進口數量異常增加項目

項次	HS 碼	品名	重量/年 (月)	00	01	02	0206	0207	0208	0209	0210	0211	0212
1	02062100	冷凍牛舌	公斤	6,601	10,003	129,414	11,119	12,844	0	20,823	12,517	7,575	2,491
			成長率		51.54	1193.75	4198.71	3729.39	2673.56	1409.55	1326.07	1347.08	1193.75
2	03031000	冷凍太平洋鮭魚	公斤	2,093,406	2,441,819	5,665,717	630,244	583,817	362,144	235,826	1,592,512	750,557	446,883
			成長率		16.64	132.03	437	620.62	513.87	373.46	181.16	122.39	132.03
3	03049019	其他冷凍魚漿	公斤	918,785	319,290	5,515,122	147,580	278,240	201,600	976,700	863,360	791,480	1,173,764
			成長率		-65.25	1627.31	1309.15	1254.67	835.76	1087.33	1164.45	1343.32	1627.31
4	03055990	其他乾魚,不論是否為鹹者(但未燻製)	公斤	455,174	418,743	658,544	52,489	31,600	18,728	19,820	13,510	132,734	155,349
			成長率		-8	57.27	83.11	74.66	72.77	64.85	43.93	43.28	57.27
5	03061420	冷凍蟹	公斤	2,320,029	1,309,508	1,865,698	55,149	29,837	20,208	135,029	281,488	233,252	420,072
			成長率		-43.56	42.47	7.71	4.67	-1.24	6.13	15.72	16.42	42.47
6	03062120	活、生鮮或冷藏海蟹蝦	公斤	9,189	12,962	25,542	0	20	908	5,360	7,566	6,788	4,566
			成長率		41.06	97.05	-96.75	-96.98	-89.91	-48.81	9.46	61.83	97.05
7	03062210	活、生鮮或冷藏龍蝦(蟹祖)	公斤	43,043	35,712	103,847	2,014	1,794	2,100	2,822	3,852	22,021	40,618
			成長率		-17.03	190.79	55.45	47.31	41.21	33.57	35.91	96.22	190.79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項次	HS 碼	品名	重量/年(月)	00	01	02	0206	0207	0208	0209	0210	0211	0212
8	08011900	其他椰子	公斤	253,440	223,191	12,307,621	393,429	710,451	2,923,020	2,938,468	1,003,423	281,936	198,082
			成長率		-11.94	5414.39	7360.07	6793.2	5291.94	5121.35	5199.32	5325.64	5414.39
9	09022000	綠茶(未發酵), 每包超過3公斤	公斤	1,737,820	1,995,331	3,122,809	386,959	357,437	398,891	308,071	333,513	325,654	246,767
			成長率		14.82	56.51	19.84	30.37	38.02	38.43	44.9	53.44	56.51
10	11041100	液壓或製成細片 之大麥	公斤	22,759	15,264	76,860	15,000	0	15,400	15,000	1,000	28,460	2,000
			成長率		-32.93	403.54	-1.73	-1.73	99.16	197.43	203.98	390.44	403.54
11	16041990	其他已調製或保 藏之整條或片塊 魚(切碎者除外)	公斤	536,556	390,252	661,575	21,779	56,468	26,423	70,027	46,500	98,888	96,900
			成長率		-27.27	69.53	16.31	36.23	32.66	52.99	43.86	59.09	69.53
12	19019040	冬粉	公斤	3,531,040	3,365,111	4,165,040	225,856	368,852	399,957	314,551	461,959	487,084	451,553
			成長率		-4.7	23.77	21.06	20.51	15.73	16.31	20.54	26.69	23.77
13	20021000	酸漬除外之調製 或保藏番茄,整粒 或片塊	公斤	698,457	730,857	1,321,734	118,739	62,413	79,950	50,717	240,121	152,376	154,291
			成長率		4.64	80.85	79.55	35.34	41.43	40.64	74.4	70.06	80.85
14	20029000	酸漬除外之其他 調製或保藏番茄	公斤	3,333,776	3,438,871	10,543,462	444,540	532,189	223,034	1,120,394	1,753,776	2,410,513	2,407,829
			成長率		3.15	206.6	-4.2	1.58	3.79	42.66	101.77	144.22	206.6

第二章 開放市場因應措施與其影響

項次	HS 碼	品名	重量/年(月)	00	01	02	0206	0207	0208	0209	0210	0211	0212
15	84272011	其他叉學車,不超過 3.5 公噸者	公斤	11,708,741	7,632,056	11,533,747	1,383,473	1,208,106	967,281	1,044,904	962,149	1,140,990	1,159,304
			成長率		-34.82	51.12	24.58	30.31	37.54	37.33	38.66	45.91	51.12
16	3027010	魚肝, 生鮮或冷藏	公斤	174	429	1,134	0	0	99	48	0	60	74
			成長率		146.55	164.34	1173.13	779.38	881.44	420.83	151.26	147.09	164.34
17	3032900	其他冷凍鮭鱈類	公斤	5,318	9,426	41,126	0	804	10	25,329	7,363	30	1,200
			成長率		77.25	336.3	46.29	-7.83	-22.91	248.13	323.25	323.57	336.3
18	3037700	冷凍鱈魚	公斤	50,077	5,912	7,767	0	0	0	0	0	0	7,767
			成長率		-88.19	31.3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	3037920	冷凍黃魚	公斤	9,815	700	28,520	27,160	160	0	320	0	240	160
			成長率		-92.87	3974.29	8029.41	8076.47	5048.15	5107.41	5107.41	3951.43	3974.29
20	3071031	乾牡蠣(蛤、蚶)	公斤	50,850	36,150	59,820	0	0	0	0	0	0	0
			成長率		-28.91	65.48	65.48	65.48	65.48	65.48	65.48	65.48	65.48
21	3079917	冷凍南美貝	公斤	181,800	52,858	127,816	6,000	0	1,960	33,078	19,231	0	28,985
			成長率		-70.93	141.81	35.52	18.33	23.54	111.38	162.37	145.13	141.81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項次	HS 碼	品名	重量/年(月)	00	01	02	0206	0207	0208	0209	0210	0211	0212
22	8082019	其他鮮梨	公斤	352,874	549,500	5,798,847	30,025	290	11,335	501,311	384,924	122,500	281,720
			成長率		55.72	955.3	2719.29	2719.47	2726.58	1184.97	986.38	928.22	955.3
23	9050000	香草	公斤	316	235	410	61	0	0	0	8	42	0
			成長率		-25.63	74.47	85.57	85.57	70.62	53.19	56.6	74.47	74.47
24	11031990	未列名其他粗碾去殼之穀類及其細粒	公斤	131,498	212,944	349,101	61,771	10,000	43,029	0	22,349	0	63,820
			成長率		61.94	63.94	60.55	47.32	75.88	53.84	66.91	33.97	63.94
25	11042290	其他加工之燕麥	公斤	353,597	313,741	438,886	34,450	28,750	34,000	73,043	21,500	40,768	49,000
			成長率		-11.27	39.89	9.35	-10.16	1.51	22.11	20.26	27.57	39.89
26	11042300	其他加工之玉米	公斤	29,043	31,425	41,070	5,443	0	0	7,254	0	675	24,494
			成長率		8.2	30.69	-20.57	-47.05	-47.05	-47.05	-2.62	-35.75	-33.91
27	16051000	已調製或保藏之螃蟹	公斤	44,739	12,559	37,128	6,035	3,389	1,688	2,582	4,027	8,044	3,674
			成長率		-71.93	195.63	309.55	399.5	243.02	79.73	106.8	166.37	195.63
28	17019990	其他精製糖	公斤	43,081,000	27,503,000	37,180,000	2,956,000	0	5,462,000	6,872,000	5,246,000	2,690,000	1,012,000
			成長率		-36.16	35.19	-14.07	-14.07	-14.07	15.45	52.6	21.72	31.51

第二章 開放市場因應措施與其影響

項次	HS 碼	品名	重量/年(月)	00	01	02	0206	0207	0208	0209	0210	0211	0212
29	19024000	北非麵食	公斤	244	58	2,960	540	0	204	190	10	1,104	30
			成長率		-76.23	5003.45	4978.57	4978.57	2703.45	3031.03	3048.28	4951.72	5003.45
30	19030020	粉粽(西穀米)粉 及其類似形狀者	公斤	26,210	7,500	105,775	1,000	1,250	0	1,000	500	2,040	900
			成長率		-71.38	1310.33	1829.16	1798.37	1323.64	1337.69	1318.41	1298.33	1310.33
31	20071000	均質調製品	公斤	8,681	8,740	11,533	132	465	465	4,903	2,268	0	0
			成長率		0.68	31.96	1745.16	412.76	-50.09	6.01	31.96	31.96	31.96
			公斤	48,155	35,723	49,237	0	5,531	0	0	0	19,451	0
32	20089992	供嬰兒食用之調製或保存之果實及植物其他可食之部份，不論是否加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酒者	成長率		-25.82	37.83	7.53	32.05	32.05	32.05	6.14	37.83	37.83
33	61043910	絲或廢絲製女用或女童用夾克，針織或鉤針織者	公斤	202	351	453	0	10	21	55	37	4	1
			成長率		73.76	29.06	12.07	14.73	9.54	24.92	29.86	31.01	29.06
34	61069020	絲或廢絲製女用或女童用上衣、襯衫及短衫，針織或鉤針織者	公斤	3,007	1,992	5,972	63	1,332	629	404	216	70	40
			成長率		-33.75	199.8	269.07	380.02	381.36	279.69	234.78	209.93	199.8
35	84271012	電動叉舉車，超過3.5公噸者	公斤	59,078	41,449	56,177	8,909	2,494	0	23,744	0	15,430	5,600
			成長率		-29.84	35.53	-70.07	-61.69	-61.69	18.09	0.24	22.02	35.53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項次	HS 碼	品名	重量/年 (月)	00	01	02	0206	0207	0208	0209	0210	0211	0212
36	87033311	轎式小客車 (包括 蓬車、跑車) 及旅 行車, 汽缸容量超 過 2500 立方公 分, 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公斤	10,142	1,361	2,000	0	0	0	0	0	2,000	0
		成長率			-86.58	46.95					-100	46.95	46.95
37	87042119	其他貨車, 裝有柴 油或半柴油引 擎, 總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者	公斤		49,365	268,910	14,140	4,400	11,000	17,580	11,000	6,190	158,260
		成長率				444.74	1027.31	1109.32	677.06	857.09	281.73	124.15	444.74

第三章 未預期之衝突與衍生之問題與效益

經由第二章針對農、工業部門之分析，基本上我們發現，加入 WTO 後的這兩年，我國農、工業生產，整體而言，並未出現減產的現象，但是在米酒及稻米開放方面卻產生了一些始料未及的狀況；另外，自 2003 年 4 月國內爆發嚴重呼吸道症候群（SARS）以來，突顯了當市場開放、人與貨品加速交流後，貨品的檢疫檢驗與疫病控制的重要，這些均是在市場開放後，值得特別注意的外溢效益，至於未來是否還有一些可能出現的外部效益，值得政府單位特別注意，以及政府如何協助產業調整？在工業產品中，是否有實際的案例可供說明，本章將進一步分析。由於汽車是所有工業產品中開放程度最大的產業，而截至目前為止，汽車產業並未有進口大量增加，以及國內產業受損的現象，其調整策略事實上是值得各界參考的範例，本章將以汽車產業為例加以說明。最後，在非經濟方面，則針對加入 WTO 後我國在加強對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面對的問題。

第一節 菸酒公賣回歸稅制對米酒市場與消費之影響

我國米酒屬蒸餾酒之一種，與日本、韓國的燒酒同類，WTO 各會員要求我國應歸列為蒸餾酒課稅，在談判壓力下，我國將米酒改列蒸餾酒，基於 WTO 國民待遇之原則，本國及進口蒸餾酒類均適用同一稅率，因此米酒應比照蒸餾酒課從量稅，每公升新台幣 185 元，並明文列在入會議定書中。同時承諾美方菸酒稅在入會 30 個月內不變。另外我國亦承諾廢除菸酒公賣制度。

一、入會承諾執行情形

2002 年我國依據承諾實施菸酒新制的相關法令「菸酒管理法」與「菸酒

稅法」，廢除菸酒專賣制度。米酒歸列蒸餾酒類，每公升課徵酒稅 185 元。

二、衍生之影響

1. 米酒價格暴漲導致搶購與囤積

長久以來因公賣制度而被壓低價格的米酒，在菸酒稅制改變之後，因米酒必須與進口酒同樣繳付酒稅而漲價數倍，2002 年米酒每瓶已高過 125 元。在米酒預定漲價的過程中，消費者與零售商因預期米酒將漲價而造成社會大眾一窩蜂地搶購與囤積米酒，導致市面上出現供需失調的現象。

2. 酒稅過高導致私酒猖獗

由於酒稅過高，不肖業者轉而私自釀造低價米酒，不但出現逃稅違法的事件，甚至因為私酒品質低劣也曾發生消費者食用後喪命的情形。

3. 開放米酒生產，考驗消費者辨識能力

取消菸酒專賣制度後，政府依約開放民間生產米酒，因此目前市面上米酒品牌眾多，若消費者疏於辨識或貪圖便宜，就可能發生危害消費者健康之情事。

4. 不肖業者猖獗亟待加強取締

現行法令對產製及販售劣酒之處罰過輕，造成私劣米酒氾濫。

5. 米酒稅制難以擅自改變

2002 年發生私劣酒致死事件，政府曾提案將從量稅改為從價稅，以降低米酒售價。不過依據 WTO 規範及我國入會承諾，我國必須與 WTO 會員諮商，並獲致共識，否則不宜逕行修法降低國產米酒稅率。而且美方認為，我方提出的修正草案，違反我方在台美入會雙邊協議中之承諾及 WTO 國民待遇之

規定，所以米酒未來價格仍將維持高檔。

三、檢討與因應

米酒為民生用酒，是台灣社會特有的消費習慣。加入 WTO 的入會承諾，使米酒稅必須大幅提高，主管單位應該針對米酒價格可能暴漲而規劃更多配套措施，以利消費者有時間漸進調整消費習慣；私酒猖獗導因於酒稅偏高，為了防止不法私酒逃漏稅，及加強對合法業者之管理，應加強法制規範與對經營業者監督，對於違法犯紀事件應加重處罰、課以刑責及增加取締人力，不過，更根本的問題是，如果蒸餾酒稅可以調降，或改變課徵方式，使逃漏稅的誘因降低，則私酒與消費者健康問題同時可以減輕，將有助於使米酒漲價的負作用減低。在無法降稅的情況下，為了避免消費者健康受損，應該加強消費者辨識教育、重視消費安全，以減少因為制度改變而造成的社會不安與代價。

第二節 稻米開放方式之檢討與因應

稻米為國人主食，也是國內栽培面積最廣、農戶數最多的產業。我國稻農在經營方式上屬小農經營模式，因生產規模較小，生產成本高，無法與美歐、澳洲等大規模經營模式相比，較不具國際競爭力。此外，就我國經濟發展程度而言，農業自 70 年代起即已淪為成長相對緩慢的部門，政府為維護農業經營及發展，長期以來一直以管制進口及保證價格收購制度等補貼政策維持農民基本收益，但是此種保護措施不符合 WTO 烏拉圭回合農業協定之精神，因此在入會談判中，成為各國要求我開放市場的項目。

入會後，我國承諾開放稻米市場而且減少對農業的補貼，如此，不僅農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民及相關產業將受到衝擊，在國際上因我國政府將稻米進口由限量進口轉採關稅配額制度亦受到相當關切。

一、稻米入會承諾

我國在入會過程中與各國諮商時，爭取採行烏拉圭回合農業協定附錄五之開放方式，即暫緩關稅化之開放義務，採限量進口開放。2002 年稻米之進口量為，基期年（1990~1992 年）國內消費量之 8%，即 144,720 公噸（以糙米計算）。依據入會諮商協議，進口配額分為政府進口與民間進口兩類，其中政府進口部分（65%）將採國營貿易方式管理，與政府收購農民之公糧作公平處理，但不能供援外或撥作飼料；民間進口部分（35%）則以先申請先核配方式分配進口配額。

另外依據我國入會議定書，我國同意在入會 1 年後，就是否繼續適用烏拉圭回合農業協定附錄五特別處理重新談判，以決定是否給予特別處理。

二、入會承諾執行情形

依據入會協議稻米採取限量方式進口，由政府管理稻米的進口量。但依據入會協議，如果我國繼續採行限量進口，必須於入會一年後（2002 年底前）與其他會員國完成諮商談判，我國如於 2003 年繼續採行限量進口之特別處理方式，依據世界貿易組織農業協定之規範，必須與會員國進行談判，且須提出減讓承諾。

在考量國際經貿主流趨勢（關稅化）及防範稻米輸入配額擴大，並且參考日本自 1999 年起將稻米限量進口轉換為關稅配額制度做法，若我國稻米進口採取關稅配額制，配額外的進口米每公斤約為 45 元，而進口商所反應的市

場可接受價格為每公斤 14.26 元，因此，這項稅率可維持台灣稻米的價格競爭力，以減少開放市場對稻米的衝擊，於是我國決定由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將稻米進口管理制度由原來的限量進口轉換為關稅配額⁴制度。並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通報世界貿易組織。

三、衍生之影響

根據我國入會承諾，稻米採限量進口方式，進口數量逐年增加。由國外進口 14.4 萬噸的稻米，約佔國內稻米消費市場的 8%，但我國稻米市場長期在政府的保護下，市場開放對其仍產生衝擊，茲從產業面及外交面來看稻米市場開放後產生的影響有：

(一) 產業面

1. 預期心理導致國產稻米價格低迷不振

因為已承諾將由國外進口 14.4 萬噸的稻米，農民及糧商在預期稻米價格可能下跌之心理下拋售稻米，使 2002 年二期稻作收割初期的溼穀價格一度跌到每 100 台斤只剩 600 多元，創下 10 多年來的新低點。

2. 米酒價格調高致國產稻穀價格低迷不振

「菸酒稅法」實施後，米酒價格高漲，消費需求減少，釀酒糧等公糧銷售大幅滑落，推陳不易，公糧庫存量累增，致使稻米價格低迷不振。

⁴ 關稅配額是廣受 WTO 會員使用的一種兼顧保護國內產業及市場開放之過渡性措施，對特定進口產品訂定某一特定數量，在此數量內適用海關進口稅則所訂之較低關稅稅率，超過該數量部分則適用反映國內外價差及經諮商談判結果之較高關稅稅率。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3. 政府減少對稻米價格保證、補貼制度，台灣農業發展面臨巨大挑戰

台灣長期對稻米實施以保證價格保證收購之補貼制度，在入會後，面臨削減或取消，使台灣農業發展更加困難。

4. 稻作面積減少，稻農面臨嚴重轉業問題

在開放稻米進口以及削減補貼的雙重壓力下，國內稻作面積，約五萬公頃必須休耕或輪耕，許多稻農也將面臨被迫轉業的壓力。

(二) 外交面

1. 稻米關稅配額新制使台美經貿關係惡化

我國稻米市場開放方式是在入會談判中，與各主要國家進行雙邊談判與諮商的結果，其中難免隱藏了對特定國家特別優惠之開放方式。2003 年政府宣布稻米進口將由限量進口改採關稅配額新制，因而可能引起既得利益國家之異議。惟依照 WTO 規範，台灣必須給予其他會員國 3 個月的表達意見時間且必須獲有 WTO 確認書，因此我國照章行事，希望能獲得認可。只不過，由於美國米佔我國稻米限量進口的最大宗，約占 60%，一旦我國改採「關稅配額」，美國勢必喪失其原有的優勢，而轉變為與其他稻米進口來源國同樣的競爭地位，故美國主張應維持現行限量進口之方式，甚至進一步要求我對其建立「國家配額」，確保其在台灣既有的稻米進口地位。並且不排除將以台灣未遵守入會承諾或違反程序而向 WTO 提出異議，以致影響台美經貿關係。雖然美國的異議，並不全然代表我國稻米進口方式的改變違反 WTO 規定，但是由此事件也突顯了國際政治關係的現實與政治經濟運作私下協調溝通的重要性，因此在未來參與 WTO 各項國活動時值得參考、注意。

2. 稻米關稅配額新制恐引起貿易對手指控我國違反程序

我國為減少稻米市場開放產生的衝擊，在 2003 年採取關稅配額制，其做法主要是參考日本處理稻米之開放模式，惟其差異在於日本在 1999 年 4 月將稻米進口改為關稅配額時，在私下已與主要國家進行事前的溝通，而其後又花了一年多諮商才逐步取得確認書。目前我國大致採取相同模式，但並未進行私下溝通，且在未取得 WTO 確認書時，即於 2003 年 1 月開始實施稻米關稅配額制，此種做法恐引起其他貿易對手的異議。

四、檢討與因應

在經濟發展過程中，隨著工商業技術進步與民眾需求的特性，大多數國家的農業部門都成為成長相對緩慢的部門，在已開發國家，除非是利用大規模機械化操作或技術密集的農作物，多數農業生產都面臨市場開放與國際競爭的壓力。其中亞洲國家，包括：日本、南韓及我國，一向以稻米為主食，稻米生產不但影響就業與農村經濟，與環保、政治、文化與生態等議題也有相當關係，因此在國際經貿談判中常常無法輕言開放。目前我國似乎是與日、韓同步，採取同樣策略，但是面對 WTO 下一回合談判，農業開放仍將是主要議題，因此未來稻米開放的壓力恐將持續。

面對未來農業仍將面臨繼續自由化的壓力，以 WTO 規範主要是在限制補貼政策、加強市場價格機制，仍然允許為平衡區域發展而實施的補助政策、為提高農業生產而加強之公共建設、為解決農民所得偏低而實施之所得補貼政策、為加強環保與生態平衡而實施的相關政策……等等，本研究認為農政主管單位，可從加強環保、生態、農民所得以及國土規劃等方面，來處理因為降低對稻米保護而可能出現之農民所得偏低、綠地保留、生態保護等問題。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不過這些因應措施，事實上主政單位多數已有認知並已著手規劃，只不過其成效頗值得檢討。此外，稻米市場之開放僅是 WTO 未來農業談判中對我國農業政策可能影響最大的一項，其餘如境內補貼、價格支持措施之取消、關稅配額項目之減少等，未來可能也會對我國其他農業生產形成影響，因此農業生產結構之調整，在未來勢必繼續，其可能形成的外部效應，將促使農業生產單位必須更重視市場價格機制，農業主管單位則必須加強對農產品品牌之認證，強化檢疫與防疫措施。

第三節 未來可能出現之外部效益

WTO 的各項規範，其基本原則為經貿易措施自由化、透明化、不歧視待遇、國民待遇、取消數量管制及諮商等原則。加入 WTO 之後，我國各項措施，除了必須符合入會談判時之各項承諾外，目前 WTO 又已進入「杜哈回合」談判，其所涵括的議題遠比我國入會承諾的範圍要深且廣，未來如果達成協議，均會成為具有約束力的國際規範。其中最值得注意且與本研究較相關的有：農業議題、市場進入、爭端解決及政策採購等，因此對於未來我國經貿措施、農工產業政策、政府決策模式，以致產業經營模式等均會有一定的影響。

一、產業結構將依據產業競爭力而持續

市場開放的程度擴大以後，國內的產業結構將會依據產業競爭力的大小而逐步調整。造成產業結構調整的原因，主要是在保護程度降低以後，進口品的競爭力可能高於國內產品，原來靠保護措施始得以生存的國內業者，其產品將無法與進口品競爭而被迫進行品質改良、降價或改變產品種類，如果無法進行及時調整者，就會被迫轉業及退出市場，因此其生產資源將轉移至

更具有競爭力之出口性產業。就全體產業來看，即可能發生產業結構改變的現象。由於這種改變是在市場開放以後，透過價格機制而自然產生的，一般而言，政府並不需要給予特別協助。就個別產業來看，凡是在開放政策實施以前具有出口能力的產業，其產值將會擴大，不具有出口競爭力的產業，產能將日漸縮小，或者在產業內將進行產品種類的調整。由於顯示產品競爭力的關鍵是產品的品質與價格，政府政策需注意的是，如何讓市場的價格機制正常運作，而所謂的價格應該是由市場競爭機制決定的價格，不是有干預或管制的價格。在市場決定的價格中，也不應有濫用壟斷力量或聯合行為而形成的不公平價格，故公平交易的市場機制應予積極的維護。

二、企業決策模式將更重視資訊之蒐集與分析

在自由化市場下政府干預及政策保護降低，將使市場的競爭性提高，企業經營個體必須更重視市場資訊，並隨時根據市場需求、價格資訊調整經營策略，因此就企業個體來說，其經營模式會轉變為更重視市場資訊之蒐集與分析，以提升企業個體的競爭力。就政府部門來說，應該儘量提供快速、完整且健全的統計資訊，以利產業界作生產、銷售與採購決策時之參考。

三、政策法規透明化與符合 WTO 之規範將導致政府決策透明化

經貿措施之透明化與自由化、農工產業政策必須符合國際規範、複邊政府採購協定、對國營企業之規範…等等，使得政府很多措施必須受到 WTO 規範之約束，而且相關措施必須定期或不定期通知 WTO，接受 WTO 之監督，因此使得政府決策的透明度提高，決策過程得以更加制度化。

四、農業資源之重新配置

在加入 WTO 之前，國內對農業部門的保護程度較高，不管是根據我國入會承諾或者是未來 WTO 仍將繼續的農業談判，農業都是開放程度較大的部門，因此未來生產資源用於農業的部分也極可能發生重新配置的現象。所謂生產性資源主要是人力、資金與土地，基本上，主政單位只要將個別生產性資源之價格機制維持在能夠順利運作的情況，市場自然會發揮調整與重新就業的功能，如果資源重新就業的調整能力不足，主政單位也可以規劃協助調整措施，因此我們看到農政主管單位已經規劃有各種短、中、長期之因應措施，相信就農業主管單位而言，已經相當周全（詳見第二章第二節）。惟其中很多協助調整措施具有補貼性質，這些補貼應該只是暫時性的協助調整，其接受調整補助的期間應有的限制，對於改善農民所得的政策，可以併入社會福利政策，此外，鑑於資源的有限性與資源屬於全國所有來看，資源配置與使用的效率，應與其他產業、其他用途一起進行成本效益的評估。譬如：未來需密集使用土地的農業生產項目，將因為不具有競爭力而退出生產，農業用地中，閒置的土地將相對增加，農地的移轉、農地的釋出或重新規劃，因而成為應予進一步檢討的議題。在目前農政主管單位規劃的因應措施，一般而言，主要是從農業的土地利用的觀點，進行土地使用的重新配置，惟對於非農業用地，如工業用地、居住用地等即無法從事整體的、全面的考量，因此未來政府政策應有從更高層次的，全國土地利用、國土規劃的角度加以檢討與進行評估。

五、農業政策、農業規範隨時代演變將有不同定位

隨著國際經貿競爭之重要性日益提高，國際間對於農業議題中各國農業政策自由化的規範也逐漸改變。過去，農業政策絕大多數是從增進國內生產

能力的角度定位，但是，當國際農產品市場自由化的要求陸續提高後，出口市場專業化分工與公平貿易等新觀念的重要性已相對提高，因此無論是國內農業政策的定位或主管農業政策的政府官員，均應該隨著國際規範之改變而適時調整。至於當新觀念、新規範在國際間形成或醞釀時，如與國家利益相衝突時，應充分利用我國已是 WTO 會員體有參與制定遊戲規則之權利，於 WTO 各種諮商、協議或討論的時間，表達其符合我國利益的立場，因此應積極培養具有國際觀、善於表達、長於國際談判的農業政策人員。

第四節 智慧財產權條款對我國之影響

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規範，在多邊貿易體制中是自烏拉圭回合談判以後才出現的議題，而且早期鼓吹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國家均為已開發國家，如：美、日、歐等，其中又以美國的態度最為積極，因此在 WTO 中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 (TRIPs) 也絕大多數是自已開發國家的立場來規範，因此 TRIPs 實行之後，對開發中國家形成很大壓力。但是不管是 WTO 之精神或 TRIPs 的條文均強調 WTO 實施的目的在促進各國的經濟發展、縮減國際間貧富差距、提升開發中國家技術水準、促進世界繁榮與和平等，而 TRIPs 如果完全從已開發國家立場來維護已開發國家之智慧財產權，對開發中國家之技術水準提升將是一大阻礙，因此在新回合（杜哈回合）談判中，已有開發中國家認為 TRIPs 規範應重新檢討。不過就短期而言，我國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仍應繼續努力，其理由是：保護智慧財產權不但是履行我國入會承諾，同時也是對等的使我國智慧財產權有資格接受其他 147 個會員國的保護。只不過落實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除了有法規制度的修改以外，還需要全民對智慧財產權之尊重有相當程度之認識。目前在一般民眾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法治觀念尚未成熟，即使相關智慧財產法規已建立，但在執行面，仍需待一段時間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以後，才可能看出我國在保護智慧財產權方面的努力。此外，從產業面及外交面兩方面來看，如果我國未能落實執行 WTO 智慧財產權之承諾，可能衍生的影響有：

一、產業面

(一)恐影響外國產業投資意願

我國高科技產業與外國產業關係密切，尤以與美國產業關係最為密切，根據美國貿易代表署 (USTR) 4 月 2 日公布「2002 年全國貿易評估報告」，我國是美國第十大出口市場，2000 年美國在我國的直接投資總額達到 77 億美元，較 1999 年成長 18.8%，多數投資在製造業、高科技業、金融及量販業，由於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不力，仍不斷有人製造盜版光碟媒介及向海外出口盜版產品，導致美國損失超過 3.33 億美元，此恐影響美國高科技相關業者在台投資之意願。

(二)恐影響我國吸引外資及發展經濟之契機

我國未來勢必更朝向知識型的經濟發展方向前進，政府目前也積極採取相關發展措施，如打造綠色矽島、知識型服務業發展綱領（草案）等。發展知識經濟的前提是，必須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措施，使我國成為適合的投資環境，俾吸引外資及技術的投入。

事實上，近年來我國吸引外人投資的金額直線滑落，這其中固然原因很多，但是未能落實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絕對是一項阻礙外人投資意願的重要因素。許多外國企業認為我國對於智財權的保護不夠周延，特別是在執行層

面上未能落實，以致時常擔心，研發創新成果或是關鍵製造技術外洩因而影響其在台灣營運的意願。

二、外交面

(一)恐遭美國貿易制裁

美國貿易代表署每年依據 1974 年美國貿易法，指認未能對美國智慧財產權利人與業者提供足夠與有效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或拒絕提供公平市場進入機會的貿易伙伴，每年 3 月底向國會提交「各國貿易障礙報告」，並根據這份報告在一個月內列出特別 301 的優先指定國家、優先觀察名單、一般觀察名單。美國必須在六個月內與優先指定國家諮商，如果沒有達成協議，美方將採取相關貿易報復措施。

我國在 1989 年被美國列為特別 301 優先觀察國家名單，1990 年降為一般觀察名單，1993 年「升級」為「優先觀察國家的立即行動國家」，主要是美國關切我著作權協定未能按原協議內容通過，美方提出一項「立即行動計畫」，之後由於我方努力，未對我實施貿易制裁；1996 年到 1998 年我國連續 3 年自名單中除名，1998 年到 2000 年再度「上榜」列為「一般觀察名單」。

我國在 2001 年、2002 年、以及今年 2003 年，連續 3 年列入優先觀察名單中，理由是我國仍是世界最大的盜版光碟來源，目前美方雖不會對我國採取貿易制裁，但若我國盜版情形沒有改善，對台美雙邊貿易恐造成衝擊。

(二)恐影響台美簽署 FTA 之發展

世界經濟發展全球化的趨勢愈來愈明顯，個別經濟體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更是未來經貿發展的趨勢，我國也積極與他國洽談 FTA 議題，基於經濟安全是國家安全及區域安全的重要關鍵，及避免中國大陸的磁吸作用，過度向中國大陸傾斜等重要因素，美國是我國洽簽 FTA 對象中最為重要的國家之一，以期能確保彼此的共同利益，維護亞太地區的安全與平衡。因此外交與經貿單位皆全力推動台美間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台美 FTA 的位階更視為繼美國台灣關係法以來最重要的一項工作。但由於美方強烈質疑我國盜版光碟猖獗，認為我方保護智慧財產權不夠積極，連續 3 年將我國列為特別 301 優先觀察名單（Priority Watching List），美方政府部門也暗示我方，我國若不改善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問題，將波及推動兩國簽署 FTA 等相關經貿議題。

美方更在如 APEC 部長會議、非正式領袖高峰會談的場合，表示美國尚未進一步考量與我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從經濟貿易層面來看，美方的基本觀點是，智慧財產權保護是美國政府保護美商在台利益的焦點，若我國尚未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恐美方無法與我國進行洽簽 FTA 的工作。而且美方此一態度在近來似乎更加強硬，甚至有訊息透露出我國若是不確實履行加入 WTO 的相關承諾，美方將不會與我國進行其他經貿議題之談判。

綜合而言，以我國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已經通過 WTO 審查，符合 TRIPs 規範而言，國內相關單位及民眾，在過去幾年，在加強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方面，均已有相當之改善。惟改善仿冒、減少盜版情形是需要全民配合且長期投入的工作。美國對我國智慧財產權執行不力之指控，有一部分是因為美國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要求比 WTO 的水準還高，另外則顯示這是美國商業利益之所在，美國貿易調查單位特別注重的問題。基於保護智慧權對我國產業升級、吸引外資、鼓勵創新與研發同樣具有正面效應，未來有關單位也仍然值得繼續努力，加強宣導與執行。

第五節 進口異常與國內產業之調整

在第二章第四節，我們針對進口市場開放措施實施後之進口市場加以檢測，發現共有 37 項產品之進口量有異於趨勢值的增加。一般來說，影響進口量增加的因素可能有進口品價格下跌、國內需求增加、國內生產減少、景氣循環、出口市場的引伸需求增加等，本研究無法針對 37 項產品逐一分析，但是可以從儘量避免可能發生產業受損的角度來審視該 37 項產品的國內產業狀況，進而將注意力集中到最值得注意的項目。

何謂產業受損？根據 WTO 對於因進口量大增而產生之損害認定之規定，調查單位除了需考慮進口量增加對國內市場同類產品價格之影響外，也必須客觀審查該進口貨對國內生產廠商造成之衝擊，應該審查的項目包括：該產業之銷售量、利潤、生產量、市場占有率、產能、投資報酬率、設備利用率、影響國內價格之因素、傾銷差率、現金流動、就業存貨、工資及影響投資、需求、消費型態等之一切經濟因素，由於各種因素與產業受損間並沒有一定的關係，在進口救濟之調查中可以根據個案逐一分析。在尚未發生進口救濟申請調查案，而從預防受損的觀點進行研究分析時，由於項目眾多，分析的方式不得不予簡化。

根據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對進口救濟調查案件審理之資料，本研究小組曾於 85 年度受貿委會委託的研究報告中分析，在影響產業是否受損的眾多考慮因素中，可以大致分成進口量、國內生產量及廠商利潤率等三大類。其中廠商的利潤率雖然足以代表業者是否受損，但是在台灣實際社會裡，業者利潤率資料的可信度不無疑問，而資訊搜集的困難度卻頗高。為此本研究以國內官方單位對相關產業新工廠登記家數之增減率作為顯示國內產業狀況的替代指標。即同時以國內產業同月生產量累計成長率與工廠新登記家數累計變動率為代表，作為國內產業因應進口衝擊、發揮產業調整能力高低的指標。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當國內景氣不佳，或該產業正面臨生產環境改變、競爭壓力增強以致減產，及有工廠家數減少之情形時，形成產業受損的機會將因而增加。

此外，從經濟理論上來看國內產業是否因進口量增加而受損與該產業之進口替代彈性、價格彈性、供給彈性等有關。因為當進口量增加後，國內產品市場供給增加，如果總需求不變，該產品價格會因為供給增加而下降，同時國內消費者對同類國產品之需求會被進口品增加而取代，如果進口品與國產品替代性大，當價格下降時，消費者對進口品需求量的增加，必定大部分是由減少對國產品之需求而來。而此時如果該產品（包括國產品與進口品）價格需求彈性小，價格下降使需求量增加的幅度小，國產品受到的衝擊就會更大，相對的國內市場價格所受的影響也大。當國內需求減少的量特別多，而國內生產者調整的能力又特別小時，即供給彈性小時，這應該就是特別容易受到負面衝擊的產業。以上三種彈性值的大小，可以利用設立需求函數的彈性法分析來說明。

一、彈性分析法

假設消費者對於某項產品同時可以選擇國產品 i 或同類之進口品 j ，消費者對國產品 i 之需求函數為對數線性（log-linear）函數型式：

$$\ln(q_i^d) = \ln(c_i) + \eta_{ii} \ln(p_i) + \eta_{ij} \ln(p_j) \quad (1)$$

q_i^d 為國內市場對 i 產品的需求量；

p_i ， p_j 分別為本國市場 i 產品與進口市場 j 產品的價格；

η_{ii} 為 i 產品之自身需求價格彈性；即當 p_i 下降（增加）百分之一時，本國市場對 i 產品需求增加（減少）的百分比；

η_{ij} 為 i 產品與 j 產品價格之交叉價格需求彈性，即當 p_j 下降（增加）百分之一時，本國市場對 i 產品需求增加（減少）的百分比。

c_i 為常數。

再假設 i 產品的供給函數亦為對數線性函數型式：

$$\ln(q_i^s) = \varepsilon_i \ln(p_i) \quad (2)$$

其中， q_i^s 為 i 產品對本國市場的供給量； ε_i 為 i 產品之價格供給彈性，即當 i 產品價格上升（下降）百分之一時，其供給量增加（減少）的百分比。

i 產品在本國市場的均衡條件為上述第（1）式與第（2）式相等：

$$\varepsilon_i \ln(p_i) = \ln(c_i) + \eta_{ii} \ln(p_i) + \eta_{ij} \ln(p_j) \quad (3)$$

將第（3）式重新整理則可求出 i 產品在本國市場的均衡價格：

$$\ln(p_i) = \frac{\ln(c_i)}{\varepsilon_i - \eta_{ii}} + \left(\frac{\eta_{ij}}{\varepsilon_i - \eta_{ii}} \right) \ln(p_j)$$

因此，當進口品價格下跌 1% 時，對本國同類產品市場價格的影響程度是 $\frac{\eta_{ij}}{\varepsilon_i - \eta_{ii}}$ %，此一綜合三種彈性數值的指標可稱為綜合指標。在綜合指標中，由於進口替代彈性（ η_{ij} ）、價格需求彈性（ η_{ii} ）與供給彈性 ε_i 皆可按實際值估計出來了（詳見 87、88 年度貿易調查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因此可以得到各產業綜合指標，當產業綜合指標越大時，該產業即越容易因為進口異常而受到損害的威脅。

二、產業受損可能性之分級

針對產業特性，國內產業狀況、進口市場異常程度，吾人可將其按是否容易形成產業受損而分級。

整體而言，本研究將當前各項產品之異常程度、綜合彈性、國內生產量（月）的變動率、工廠新登記家數變動率等基本資訊，按是否容易造成產業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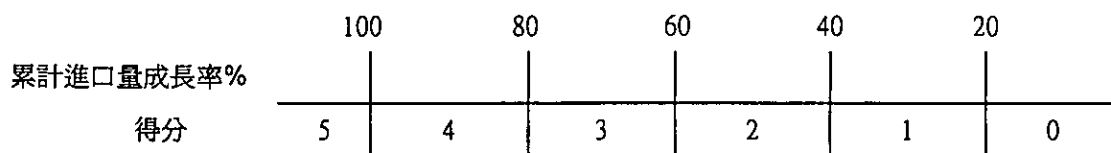
損害而分別給分，以期得到一綜合分數，做為值得注意程度分級之依據。詳細來說，每一項考慮因素，分別給予 0 至 5 分不同程度的得分，得分愈高，其警示程度愈高。綜合四項指標，如果每一項指標均得到滿分，總分為 20 分，屬於最嚴重級，得分在 15 分以上者列為紅燈，屬於情況較嚴重級；10 至 14 分者屬黃燈，情況中等；9 分以下者為藍燈，情況最輕微。

在個別因素之程度分級方面，進口量異常程度是以累積進口量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率在 20%與 40%間者得 1 分，介於 60%與 40%間者得 2 分，餘類推至增加率在 100%以上者得 5 分。綜合彈性值是彈性值愈大者得分愈高，大於 4 以上者得 5 分，小於 0 者得 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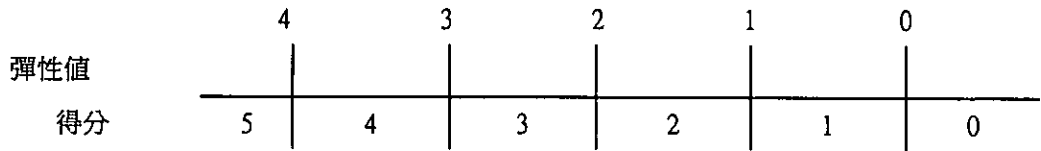
國內生產與工廠家數增減率是依經濟部統計速報（本次資訊含蓋至 92 年 2 月之國內生產量與工廠登記家數）之國內生產狀況給分，凡月生產量減少 20%以上者給 5 分，減少率小於 20%但大於 10%者給 4 分，小於 10%但大於 0%者給 3 分，生產量仍在增加但增加率小於 10%者給 2 分，大於 10%小於 20%者給 1 分。至於工廠新登記家數給分標準亦採用類似等差級數給分，惟每一等級間距縮小至 5%。

詳細圖示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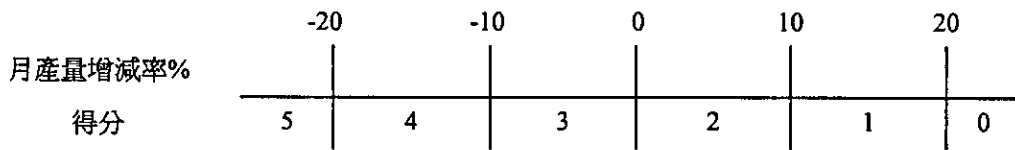
1. 數量異常程度得分：以最後進口累計量與前一年同期累計量相比，依累計進口量增加幅度給分，其給分情形如下：



2. 綜合彈性值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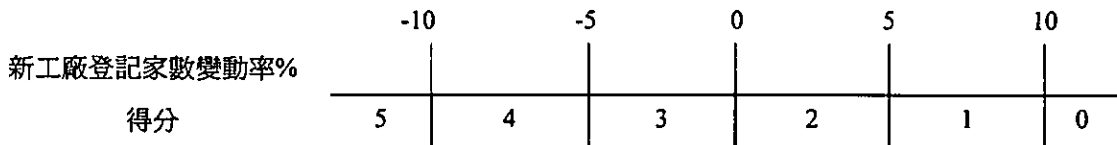


3. 國內生產增減率得分：依據經濟部統計處速報中國內主要農工產品生產量增減率給分，其給分情形如下：



，其中國內工業生產為月資料，農業生產為年資料。

4. 工廠登記家數變動率得分：依據經濟部統計處速報中新工廠登記家數當年累計變動率或農林漁牧業生產毛額年增率給分，其給分情形如下：



三、產業受損現象之監測

針對進口量有大量增加的項目，再衡量國內產業狀況，得到可能發生產業受損機率最高者為絲製女用上衣（詳見表 5），其次有絲製女用夾克、西穀米及滾壓或製成細片之大麥。不過其中大麥國內並不生產，西穀米則市場有限，因此值得注意的是絲製女用上衣及夾克。針對這二項，其在國內生產減少的原因，應該與過去幾年成衣有明顯外移的現象有關，因此進口量增加可能是結果，而非造成國內生產減少的原因。

四、避免外部不經濟之產業因應調整

綜合而言，2002 年針對進口市場開放程度提高的項目來看，各種產品進口量雖有增加之情形，但是檢視各產品對應之國內產業，並沒有發現明顯的產業受損現象，究其原因，應該與我國入會談判長達 10 年以上，各種開放措施與產業界必須面對的競爭壓力，相關產業早已展開了調整因應有關。不過，如果我們進一步檢視過去十年台灣境內生產條件與國際競爭環境的改變，可以發現，與 WTO 之開放市場措施相比，產業界所面臨的更重要挑戰是中國大陸自改革開放以後，在國際市場所呈現的對台灣產品之競爭壓力，以及台灣本身勞動成本與生產條件的限制，故尋找更便宜的代工市場、改變生產策略、同時經營貿易與生產部門、開發大陸市場等，早就是業者因應國際市場競爭壓力的調整策略，而加入 WTO 之市場開放，只不過是產業界在面對國際市場競爭環境中的一小部分。由於在所有工業產品中，以汽車市場的開放幅度最大，而汽車產業在過去十年的調整是相當成功的例子，以下即以汽車產業為例加以說明。

就過去台灣汽車工業發展的過程來看，自 1953 年開始，基於保護幼稚工業的理由，政府曾明訂有各種保護汽車工業發展的辦法，除了早期的全面管制進口、不准成立裝配廠，中期的高關稅、限制進口措施以外，到了 1980 年代還有限制進口地區、自製率、外銷比例及貨物稅優惠等規定。在保護政策下，汽車產業雖然逐步壯大，保護程度也逐漸調降，但是相對於亞洲其他國家汽車產業的發展，我國汽車產業保護政策的成效仍受各界質疑，尤其到 1990 年代，各種經貿政策陸續提高自由化的程度後，汽車工業發展策略之定位開始重新檢討。

整體而言，台灣經貿政策自由化始自 1980 年代中期。保護汽車產業的政策，經過自 1960 年代末期以來的刻意規劃與逐步開放，到 1990 年代初已歷經四

個階段，到 1992 年，也許一部分是受到國際自由化的影響(我國已於 1990 年提出申請加入 GATT)，另外政策主管單位也受到輿論的壓力，希望檢驗汽車保護政策的成效，故在前一階段的「汽車工業發展方案」尚未到期前，即先擬具了「汽車工業發展策略」。該策略主要是基於台灣當時生產條件的比較優劣勢，對於階段性的汽車工業發展方案，重新設計了其應有的定位。即隨著 1980 年代末期新台幣的大幅升值，當時國內勞動成本已高，但我國汽車市場需求有限，生產規模不大，因此，生產成本無法降低已是台灣汽車產業發展的主要限制，為了克服這種限制，汽車產業必須從國際化的觀點另覓便宜的代工工廠以增加個別產品的專業化及增進產品的競爭力，於是汽車產業政策的目標由保護國內市場的整車生產與供應，轉為如何利用國外廉價的代工市場，增進汽車零組件的生產效率。因此到 1994 年開始實施「汽車工業發展策略」時，也同時開放赴大陸投資，即整個汽車產業政策由過去侷限於保護國內市場之整車生產轉為如何降低生產成本、開發零組件出口市場，以順應國際間汽車廠整合趨勢，並逐漸融入全球汽車工業分工體系，因此將汽車產業發展的目標轉向國際。所謂轉向國際包括：為了降低零組件生產成本，台灣汽車廠必須利用國外的廉價勞力，因此部分零組件可以改自國外進口，另外，已經累積相當技術的汽車大廠亦可集中生產單一車種或另外開拓國外市場，尤其是大陸市場。因此過去幾年先後有汽車零件廠(大億交通、東陽、瑞利等)與汽車廠(中華汽車、六和集團的豐田、福特等)向大陸及越南投資，並取得原投資廠的認同，將生產產品種類與大陸工廠展開分工，此種情形可以說是汽車大廠因應國內市場開放下，主動積極調整與應變的措施。另外在國內市場方面，則盡量利用更接近消費者的在地優勢，開發更符合國內消費偏好的差異性車種，因此當加入 WTO 入會承諾兌現後，即汽車進口關稅調降、自製率取消以及進口配額增加之後，不但國內汽車產業產值沒有減少，本國

表 5 進口異常項目與國內產業狀況

項次	HS 碼	品名	重量/年 (月)	02	0210	0211	0212	異常程 度得分	綜合 彈性	國內生 產量 增減率 得分	工廠登 記家數 變動率 得分	綜合得分燈號		
												紅 15以上	黃 14~10	藍 9~5
1	02062100	冷凍牛舌	公斤	129,414	12,517	7,575	2,491	5	1	3	0			9
			成長率	1,193.75	1326.07	1347.08	1193.75							
2	03031000	冷凍太平洋鮭魚	公斤	5,665,717	1,592,512	750,557	446,883	5	1	3	0			9
			成長率	132.03	181.16	122.39	132.03							
3	03049019	其他冷凍魚漿	公斤	5,515,122	863,360	791,480	1,173,764	5	1	3	0			9
			成長率	1627.31	1164.45	1343.32	1627.31							
4	03055990	其他乾魚，不論是否為鹹者（但未燻製）	公斤	658,544	13,510	132,734	155,349	2	1	2	0			5
			成長率	57.27	43.93	43.28	57.27							
5	03061420	冷凍蟹	公斤	1,865,698	281,488	233,252	420,072	2	1	3	0			6
			成長率	42.47	15.72	16.42	42.47							
6	03062120	活、生鮮或冷藏海螵蛸	公斤	25,542	7,566	6,788	4,566	4	1	2	0			7
			成長率	97.05	9.46	61.83	97.05							
7	03062210	活、生鮮或冷藏龍蝦（蟹祖）	公斤	103,847	3,852	22,021	40,618	5	1	2	0			8
			成長率	190.79	35.91	96.22	190.79							
8	08011900	其他椰子	公斤	12,307,621	1,003,423	281,936	198,082	5	1	2	0			8
			成長率	5414.39	5199.32	5325.64	5414.39							
9	09022000	綠茶（未發酵），每包超	公斤	3,122,809	333,513	325,654	246,767	2	2	3	0			7

第三章 未預期之衝突與衍生之問題與效益

項次	HS 碼	品名	重量/年 (月)	02	0210	0211	0212	異常程 度得分	綜合 彈性	國內生 產量 增減率 得分	工廠登 記家數 變動率 得分	綜合得分燈號		
												紅 15以上	黃 14~10	藍 9~5
10	11041100	過3公斤 滾壓或製成細片之大麥	成長率	56.51	44.9	53.44	56.51	5	3	3	0			
			公斤	76,860	1,000	28,460	2,000							
11	16041990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整條 或片塊魚(剝碎者除外)	成長率	403.54	203.98	390.44	403.54	3	1	2	0			
			公斤	661,575	46,500	98,888	96,900							
12	19019040	冬粉	成長率	69.53	43.86	59.09	69.53	1	1	3	0			
			公斤	4,165,040	461,959	487,084	451,553							
13	20021000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番 茄，整粒或片塊	成長率	23.77	20.54	26.69	23.77	4	1	3	0			
			公斤	1,321,734	240,121	152,376	154,291							
14	20029000	酸漬除外之其他調製或保 藏番茄	成長率	80.85	74.4	70.06	80.85	5	1	3	0			
			公斤	10,543,462	1,753,776	2,410,513	2,407,829							
15	84272011	其他叉單車，不超過3.5公 噸者	成長率	206.6	101.77	144.22	206.6	2	1	0	0			
			公斤	11,533,747	962,149	1,140,990	1,159,304							
16	03027010	魚肝，生鮮或冷藏	成長率	51.12	38.66	45.91	51.12	5	1	2	0			
			公斤	1,134	0	60	74							
17	03032900	其他冷凍鮭鱒類	成長率	164.34	151.26	147.09	164.34	5	1	3	0			
			公斤	41,126	7,363	30	1,200							
			成長率	336.3	323.25	323.57	336.3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項次	HS 碼	品名	重量(月)	02	0210	0211	0212	異常程度得分	綜合彈性	國內生產量增減率得分	工廠登記家數變動率得分	綜合得分權號		
												紅 15 以上	黃 14~10	藍 9~5
18	03037700	冷凍鱈魚	公斤	7,767	0	0	7,767	1	1	3	0			
			成長率	31.38	-100	-100	31.38							
19	03037920	冷凍黃魚	公斤	28,520	0	240	160	5	1	3	0			
			成長率	3974.29	5107.41	3951.43	3974.29							
20	03071031	乾牡蠣(蛤、蚶)	公斤	59,820	0	0	0	3	1	2	0			
			成長率	65.48	65.48	65.48	65.48							
21	03079917	冷凍南美貝	公斤	127,816	19,231	0	28,985	5	1	3	0			
			成長率	141.81	162.37	145.13	141.81							
22	08082019	其他鮮梨	公斤	5,798,847	384,924	122,500	281,720	5	1	3	0			
			成長率	955.3	986.38	928.22	955.3							
23	09050000	香草	公斤	410	8	42	0	3	1	3	0			
			成長率	74.47	56.6	74.47	74.47							
24	11031990	未列名其他粗碾去殼之穀類及其細粒	公斤	349,101	22,349	0	63,820	3	3	3	0			
			成長率	63.94	66.91	33.97	63.94							
25	11042290	其他加工之燕麥	公斤	438,886	21,500	40,768	49,000	1	3	3	0			
			成長率	39.89	20.26	27.57	39.89							
26	11042300	其他加工之玉米	公斤	41,070	0	675	24,494	1	3	3	0			
			成長率	30.69	-35.75	-33.91	30.69							
27	16051000	已調製或保藏之螃蟹	公斤	37,128	4,027	8,044	3,674	5	1	2	0			

第三章 未預期之衝突與衍生之問題與效益

項次	HS 碼	品名	重量/年 (月)	02	0210	0211	0212	異常程 度得分	綜合 彈性	國內生 產量 增減率 得分	工廠登 記家數 變動率 得分	綜合得分燈號			
												紅 15以上	黃 14~10	藍 9~5	
28	17019990	其他精製糖	成長率	195.63	106.8	166.37	195.63								
			公斤	37,180,000	5,246,000	2,690,000	1,012,000	1	3	3	0				
29	19024000	北非麵食	成長率	35.19	21.72	31.51	35.19								
			公斤	2,960	10	1,104	30	5	1	3	0				9
30	19030020	粉粽(西穀米)粉及其類 似形狀者	成長率	5003.45	3048.28	4951.72	5003.45								
			公斤	105,775	500	2,040	900	5	3	3	0			11	
31	20071000	均質調製品(果醬,果凍,橘 皮果凍...等)	成長率	1310.33	1318.41	1298.33	1310.33								
			公斤	11,533	2,268	0	0	1	1	3	0				5
32	20089992	供嬰兒食用之調製或保存 之果實及植物其他可食之 部份,不論是否加糖或其 他甜味料或酒者	成長率	31.96	31.96	31.96	31.96								
			公斤	49,237	0	19,451	0	1	1	3	0				5
33	61043910	絲或廢絲製女用或女童用 夾克,針織或鉤針織者	成長率	37.83	6.14	37.83	37.83								
			公斤	453	37	4	1	1	2	3	5			11	
34	61069020	絲或廢絲製女用或女童用 上衣、襯衫及短衫,針織 或鉤針織者	成長率	29.06	29.86	31.01	29.06								
			公斤	5,972	216	70	40	5	2	3	5			15	
			成長率	199.8	234.78	209.93	199.8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項次	HS 碼	品名	重量/年 (月)	02	0210	0211	0212	異常程 度得分	綜合 彈性	國內生 產量增 減率得 分	工廠登 記家數 變動率 得分	綜合得分燈號		
												紅 15以上	黃 14~10	藍 9~5
35	84271012	電動叉舉車，超過 3.5 公噸者	公斤	56,177	0	15,430	5,600	1	1	0	0			
			成長率	35.53	0.24	22.02	35.53							
36	87033311	轎式小客車（包括蓬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2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公斤	2,000	0	2,000	0	2	1	0	0			
			成長率	46.95	-100	46.95	46.95							
37	87042119	其他貨車，裝有柴油或半柴油引擎，總重量不超過三·五公噸者	公斤	268,910	11,000	6,190	158,260	5	1	0	0			
			成長率	444.74	281.73	124.15	444.7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汽車的生產量反而因為先前的主動調整，國產車在台灣市場的占有率並未降低。

表 6 是自 1992 年以來台灣汽車產業的生產狀況。以汽車生產輛數來看，1992 年是生產量的最高峰，此後即因為小客車稅率調降至 30%，以及國內市場規模有限，無法降低成本而轉向國際化，自此國內生產汽車輛數逐漸減少。至 1998 年，生產量遞減的趨勢雖小幅反轉，但隨著加入 WTO 之入會談判漸次明朗，進口市場必須擴大開放，整車生產量續減，至 2001 年達到谷底。而 2002 年我國加入 WTO 後，進口汽車配額雖然增加，但是國產車供給量卻不減反增。另外，以 2003 年的情況來看亦同，以 2003 年 8 月為止的累計生產量共 23 萬 8 千輛來看，與去年同期比較，也有 14.9% 的成長。因此 2002 年小汽車進口配額的增加，顯然對國內生產量並沒有直接的影響。

表 6 1992—2003.8 台灣汽車產業生產狀況

年份	汽車產量(千輛)	銷售值(百萬元)	汽車零件(百萬元)	汽車工業總產值
1992	436	138,648	105,775	244,423
1993	396	135,440	107,673	243,113
1994	414	156,406	111,487	267,893
1995	395	163,790	120,312	248,102
1996	367	153,869	115,310	269,179
1997	376	165,177	122,331	287,508
1998	402	185,766	130,640	316,406
1999	345	166,426	129,082	295,508
2000	371	172,541	139,467	312,008
2001	269	139,076	125,643	264,719
2002	(207)* 329	165,240	(97,231)* 152,698	317,938
2003.8	238**	—	107,235**	—

說明：*()內數字為只計算到 2002 年 8 月份為止的累計量。

**到 2003 年 8 月為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生產統計月報。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在汽車產業中，與汽車整車生產同樣重要的是汽車零件業。在過去十年，除了 2001 年為我國總體經濟明顯衰退的一年以外，其餘年份汽車零件業的整體發展趨勢，不但沒有像整車生產量之萎縮，在 2002 年與 2003 年，反而有更大幅度成長，因此，汽車零件業也沒有受到加入 WTO 後之市場開放措施之不利影響。由於汽車零件業的持續成長與汽車整車生產輛數的減少，就整個汽車產業來看，有生產結構改變的現象。此外，再加上主要汽車廠的對外投資，顯示汽車產業因為市場開放措施已展開了經營策略與產品種類的調整因應。

如果僅看加入 WTO 之後的小汽車市場開放措施，在 2002 及 2003 年國產車的市場占有率並未減少，因此到目前為止，小汽車市場似乎並未受到開放市場措施的重大衝擊。惟如果我們將 1990 年代中小汽車市場陸陸續續的開放措施，歸因為加入 WTO 之前之雙邊入會談判壓力，則自 1992 年起國產小汽車的市場占有率逐漸減少應該與 WTO 之市場開放有關。但是保護政策不符合公平與效率的原則，即使沒有 WTO 的入會談判，小汽車保護政策也要接受檢驗，因此保護政策只是暫時的，國內市場遲早必須開放，而在開放措施下，本國車市場占有率會逐漸降低實乃必然，重要的是，這種改變是否來的太過突然，以致產業界有沒有因應調整的時間與能力，因此形成關廠、失業、生產減少等負面影響。由過去十年台灣汽車業的生產總值來看，顯然這種負面影響並沒有發生。另外，對於中國大陸的廣大市場，以及台灣汽車市場之自由化，汽車業者也從貿易與生產並重的角度，同時經營進出口業，因此，開放市場的措施不但對國內市場銷售量沒有負面影響，整個汽車產業的產值，反而因為之前的策略定位及時改變，加強了民間企業主動積極的調整因應，擴大了產業分工而提升產品的競爭力，因此產業產值也不減反增。

第四章 國際經貿與政治層面之外溢效果

在 WTO 之下，各會員間有很多互動之機會，包括彼此締結自由貿易協定、給與他國援助、優惠待遇或進行經濟合作、參與 WTO 的事務性活動、參與和 WTO 事務有關的其他國際組織或活動等，因此可能對我國外交關係之拓展形成極佳的外部效應，惟由於中國大陸的政治干擾，也可能對兩岸關係產生不確定的變數，而且兩岸關係目前仍因政治因素而缺乏和解跡象，但民間的經貿活動為掌握商機已經快速展開，因此雙方諸多規定與措施已不符現實環境需要，為此我方政策主管單位在過去幾年已經做了相當程度的調整。以下本章在就參與 WTO 對兩岸關係與國際參與可能引發之外部效益分析前，將先對主管單位近幾年已經採取之因應調整措施加以說明。

第一節 加入 WTO 與兩岸政策之調整

自從大陸實施經濟改革、台灣開放赴陸探親以來，兩岸經貿關係即迅速展開。當大陸經濟改革與對外開放的步伐日趨穩定，台商連同來自其他國家的外資陸續進入大陸、開發市場、掌握商機以後，兩岸之間貿易由於投資關係乃進一步加溫。惟在台商進入大陸的初期，由於外人對於大陸經改與市場化的持續與穩定並無把握，投資行為多數帶有「打代跑」的短期心態，儘管就經濟層面來看，已經開放的經貿政策不可能再度恢復管制，但是中國大陸各種制度仍在過渡轉型之中，進入大陸的外資仍有相當顧忌，台商進入大陸也多數是為了利用當地廉價的勞力與開發市場。惟到 2001 年底，在大陸正式加入 WTO 以後，由於大陸經貿體制基本上已經受到 WTO 的監督，各種措施必須符合國際規範，政經情勢必須持續改革也更加確定。兩岸間的商務、就學、旅遊等交流活動乃進一步達到史無前例的高潮，兩岸間的相關政策，則由於經貿往來的熱絡而不得不跟隨調整。不過整體而言，由於熱絡的民間交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流與政治關係、軍事對立不成比例，我國的政策調整，基本上是處於被動的態勢，而其中民國 90 年 7、8 月間，由跨黨派且集合產官學界意見的經發會，是此期間兩岸政策的重要轉折點。此外，91 年 1 月 16 日兩岸政策主管單位復會同各有關單位提出「加入 WTO 兩岸經貿調整計畫」，對於兩岸政策有相當程度的調整。以下即分別說明之。

一、經發會與兩岸政策之重要轉變

基於中國大陸對「一個中國」政策的堅持，以及在國際上及兩岸協商上對我方之打壓，間接貿易與「戒急用忍」是自李前總統時期即擬定的兩岸政策。惟為了利用大陸廉價的勞工與開發市場，赴大陸投資的大小企業早已不知凡幾，以致形成政府管理的死角。民國 90 年，復由於兩岸加入 WTO 即將定案，雙方經貿體制未來勢必進一步開放，為了加強管理、有效掌握資訊，當年夏季由產官學等各界傑出人士發起之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在兩岸組做成「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建立兩岸資金流動的靈活機制」、「加入 WTO 與兩岸三通」、「積極推動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加強「兩岸協商」等決議，成爲此期間兩岸政策的重要轉折。近兩年來，兩岸政策主管單位在落實經發會決議下，已陸續完成戒急用忍鬆綁、減少對大陸進口商品限制、開放陸資來台、擴大兩岸金融往來、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等措施，惟有部分無法爲我方掌握之因素，因爲中國大陸的堅持仍無法獲得實質之進展。

二、開放對自大陸進口之限制

我國對自大陸進口的限制始於早期國共敵對狀態下貿易不相往來的政策，後來隨著兩岸經貿實際之需要，陸續開放自大陸進口，已開放的項目至 90 年底有 5,600 多項，但仍有約佔總項目一半以上的商品不得進口。加入

WTO 後，一方面我國遲早必須面對開放自大陸進口之問題，另一方面爲了落實經發會決議，限制大陸貨品進口的政策已開始全面檢討，因此在 91 年 2 月中旬首次檢討時，即大幅度增加准許自大陸進口之物品項目，共計 2,058 項，並建立嗣後每六個月一次的定期檢討機制。惟由於開放進口的前提，係以不對國內產業造成過大的衝擊，而何謂不對國內產業造成過大的衝擊，在檢討機制中並沒有客觀的評估標準，因此自此以後，貿易政策主管雖然已發佈了十幾次的開放措施，但基本上每次開放項目都相當有限，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另外增加開放的項目只有 761 項，即仍有 2,100 項尚未開放，如果以總項數爲 10,626 項來看，約佔總數之 20.37%。

三、落實經發會「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的投資政策

爲了導正「戒急用忍」時期違規赴大陸投資的情形，方便業者從「全球佈局」的觀點提升競爭力以及落實經發會決議，兩岸政策主管機關，於 90 年 9 月提出「台商大赦」之補登記辦法，同時消除雙重課稅、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析（OBU）與大陸金融機構直接通匯等規劃案；90 年 11 月行政院院會復通過取消大陸投資個案 5,000 萬美元上限之規定，另建新的審查機制。91 年 4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九條修正案，通過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土地及不動產、大陸投資盈餘得自應納稅額扣抵、准許未經核准赴大陸投資廠商於六個月內補辦登記等條款。91 年 8 月經濟部發「在大陸地區投資晶圓廠審核及監督作業要點」。91 年 12 月經濟部公告即日起有條件開放國內業者赴大陸投資房地產，第一年赴陸投資總額爲 100 億元。凡此種種說明了政府赴陸投資政策的逐漸放鬆與調整。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四、開放陸資來台

考量兩岸經貿關係及資金之正常雙向流動，開放陸資來台的政策調整分為幾個階段：

第一階段

91 年 4 月立法院通過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土地及不動產。此為限制陸資來台政策的最重要轉折點，以後將再陸續檢討開放的範圍。

第二階段

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服務業：初期規劃為針對已開放其他國家的 108 項服務業中，優先開放 58 項，惟尚待立法單位修正相關條文後才能實施。

第三階段

開放陸資進入證券市場：此部分因涉及短期資金流動管理的複雜問題，目前尚在規劃階段。

五、擴大兩岸金融往來

兩岸金融政策的定位主要是，在維護整個金融穩定的前提下，逐步讓兩岸資金能夠自由、正常的流動，並避免長期性單向的流出，政策主管單位採取的具體作法包括：

第一，准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與大陸金融機構直接往來，已於 90 年 11 月 16 日實施，91 年時，也開放 DBU（國內外匯指定銀行）與大陸金融機構直接通匯。

第二，開放金融機構赴大陸設置分支機構，90 年 9 月已開放銀行赴大陸設置辦事處，91 年 8 月又開放保險業赴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證券

業的開放則在規劃推動之中。

六、放鬆大陸人員來台管制

台灣地區人民赴大陸累計已超過二千五百萬人次，去年一年超過三百四十四萬人次，在大陸地區的花費估算超過新台幣一千億元。相對而言，大陸人民到台灣旅行的人數相當有限。因此，主管單位以希望透過開放大陸人民來台觀光，增進大陸人民對台灣的瞭解，同時也有助於平衡單向的人員及金錢的流出。自 91 年 1 月起已經開始開放大陸海外人士來台觀光，5 月又通過准許赴國外旅遊或商務考察的大陸人民能夠轉到台灣觀光。但遺憾的事，大陸方面仍未作出相對的開放，因此，使我方的開放政策美意尚未落實。

另外，政府也大幅放寬大陸高科技人才來台限制，來台停留期限延長為三年，希望能夠加強兩岸學術及產業科技人才交流，同時，也將配合直接貿易、陸資來台等政策，開放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商務活動，這也將進一步擴大兩岸經貿的交流，有利於跨國公司在台灣可以利用大陸人才處理兩岸間的運作。

七、「三通」及「直航」問題

兩岸直航主要的利益在節省運輸成本，過去幾年有鑑於業者之需要，兩岸直航漸次發展，包括有：90 年 1 月「試辦金門馬祖通航實施辦法」，開始試辦小三通；90 年 9 月增訂於試辦通航期間，得經由交通部核准由澎湖進入大陸地區；92 年 1 月，金門客輪「東方之星」由金門到泉州，實現五十多年來第一次客輪之行。但此後，因為中共主張一中原則，且欲將我方矮化及地方化，以致進一步的發展暫時中斷。

第二節 加入 WTO 對兩岸關係與互動之外部效應

儘管過去兩年針對兩岸經貿發展，我方已經採取了一些調整的因應措施，但是不可否認的是，決定兩岸政策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是國家安全，而爲了顧及國家安全，有時對大陸經貿與投資政策必須保守，但是就經貿利益與商機常常稍縱即逝而言，過份的保守與過多的限制常常使得經濟利益受損，企業個體在政府各種限制措施下，無法就經濟情勢作合理得經營規劃，更嚴重的是，如果政府的管制與現實狀況差距過大，不但可能形成陽奉陰違、徒具體形式的官樣文書，有的應該管理的部分，也因爲不具法源，缺乏資訊而無法管理。因此在兩岸經貿政策形成的過程中，很明顯的看到「由商領政」的現象，此外，偷跑、黑市、技術面操作的問題也處處可見，以致形成了另外的社會問題。以「由商領政」的政策形成過程來看，就中共的術語而言，是「以商圍政」，但是就我方政策主管單位不得不考慮國家安全的立場來看，更持平的說法勿寧是「國家安全優先、經貿政策順勢調整」。惟由於既然以國家安全考慮優先，所謂的國家安全顧慮就應該務實。所謂務實，主要是指評量國家安全之因素，應該具體、客觀及隨時勢演變而及時調整。就兩岸均已加入 WTO 而言，對未來兩岸經貿政策的形成至少有兩方面的影響，首先是兩岸經貿政策必須接受 WTO 之規範，在此前提下，如果目前我國對大陸之經貿措施有不符合 WTO 規範的地方，未來我國有可能隨時面臨被提出檢討或要求加以修正的情況。其次，大陸經貿政策如果對台灣產業形成經濟安全方面之危害，我國可以訴諸 WTO 安全防衛與進口救濟措施，因此就國家經濟安全考量而言，是一新增的有利因素，也因此不管是兩岸政策中之安全考量或我國經貿制度是否符合 WTO 規範的情形，在此時均應重新檢討，也因此形成了對兩岸經貿政策的外部效益。

一、限制大陸貨品進口措施應予重新檢討—客觀評估，增進主動規劃能力

目前兩岸間的貿易仍有很多人為的干預，就大陸而言，主要是大陸經濟體制尚未完全符合市場經濟的規範；就台灣而言，則是我方對大陸產品有貿易方式與進口項目的限制。所謂貿易方式之限制是指只容許間接進口（尚未直接通商）；所謂進口項目之限制是指在總數約一萬項的商品種類中，目前仍有約 20%的項目不得進口，其中又以農產品所占的比重較高。我方對大陸進口品之限制，固然因為目前兩岸關係仍處於非常時期，部分人為的干預仍然無法完全去除，但是如果從另一角度來看，在 WTO 之下，未來遲早必須完全開放，因此未來兩岸在農產品市場競爭方面可能也潛伏較多的變數。就已開放的工業產品來看，其開放過程主要是經由投資所帶動，然後再逐漸擴大至一般產品，開放之後所呈現的後果是，我方享有大量順差，因此未來如果工業產品繼續開放，對我方產業形成的影響應該是繼續擴大兩岸產業專業化分工程度，對於我方總體貿易收支應該不會有逆轉的影響。至於在農產品方面，則因為我國農產品相對大陸農產品極不具有價格競爭力，未來兩岸在農產品貿易方面可能呈現專業化分工程度進一步提高的現象。

未來兩岸在農產品貿易方面可能呈現的產業分工，可以目前兩岸對香港的農產品貿易情勢看出一些輪廓。整體來說，台灣對香港的出口以工業產品為主，農產品僅約占台灣對香港總出口的 1.2%，大陸對香港出口的農產品則占其總出口之 3.9%，約是台灣出口比重的 3 倍。以出口值來看，我國對香港之農產品出口值僅為大陸對港農產品出口值之 6.4%，因此大陸農產品居於絕對的優勢應無疑問。不過由兩岸三地的農產品貿易中也可以發現，事實上，台灣在某些需要生物科技、產業加工與具有特殊地域條件的水果生產方面仍然具有優勢，因此茶葉、熱帶水果、觀賞魚、米粉、即食麵、加工食品、養殖魚業與花卉等產品仍將是未來我國農業深具發展潛力的項目。因此，如果

未來兩岸在農產品貿易方面也必須同樣的自由開放，則台灣農業在生產結構方面面臨之調整壓力將更為增加。爲了降低這種產業結構調整的壓力與可能形成的社會成本，政策主管單位必須重視的是如何提升產業調整能力以促使資源重新再就業。

如何提升產業調整能力？所謂影響產業調整能力大小的因素，除了與資源移轉、重新就業的難易程度有關以外，最重要而且可以藉由外力加以改進的是，政策改變之提前告知，以利業界逐步調整，及提供就業訓練服務。其中就主管經貿政策之單位而言，首要重視的是調整時間的爭取。然而由於限制進口的保護措施是必須付出成本的，所謂的逐步調整並不是毫無條件，沒有章法的繼續保護，而是透過客觀的評估，對於真正可能引起較大衝擊的項目，以逐步並事先告知的方式，公告開放的時程，以利業者可以根據未來政策改變的程度與速度而調整經營策略。因爲人都是有惰性的，只要保護措施還在而且沒有預計取消的時間表，企業經營個體就會繼續依賴保護。惟有當市場的競爭壓力讓業者真正感受到生死存亡的威脅時，產業界的因應調整能力才能夠充分發揮。

以當前大陸貨品開放進口的速度來看，自從 2002 年 2 月有過一次具體的開放進度以來，其後每次開放的項目均非常有限。因此剩餘的管制項目仍有 2000 多項。由於業者尚未面臨市場自由競爭的壓力，其調整程序無法及早規劃的產業調整的能力的無法及時培養。如果未來我方必須完全開放市場的時程與紓解衝擊的過渡調整時期，又非我方可以掌控，則在匆促及被迫開放之下，對國內產業可能形成較大的調整成本。爲了因應未來遲早必須面對的開放市場義務，此時政策主管單位應積極建立客觀評估之機制，並且對於未來開放的時程，以事先告知、分段實施並協助規劃的方式，來減少未來市場必須開放時可能形成的調整成本，或紓緩因爲驟然開放對國內產業可能形成的

衝擊。

二、大陸市場持續開放將產生磁吸效應

由於中國大陸在 WTO 入會承諾中自由開放的幅度相當大而且具體，這種自由開放對中國大陸本身的政經制度與經濟發展會產生相當的影響，台灣由於地理、文化、歷史、語言等多方面因素，自然是大陸改革開放下受影響最大的經濟體。例如大陸資訊電子業在 2005 年關稅將降為零，服務業將大幅開放，部分非關稅措施將大幅取消等，均會使得中國大陸成為吸引外資及貿易成長最快的地區，而台灣企業為了獲得市場及降低生產成本，對於中國大陸之出口與投資應會持續成長，因此對大陸市場的依賴度會攀升。而進口則在我方對中國仍有若干限制下，成長有限。此外，台灣對大陸直接投資的範圍也會擴大，除了投資於製造業之外，對服務業的投資亦會成長，因此大陸市場因為開放而對我產生的磁吸效應會繼續擴大。

由於大陸市場的持續開放是 WTO 會員國所樂見的，也是我國無法阻擋而對雙方關係長期發展有利的最基本因素，政府在維護台灣既有的主權與爭取兩岸問題和平解決的政治問題時，最好同時思考如何順應情勢，讓企業體在掌握商機、爭取經貿利益的同時也發揮促使兩岸關係和平演變的媒介功能。至於因為對大陸投資可能造成國內產業外移的影響，由於台灣的產業結構、生產資源均與大陸不同，兩岸在產業分工方面各有不同利基，政府考量的因應措施，應該是如何使企業在進行海外投資的時候，同樣營造台灣優良的投資環境，以吸引企業家將台灣設為研發與營運中心、有利更高科技產業之進入及促使現存產業進行技術水準的提升的投資。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三、增加對大陸人員往來與資金流動之開放

除了商品進出口與投資的管制外，人員的進出、資金的流動，目前在兩岸政策中仍有尚未解除的限制，這些限制除了增加企業的經營成本外，最重要的是明顯地違反了 WTO 最惠國待遇。也許目前中國大陸基於政治因素，不會在 WTO 中對我提出告訴，但是由於在中國大陸生產的多國籍企業，也可能同時成為被限制的對象，因而可能被其他國家在 WTO 中對我提出應予開放管制的要求。為了避免形成爭議，同時也降低企業經營成本，有必要根據實情定期檢討，以解除不必要的管制。

四、增加解決雙方貿易摩擦與諮商協調之機制

WTO 之爭端解決機制為解決會員貿易糾紛、確保會員權益之重要規範。特別是我國與中國大陸，未來任何一方均可就對方之貿易措施，尋求在爭端解決機制下協商。所以國內對此應有共識，即需加強瞭解此一機制之運作及內涵，以確保我國之權益。

不過，觀察入會後兩岸中，中國大陸在 WTO 的活動可以發現，也許是基於主權的因素，中國大陸並不願意與台灣在 WTO 架構下有所互動，使得 WTO 做為兩岸溝通協商機制的功能尚未發揮，未來有關單位不妨將此列為重要工作，以開啓兩岸諮商，或作為兩岸關係和平言變的起點。此外，中國大陸近來亦對台灣及其他國家若干產品展開反傾銷之調查，雖然援引反傾銷規定為 WTO 會員之權利，但相關的運作應在 WTO 架構下進行，此點值得加以注意。

如表 7 所示，中國在 2002 年共提起了 9 件對國外產品進行傾銷調查的案件，其中有 3 件（序號 5、6、8）涉及到台灣產品，根據 WTO 之調查程序，中國有義務必須要通知台灣，但中國基於政治考量並未通知台灣而逕行展開

調查，並不符合 WTO 中所規定反傾銷的調查程序。而後中國雖然補齊程序，但中國加強引用反傾銷措施卻是出乎預料之外，此對我國廠商產生了負面的影響，未來應妥善研擬因應之道。

五、增進兩岸溝通和解之機會

目前兩岸極度缺乏正式溝通的管道與協商機制，主要原因在於雙方體制的差異與對政治主權認知之差距。但是隨著兩岸均加入 WTO 後，因此兩岸在體制與民主政策認知的差距方面將日漸縮小。雖然就經濟層面來看，未來大陸市場必將更加開放、經貿體制必將更加符合市場經濟的規範，台灣對大陸市場的依賴程度、兩岸間之經貿與投資關係也將進一步加強，但是隨著大陸於經貿體制市場化與自由化程度之提高，政府管理、決策模式之權力下放。若此，將可促使大陸專制體制提前解體、民主化之進程加速，因此加入 WTO 的長期效果可能使兩岸關係有更佳的和解機會。基於此，兩岸政策之擬定或許可以有更多主動與前瞻的規劃，以爭取我方長期之利益。然而針對目前，兩岸並未改善的對立氣氛，以及大陸並不願將兩岸問題搬上國際，本研究認為其中關鍵在於雙方隔離太久，對彼此對問題之認知與立場的差距太大所致，未來仍應加強溝通，卻除認知障礙，使兩岸在 WTO 下有平等往來的機會。至於加強通溝的方法，如果政府與政府間的溝通無法正式展開，民間商務與學術交流應予鼓勵及加強，使大陸決策階層可以更務實的認知雙方之差異，進而改善雙方會談的不對稱情勢。

表 7 中共加入 WTO 對外國產品展開反傾銷調查摘要

序號	涉及國家	進口產品	海關稅號	立案時間	目前進度
1	韓國、日本、美國、芬蘭	銅版紙	4810.1100、 4810.1200 (不含白卡紙、 玻璃卡紙)	2002.02.06	已在 2002 年 11 月 27 日 完成初判，除對芬蘭停止 調查外，對於其他三國之 產品分別得徵 5.6%-71% 的臨時反傾銷稅。
2	歐盟	鄰苯二酚 (Catechol)	2907.2910	2002.03.01	已在 2001 年 11 月 5 日完 成初判，課徵 50%至 92% 之臨時反傾銷稅。
3	印度、日本、韓國	鄰苯二甲酸酐 (Phthalic Anhydride)	2917.3500	2002.03.06	初步裁定傾銷確實對國 內產業產生了實質損害。
4	俄羅斯、韓國、 日本	丁苯橡膠 (Styrene Butadiene Rubber)	4002.1911、 4002.1912、 4002.1919	2002.03.19	仍在調查階段
5	韓國、俄羅斯、 烏克蘭、哈薩克 斯坦、台灣	冷軋板卷 (Cold Rolled Steel Products)	7209.1500、 7209.1600、 7209.1700、 7209.1800、 7209.2500、 7209.2600、 7209.2700、 7209.2800、 7209.9000、 7211.2300、 7211.2900、 7211.9000	2002.03.23	仍在調查階段
6	美國、韓國、日 本、俄羅斯、台 灣	聚氯乙烯 (Polyvinyl Chloride)	3904.1000	2002.03.29	仍在調查階段
7	美國、日本、韓 國	甲苯二異氰酸酯 (TDI80/20)	29291010	2002.05.22	仍在調查階段
8	日本、韓國、台 灣、美國	苯酚 (Phenol)	29071110	2002.08.01	仍在調查階段
9	日本、韓國	二苯基甲烷二異氰 酸酯、多亞甲基多 苯基異氰酸酯 (Pure MDI, Polymeric-MDI)	29291030、 38249090	2002.09.20	仍在調查階段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國經濟貿易委員會所公布之資料。

第三節 對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之外部效應

參與 WTO 國際經貿諮商與各種經貿活動是 WTO 會員體之責任與義務，同時因為我國已經具備 WTO 會員體之資格，可以主動爭取參與在 WTO 架構下之非議題性活動，拓展我國外交與國際經貿活動空間，形成為參與 WTO 活動後之外部效益。

一、加速與 WTO 會員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台灣土地狹小，天然資源有限，但對外貿易發達，2003 年對外出口佔國民生產毛額 58.9%，對外貿易的成長在台灣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曾經扮演重要的角色，現在也依然是帶動台灣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像大多數東亞國家一樣，台灣過去的出口與經濟發展，主要是靠著全球及多邊貿易自由化而得以順利成長，然而當多邊貿易自由化的速度減緩、區域經濟整合的潮流來襲時，台灣亦不得不積極找尋參與的機會。

根據 WTO 的統計，到 2003 年 10 月，在 WTO 會員國已經成立的自由貿易區已達 255 個，目前在東亞，台灣周邊的貿易夥伴或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中國、韓國、日本、新加坡等皆積極在推動 FTA 或 RTA。此外，中國與香港間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已經展開、東協與中國及東協與中、日、韓的自由貿易區也在進行中。而台灣如果被排擠在區域整合的結盟活動中，未來可能會形成幾種不同層面的利益損失。第一，由於該區會員間削減關稅會增加區域內的貿易量，進而排擠到區域外的貿易，台灣的產品有可能因此出局。第二，因為台灣廠商無法享受到該區內流通的低價資源及生產規模，造成生產成本較高，本身的競爭力可能會不如區域內的會員，而難以將產品推向國際市場。第三，因區域整合後的市場擴大，將會吸引外資大舉進入，這不僅對台灣的外資進入產生排擠效果，也會造成台灣廠商的外移。因為在他國不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斷成立自由貿易區的情況下，台灣廠商通常採取的行動是直接到當地投資設廠，以享有與該區內廠商相同的優惠待遇。如此一來，便會加速產業外移，進而對台灣經濟產生相當程度的負面影響。所以，對台灣來說，最好的策略應該是加入自由貿易區。

爲了積極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我國曾於 90 年代末期與中美洲友好國家展開自由貿易協議之接洽，惟當時我國並不是 WTO 會員，欲與他國簽署國際正式協定，有實務面與形式上的困難。至 2002 年我國加入 WTO 以後，依據 WTO 規範，會員體間可以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因此自 2002 年開始我國已積極展開與巴拿馬之簽署活動，並於 2003 年 8 月完成協議，由雙方元首簽署自由貿易協定，預計將於 2004 年 1 月起開始生效。另外，與美國、日本、新加坡、中美洲五國、多明尼加、紐西蘭等之自由貿易協議也可能陸續展開，惟在展開這些活動時，來自中共的干預仍將是雙方協商有待克服的障礙。

二、增進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之機會與建立國際關係網路

根據 WTO 透明化與諮商之原則，各會員國必須定期向 WTO 秘書處及相關委員會提報其國內與 WTO 規範相關的經貿措施，各會員間如有任何爭端，應先由雙方相互諮商，或透過盟員整體諮商解決。如未能於合理期間內達成協議，得提交「會員整體」爲適當之建議或裁決。此外，WTO 爲執行各項協定，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對於其所負責之議題，經常舉行會議、徵詢意見或溝通協調，以及執行由總理事會賦予之各項任務，因此，WTO 會員必須經常參與相關的國際事務協商、與各會員國(包括與我無邦交的國家)交涉或對共同議題表達立場，因而增加了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的機會，也可能因此改善我國對外關係。此外，由於近年來 WTO 納入討論的議題愈來愈多，在 WTO 條文中曾明確指出將與各有關國際組織合作，如：國際農糧組織(FAO)、世

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國際標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食品標準組織(CODEX)、關稅合作理事會(CCC)等；過去由於我國國際地位之特殊，無法成爲各組織的會員，今後在 WTO 之運作之下，我國應該會有更多的機會參與其相關活動，如果善加掌握，或許可以爭取成爲觀察員或會員之機會。又即使無法成爲會員，也可以強化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之網路，增進學習他國處理國際事務之經驗。

三、提供開發中國家能力建構之機會，進而改善我國對外經貿關係

自從 WTO 杜哈部長會議之後，協助開發中國家與貧窮國家是 WTO 對工業化國家與有能力國家的期望，未來我國可利用我國是 WTO 會員之身份及依據台灣過去經濟發展的經驗，對落後國家提供援助、展開經濟合作，因此對我國國際關係之開創將形成額外效益。

此外，在 WTO 之下，已開發國家將給予開發中國家與貧窮國家進口市場之優惠，這對於我國已喪失國際競爭力而向外展開投資、但以工業化國家爲最終市場的廠商有利，而台商的對外投資如果能夠與提供開發中國家能力建構的機會相互連結，可以進一步改善我國對外經貿關係。

四、協調已開發國家與貧窮國家在部分議題上之對立，依據我國利益加入適當之集團組織，以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2003 年 9 月坎昆部長會議之失敗，顯示了富有國家與貧窮國家在農業議題及新加坡議題上立場的重大差距，未來我國可以充分利用我國對農業補貼程度居中之情勢，做爲協調富國與貧國的中間者。此外，經由此次坎昆部長會議也發現，參與國際事務如果能夠與立場相同的國家結合成爲集團，可以更積極的爭取我國利益並發揮影響力，因此加入次級團體，將爲未來我國參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與國際經貿事務的重要方式之一。但是集團的主張能否成為國際間的注目焦點與發揮正面的影響力，事前應有適當的評估，然後選擇性的加入，期能增進我國國際形象與地位。

五、強化決策品質，促進政策法規與制度早日到達國際水準

加入 WTO 後，我國各項經貿政策與法規都必受到國際規範監督，短期內更有一些措施與法規必須改變，而在此變革過程中很難避免不會發生因新制規劃不夠完善或適應不良而產生的問題，但是在國際上，不管是經貿政策自由化所引發的制度調整與社會因應，還是民主化素養、社會制度、法制規範等軟體架構，在其他國家必有我國可資借鏡與學習的經驗。尤其是經參與 WTO 經貿事務，可以使決策者思考層面擴大，決策品質提高，對於制度改革在未來可能引發之問題，可預先防範、及早規劃，因此可使我國各種制度與規範早日到達國際水準。

六、提高重大經貿決策之透明度

WTO 對各會員體經貿政策的基本要求之一是政策、法規及措施之透明化，過去有些重大採購案件，或許基於增進與特定國家友誼而有特別優惠作法，在 WTO 之下，未來這些作法必須公開、公正與公平，否則可能成為第三國指控的對象，因此可進一步加強我各項決策形成的透明度。

第五章 研究發現與建議

WTO 為國際間最重要的經貿組織，WTO 的規範具有法定的約束力。WTO 目前有 148 個會員體，約 97% 的貿易皆受到 WTO 相關規範之約束。我國於 2002 年 1 月正式獲准加入 WTO，相關規範必須依據入會承諾而作制度與市場開放程度之改變。雖然就市場經濟體制而言，我國經貿體制必須改變的幅度並不算大，但是 WTO 是一個持續發展的國際組織，未來我國之市場開放必須隨著新回合談判而繼續擴大，因此產業調整將會持續進行。本研究主要針對我國商品貿易之市場開放進行研究分析，發現自入會以來，國內相關產業發展狀況，在整體上並未出現產業受損的外部不經濟，但是部分措施在改革開放過程中仍有改善的空間。此外，針對國內產業調整之機制，本研究以小汽車產業為例，發現政府對產業政策之定位與私有企業的積極調整，再加上我國入會時間之拉長，使汽車產業相當成功的進行了必要的調整因應，對於其他產業以及未來仍將繼續開放市場的產業十分具有啟發性。在非經濟層面，加入 WTO 對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爭取經貿利益、改善兩岸經貿關係等亦有正面影響，是未來我方可積極利用與發揮的重點。在針對兩岸政策方面，主管單位雖已有積極的調整，但是大陸的經濟改革與開放不但是持續發展的進行式，而且受到國際監督，因此未來在兩岸政策的思考上，似可酌量增加較長遠的國家利益觀點。

我國加入 WTO 之入會承諾，涵蓋層面雖然廣泛，但開放市場的程度依農、工與服務業部門而有不同，其中農業部門開放程度較大，政策主管單位事前規劃與因應措施也較多，工業部門開放程度較小，因應調整措施主要是加強產業之技術升級、提升國產品之附加價值。服務業部門開放的範圍雖然較廣，但對國內的影響比較間接，短時間內較不易顯現，本研究因限於資源與規模，主要針對農、工產品市場開放之外部性加以分析，得到如下結果：

一、研究發現

1. 保護程度降低，國內生產結構將隨之改變，農政主管單位已規劃有調整方案

在經濟發展過程中，隨著工商業技術進步與民眾需求的特性，大多數國家的農業部門都成為成長相對緩慢的部門，在已開發國家，除非是利用大規模機械化操作或技術密集的農作物，多數農業生產都面臨市場開放與國際競爭的壓力。其中亞洲國家，包括：日本、南韓及我國，一向以稻米為主食，稻米生產不但影響就業與農村經濟，與環保、政治、文化與生態等議題也有相當關係，因此在國際經貿談判中常常無法輕言開放。在降低關稅與開放數量管制方面，自 2002 年開始兌現以來，國內農業生產並未減少，但部分農產品價格有下跌現象，其主要原因是國內休耕政策未來落實，供給大於需求導致市場價格下跌。此外，產品種類也有改變。就政策因應而言，農業主管單位已規劃有穩定價格、加強防衛、提供損害救濟、加強檢疫及協助農業結構調整之各種措施，就目前而言，政策規劃方向正確、已經投入的資源也不少，接下來該注意的是政策措施之落實與其成效之檢討。

2. 未來農業仍將面臨持續自由化之要求

由於下一回合的 WTO 自由化談判已經開始，農業議題仍是重要焦點，不少國家對於農業自由化要求十分嚴厲，未來我國對於農業的保護極可能仍然必須繼續降低，此外，對農業的補貼、對農業生產具有鼓勵作用的境內支持也可能必須繼續削減，對於稻米市場的開放則可能必須進一步擴大。

3. 稻米開放與菸酒稅制改制形成之社會效應，值得注意

在此次入會談判與開放市場方面，稻米開放與菸酒公賣回歸稅制議題，因為制度改變而引起的社會問題頗值得注意，這是未來對外談判與參與國際經貿事務對國內制度有所影響時，應該特別注意的問題。在稻米開放方面，

進口米增加之後極可能促使稻米價格降低、農民所得可能會受到衝擊，但是保護政策並不是解決農民所得偏低的最好辦法，開放土地使用限制、提升農民轉業能力、因應社會需求開發新興產業(如：休閒農業與觀光農業等)、提升農業科技與附加價值等才能使農民更能掌握自己的未來。

4. 米酒漲價形成之社會成本應有配套措施

米酒為民生用酒，是台灣社會特有的消費習慣。加入 WTO 的入會承諾，如果主管單位已知我國無法取得特別待遇而必須接受國際規範（即公賣利益回歸稅制且煙酒稅偏高），及米酒價格可能暴漲時，相關的配套措施就應該即早規劃，以利消費者有時間漸進調整消費習慣；為了防止不法私酒逃漏稅，應加強法制規範與酒廠管理，對於違法犯紀事件應加重處罰刑責以及增加取締人力；為了避免消費者健康受損，應該加強消費者辨識教育、重視消費安全，以減少因為制度改變而造成的社會不安與代價。

5. 成衣產業之市場開放與產業緊縮同時存在

在市場開放措施對進口市場之影響方面，研究發現自 2002 年以來我國總進口量方面並沒有明顯的大幅度增加，對個別產品則有大小程度不同之影響，其中有少數（共 37 項）項目之進口量有異常增加。不過，在檢視產業特性與國內產業狀況後，除了絲製成衣與夾克外，其餘項目皆無生產減少或產業受損的問題。至於絲製成衣進口增加，則與國內成衣廠逐漸外移有關，是未來值得注意的產業。

6. 民生工業連續二年衰退值得注意

就 2002 年以來，我國整體產業發展概況而言，除了營造業、礦業、民生工業有衰退現象以外，一般產業均有正成長，其中尤以汽車產業的旺盛成長，顯示國內業者並未因汽車進口配額增加而受到打擊。但是民生工業連續兩年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負成長則頗耐人尋味，究其原因，應與部分產業本來就是我國不具有比較利益的因素有關，例如：菸酒、飲料、食品加工業等，無法從加強出口產品之專業化分工來調整產業內之生產結構。

7. 汽車產業之積極調整值得參考

汽車是我國工業產品開放市場幅度最大的項目，但是 2002 年汽車產業產值成長 22%，2003 年 1 至 8 月也成長 10% 以上。造成汽車產業繼續成長的主要原因為，汽車產業結構與汽車大廠的經營行為在過去幾年有明顯的改變，這是產業因應調整成功的明顯例證，究其原因，與政府主管單位在 1994 年推出之「汽車工業發展策略」及民間企業之積極調整有關。即產業政策之定位必須依據台灣在國際市場之資源秉賦與競爭態勢來決定，由於「汽車工業發展策略」早在 1994 年即已實施，有關汽車業之對外投資限制也在當時適度鬆綁，提早增進了汽車產業從國際市場的角度規劃本身的經營策略，因此即使在進口額增加的情況下，透過加強專業化分工的生產與貿易策略，國內小汽車業不但提升了本身產品之競爭力，對外也開拓了新市場，使整個產業繼續成長。

8. 智慧財產權條款對我國之影響

加入 WTO，不但使我國智慧財產權受到其他 147 個會員國的保護，我國也需要履行我國的入會承諾，保護其他 147 個會員國的智慧財產權。但對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行為需要全民配合，而且國際上對於如何保護智財權的規範仍在持續討論當中，因此即使相關智慧財產權法規已經建立，但在執行面的效果仍然需要時間來顯現。

9. 加入 WTO，可望加速我國與 WTO 會員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進程

只要符合 GATT 1994 第廿四條、GATS 第五條或基於授權條款之相關規

定，WTO 會員體間可以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目前我國已與巴拿馬完成簽署「台巴自由貿易協定」，未來仍可能繼續向中美洲其他友邦擴散，此外也可能與美國、日本、新加坡、紐西蘭展開協商，惟未來仍將面臨中共的阻擾，是協商單位未來必須克服的難題。

10. 增進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之機會並建立與國際重要組織溝通之相關網路

在 WTO 諮商、通報與監督之原則下，參與國際經貿協商是會員國之義務。此外，也可能因此與 WTO 相關的國際組織建立聯繫、溝通的網路，擴大我國國際參與之空間。

11. 提供開發中國家能力建構之機會，可望改善我國對外經貿關係

對開發中國家提供必要的協助，以縮短國際間貧富差距的問題是 WTO 極重視的問題之一，過去我國經濟發展成功的經驗，是協助開發中國家增進能力建構的最寶貴資源之一，且可能有助於我國對外經貿關係之改善。

12. 依據我國利益加入適當之集團組織以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2003 年 9 月坎昆部長會議之失敗，顯示富有國家與貧窮國家間仍存在極多的利益衝突，也顯示參與集團組織的重要性。未來我國可結合利害關係相同的會員體形成集團，進而發揮影響力。惟為了形成正面的影響力，集團組織的主張是否為國際主流意識，事前應有適當之評估。

13. 強化決策品質，促進我國政策法規制度早日達到國際水準

經由國際事務之參與，國際經驗的學習及與國外人員之交流可提升政府公務人員之決策品質，建立經驗學習的網路，使我國各種法規制度早日與國際接軌。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14. 在 WTO 架構下，兩岸政策可望加速調整

在 WTO 架構下，中國大陸經貿體制可望持續改革，我國對大陸產品的限制也應該繼續開放。其中包括對多國籍企業大陸產品之進口，多國籍企業人員進入台灣就業之限制及自大陸進口商品運輸之限制等。

15. 開放自大陸貨品進口之限制，對農業之影響較大

由於兩岸在生產條件上之差異，未來繼續開放大陸產品進口後，對台灣農業之影響較大，但是茶葉、熱帶水果、觀賞魚、米粉、加工食品、養殖漁業、花卉等仍是台灣具有比較利益的項目。故未來農業生產會有結構性的改變。

16. 中國大陸持續改革開放可能繼續吸引台商對外投資

中國大陸的持續改革開放會持續吸引外商與外資流入，台商亦是可能的對象，這是民間企業受利潤吸引自然呈現的反應。兩岸在政治與意識型態對立未獲改善前，由政府主導的經貿與投資政策固然不會全然開放，但是對立的原因究竟是表面的意識型態之爭，還是惡性的經濟安全與威脅，頗值得決策者慎重思考。因為如果只是表面意識型態的堅持，則政府相關措施之限制將無法阻止民間企業的商業行為。

17. 兩岸貿易糾紛可利用 WTO 架構協商解決

WTO 之爭端解決機制提供了所有會員體解決貿易糾紛的協商機制。雖然目前中國大陸不在此架構下與我方協商，但是我方產官學各界應有共識與準備，未來應儘量利用此溝通協商機制。

二、建議事項

在 WTO 中，所有農工產品皆在市場自由化之範圍內，進口救濟措施基本上只是暫時性的協助產業因應調整，國內業者不能長期依賴。未來農產品市場，尤其是稻米市場之開放，仍將是國際談判的議題，我國對於稻米產業的保護也將面臨持續開放的壓力。因此長期而言，農業生產結構未來將進一步改變。面對這種國際經貿規範之發展趨勢，未來國內農民所得、農業人口、生態平衡、環境保護等政策將受到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有關單位應當即早規劃，從長計議。以下建議分短期之立即可行之建議與中長期建議兩方面來看。

(一)立即可行之建議

1. 加強對民生工業重要產品之技術升級、鼓勵創新、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儘量讓市場資訊透明化(主辦機關：經濟部)

經由汽車產業之調整經驗，發現私有企業基於本身競爭優劣勢與利潤最大化的經營策略調整，是避免產業受損的最有效方法，這是私人企業在感受到市場壓力時，根據市場價格資訊進行之經營策略調整。但是目前我國對於部分民生工業原料(如：糖)、農產品等仍有高關稅或配額保護，不利食品加工業競爭力之提高，未來這些保護措施的存廢應重新檢討(主管單位：農業委員會)。另外再從鼓勵自動化以降低成本、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以區隔廉價進口品，同時促進市場資訊之透明化，讓企業經營者儘量發揮積極因應調整的能力。

2. 加強對農產品市場區隔，強化農業生產結構彈性調整之能力(主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對於具有出口潛力之農產品加強出口輔導措施，以利生產結構之調整。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對於進口農產品加強衛生與食品安全之檢驗，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加強民眾對消費安全之認知教育，同時加強產品認證、標示規範以利消費者辨識。

3. 加強對進口品之檢疫、檢驗，強化境內防疫系統與制度（主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SARS 與禽流感疫情之爆發，凸顯了國際貿易中，貨品與人員之高頻率流動，增加了疫病傳染之機會，同時由於產品之生產過程遠在海外，非主管單位可以監督，於是食品之安全、對人體健康的維護等較缺乏足夠的資訊，也因此當進口品進入國境時，必須加強檢疫與檢驗。對國內產品與生產系統，則必須加強防疫。尤其是在疫病流行期間，加強防疫、檢疫不但是目前立刻應改善的措施，強化防疫體系、增進對專業人員之訓練等也是中長期必須持續的工作。

4. 加強對米酒市場與酒廠之管理，以降低制度改變可能形成之調整成本(主辦機關：財政部、內政部)

加強民眾對用酒安全之教育與辨識能力，增加替代性產品之生產以抑制價格之暴漲；加強對私酒之取締以遏止逃漏稅歪風。

5. 加強對重要產品之市場監測以防止產業受損(主辦機關：經濟部)

雖然企業本身之積極調整才是避免產業受損最有效的辦法，但是如果主管單位對於進口市場與產業狀況能夠時時注意、密切觀察，對有異常狀況者給予積極的輔導以強化其調整能力，將可避免產業損害之發生。

6. 加強對仿冒與盜版違規案件之取締以強化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加強業者與民眾之溝通，促使軟體業者合理訂價，以避免形成壟斷市場之暴利(主辦機關：經濟部、內政部)

盜版軟體猖獗的原因之一是盜用的成本極低，而且與正版軟體的價格差

距過大，消費者在難以負擔的情況下，遂難免鋌而走險，並且也認為軟體業者有壟斷市場之暴利。為積極強化消費者對智慧財產權之尊重，必須加強軟體業者與消費者之溝通，從適度降價，讓消費者(主要是學生)能夠負擔開始，以減少使用盜版軟體之情形。

7. 加強對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之認知，以加速我國與特定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主辦機關：經濟部，協辦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為避免我國在國際上被邊陲化，避免被其他自由貿易區所排擠，加強與 WTO 會員國簽署自由貿易活動是當前我國應積極進行的活動。由於自由貿易區涉及的談判領域廣泛，但自由化的對象只有單一或少數簽署對象國，對國內產業可能形成之衝擊較小，各政策主管單位應有我國即將與特定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規劃與因應措施之準備。

8. 積極規劃兩岸經貿管制可能鬆綁之各種方案，以利掌握未來兩岸關係可能發展方向，及讓產業界適時發揮積極調整與因變之能力(主辦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目前我國對大陸產品之進口管制，不符合 WTO 最惠國待遇，雖然中國大陸在 WTO 中未對我國提出指控，但對在大陸投資的多國籍企業，其產品與經理人員之進入台灣已形成明顯障礙，以致引起其他會員國之關切，未來可能成爲台灣必須積極面對的問題。

9. 加強國際經貿人才訓練，以利有關單位參與 WTO 各項經貿活動積極爭取我方利益(主辦機關：經濟部)

WTO 各項議題每一會員體均有積極參與之機會，這是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提升國際形象的最佳時機，但是過去由於我國無緣積極參與國際經貿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事務，相關人才缺乏培養與訓練之機會，如今基於實際需要，必須投入相當資源與人力，故亟待積極培養國際經貿人才，以備需要時能有所發揮。

10.加強國際經貿談判資訊之揭露，以利產業界及早因應(主辦機關：經濟部)

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國內部分制度與政策必須符合國際規範，相關規範之調整使民眾的消費習慣必須改變，這種經濟行為的改變，需要從改變消費觀念開始，因此不但需要時間，有時即使經過觀念溝通後仍然難被民眾接受，因此在對外貿易談判時需要額外爭取，並及早將資訊公開，盡量化減國內外認知之差距。

(二)中長期建議事項

1. 加強對農業政策之重新定位，強化綠色措施以取代必須削減之補貼措施，培養具國際觀之農業談判人才(主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面對未來農業仍將面臨繼續自由化的壓力，WTO 規範主要是在限制補貼政策、加強市場價格機制，仍然允許為平衡區域發展而實施的補助政策、為提高農業生產而加強之公共建設、為解決農民所得偏低而實施之所得補貼政策、為加強環保與生態平衡而實施的相關政策……等等。這些新規範之形成在 WTO 中有一定的諮商與協調過程，我國可以透過參與 WTO 各種會議與諮商談判之機會充分表達我方立場，爭取我方利益。一旦規範形成，國內相關政策即需配合調整，因此應加強對國內相關談判人才之培養。本研究認為我國在稻米政策上，可從加強環保、生態、農民所得以及國土規劃等方面，來處理因為降低對稻米保護而可能出現之農民所得偏低、綠地保留、生態保護等問題。而這些措施，農政主管單位多數已有認知且部分已著手執行，但是政策執行的結果，是否發揮了預期的功效，是值得主管單位加強追蹤、進行

檢討的項目。尤其大多數的協助調整措施都具有補助性質，以資源有限、資源為全民共有而言，農業資源的重新配置，值得各界從國土規劃、保護措施之成本效益分析等角度來共同思考整體規劃，並進行持續的追蹤與檢討。

2. 加強品種改良，並積極研究如何保護農產品之智慧財產權(主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大陸市場廣大，我國農產品品質優良，未來針對大陸市場我國應該以質取勝。惟目前對於農產品優良品種的保護似乎缺乏有效的保護機制，有關單位似可研究如何利用國際對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專利制度，加強對我優良品種之保護。

3. 持續推動與協助對傳統產業之技術升級、加強市場資訊之提供、促使私人企業積極發揮順應市場資訊而積極調整經營策略之能力(主辦機關：經濟部)

WTO 之市場開放措施及與貿易有的相關議題與規範將持續發展，目前國內產業必須從參與國際競爭的角度，隨時對經營環境與產品競爭能力加以檢討，尤其是傳統產業，必須從加強技術水準與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來適應進口品之競爭，同時也可以加強開拓具有出口競爭力的產品市場，以促成產品結構之改變。

4. 積極參與 WTO 相關之國際經貿組織活動，以提升我國國際形象或爭取成為正式成員之機會(主辦機關：外交部)

與 WTO 相關的經貿組織有國際農糧組織、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國際貨幣基金會、國際標準組織、國際電工委員會、食品標準組織、關稅合作理事會等。這些組織我國多數均不具會員資格，未來可以經由參與 WTO 活動而加強相互溝通與了解之機會，進而尋求成為會員之機會。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5. 積極研擬提供開發中國家能力建構之可能方式，以改善我國對外經貿關係
(主辦機關：外交部、經濟部)

爲了協助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以縮減全球貧富差距擴大的問題，在 WTO 新回合談判中，新增加協助開發中國家能力建構的議題。由於過去我國在經濟發展方面享有具體的經濟發展成功經驗，如果能將此種經驗，配合參與 WTO 活動之方式，轉化成協助其他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之方案，將不但可有效提高我國國際形象，也必能改善我國對外經貿關係。

6. 積極研擬我國參與 WTO 各項議題之立場與主張，審慎評估並參與適當之集團組織(主辦機關：經濟部)

WTO 所探討的議題相當廣泛，凡與經貿事務相關的議題，經過會員國討論均可能形成具有約束力之法制規範，我國在參與討論的過程中，應該審慎評估各項議題發展對我國可能產生之影響，並明確表達、積極參與。

7. 加強對兩岸政策之積極規劃、改善國內投資環境，營造有利高科技產業投資之環境(主辦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大陸在 WTO 規範之下，如果持續開放與自由化，將形成有利外資流入之形勢，台商也可能繼續登陸，對台灣產業將形成必須加速產業升級之壓力，因此國內投資環境品質之改善是有關單位必須重視之課題。

附錄一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

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一、期中報告對於「外溢效果」之定義與說明並未述及，建議再加著墨；另研究重點除國貿、經濟外，宜就國際政治、財經法律、外交、社會等方面之分析與探討再予加強。
- 二、對於政府因應措施在政策面上有所不足之處，應詳加評述，並予更深入的探討，以作為政府未來施政之參酌；研究範圍與內容應予適切集中焦點，以期具體深入探究分析。
- 三、入會後我國所受未預期性衝擊及所衍生問題之探討，除期中報告所列舉之米酒、稻米及智慧財產權等個案之分析外，宜再就政府及產業界未來可能遭遇問題進行全面性檢視，擇定重點項目進行深入分析，並研析因應措施。
- 四、期中報告第二章第三節工業與服務部門部分，並未論及我國加入W T O之前智慧財產權方面之因應對策，宜請加以補充。
- 五、第五章初步研究發現與建議中，並未針對工業與服務業、智慧財產權等方面提出看法與建言，宜請就此二部分之討論加以補強，並提供具體建議事項。
- 六、本案期末報告初稿之格式與內容，宜請參酌本會委託研究作業要點所規定之「委託研究報告電子文書檔案格式」撰寫，電子檔網址為<http://web.rdec.gov.tw/project/uploadfile/web/form/7/> 字型格式定型稿.doc，請上網下載參考。

附錄二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座談會 會議通知、議程與紀錄

一、會議主題

會議名稱：「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座談會

主辦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

主辦人：杜巧霞 研究員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 下午 3:00~5:30

地點：中華經濟研究院 322 室（台北市長興街 75 號 3F）

連絡電話：02-27356006*508 連素君

二、議程安排：

3：00~3：10 主 持 人：杜巧霞

3：10~4：20 與 談 人：（各 10~15 分鐘）

李科長舟生（農委會國際合作組國際組織科）

陳教授坤銘（政治大學國貿系）

吳教授榮杰（台灣大學農經系）

趙主任麗年（貿委會法務室）（書面意見）

4：20~5：00 與 談 人：（各 10~15 分鐘）

徐參事純芳（經濟部）

謝專委其旺（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

徐研究員斯勤（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5：00~5：20 自由討論

鄭副研究員志宏（研考會）

王副研究員文娟（中經院國際所）

靖副研究員心慈（中經院 WTO 中心）

5：20~5：30 總結

三、引言與討論提綱：

加入 WTO 之外溢效果分爲經濟面與非經濟面兩部分，其中比較需要政府介入的部分，在經濟面，主要是如何避免外部不經濟的發生，在非經濟面，則是如何彰顯與利用因爲參與國際經貿事務而引起的外部效益。

在加入 WTO 之入會談判中，我國已經承諾將依據雙邊協議開放市場，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以及經貿體制將符合 WTO 的相關規範，其中開放市場對我國經濟可能產生的外部不經濟，主要是對國內產業可能形成產業損害，惟根據研究發現，從入會至今，國內產業並未有受損現象，但是部分產品的開放方式或國內相關配套措施似乎仍有改善空間，例如：

- 1.米酒回歸稅制引起的米酒價格飆漲問題，形成了相當的社會成本；
- 2.稻米限量開放擬改採關稅化方式開放是否為 WTO 會員國接受，以及 WTO 新回合談判對農業部門之影響與因應；
- 3.加強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 4.加強產業部門之調整因應以避免產業損害之發生。
- 5.加強對進口市場與產業受損之監測。

在非經濟層面，主要是對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與建立外交關係取得了合法與正當的管道，因此不管是展開與開發中國家之經濟合作與援助，推動與其他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或是參與其他國際組織、簽署國際協定，都值得相關部會善加利用。請各主管單位及學者專家提供意見與說明。

四、會議紀錄

主席：會議緣起與目的(略)

陳教授坤銘：

(一)加入 WTO，對工業產品的影響主要是以民生工業受影響較大。就我所參與的實證研究發現，除了農畜產業以外，就是屬民生工業最容易受到影響，例如：飲料、煙酒、成衣、木材、傢俱、汽車等，均是容易受到影響的產業。

(二)就所附的資料來看，汽車產業沒有受到不利影響，我個人持有不同的解讀。WTO 的談判已經進行 10 幾年，廠商早就有預期心理，因此其效果

早就反應在實際的生產、投資活動上面，所以要因而評估其效果，並不能以入會後的資料為準。資料顯示從 90 年開始談判，92 年整車的數量就有下降的趨勢，這就是廠商有預期反應政策的效果，從資料上亦可發現其調整策略是成功的，因為數量有在增加。況且汽車降稅尚未完成，其將來稅率是要調整到 17.5%，所以我認為若現在要看其影響，還言之過早。應該在調整完畢之後影響才会有明顯的顯現。尤其現在又有關稅配額的措施，等到真正取消所有的限制之後，也才能看到其對汽車產業的真正影響。

- (三)又資料是拿 2001 年和 2002 年來做比較，我個人認為 2001 年是經濟動盪的一年，若以 2001 年為基礎，可能會有高估其產業成長率的現象，因此，若要真正看到影響，是再過幾年之後會比較明顯。
- (四)在工業產品中，鋼鐵、造紙的關稅在明年要降為 0，因此明年也是很關鍵的一年。
- (五)事後的資料會反應不同的變化，包括政策、環境，因此以事後資料去推估單一事件是個風險，因事後資料參雜著許多變化因素，並不是單一加入 WTO 才會產生影響，因此如何釐清是加入 WTO 或是其他變化而產生的影響並是不太容易，所以在解釋上可能要很小心。
- (六)觀察期放長一點可能對資料的解釋會有所幫助，當然加入 WTO 是最重要的衝擊，這是無庸置疑的。而我個人認為此一研究計畫是有其一定的意義存在。
- (七)至於兩岸關係的互動影響，在一些實證研究中發現，在加入 WTO 後，我國對大陸的貿易或投資會加快速度，從最近的資料顯示，大陸已經是我國最主要的進口市場了，而至大陸投資的數量想必也會快速增加，而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這對國內到底有什麼涵義？政府政策上應該採取什麼樣的態度？這都是研究報告可發揮的空間。

吳教授榮杰：

- (一)在理論上，就外部效果的數量問題，貿易的結果一定會對農業造成所得、資源配置利用的改變，就進口國而言，本來就很難避免這種效果，這是我們都了解的。在入會之後，農業資源的移轉會產生移轉成本、發生非充分就業的問題，在稻米開放之後，改良米讓我們開放有個藉鏡，因此若現在就在研究開放之後的影響，可能還嫌太早。
- (二)對於農產品價格下跌的原因究竟是開放進口造成的？亦或是國內稻米生產過剩所造成？這是不太容易去認定的。但就因此說加入 WTO 對農業未發生影響，可能不是很妥當。加入 WTO 後，一定要遵守 WTO 的規範，可預期將來農業結構一定會有所變動，例如：農業政策大幅改變、農民保護、產業方向的改變等。對於農民的福利，政府可能會採取類似直接給付的福利措施，這會形成農村建設的加強；至於產業直接調整方向，將來一定是會強調本土性、加強市場區隔、強化出口性農產品等方面改善，這些都會造成產業結構的大幅改變。
- (三)剛才提到農業資源重新分配的問題、勞力形態會改變、土地政策變動、農地釋出等，這些將來對於台灣所有產業都會產生影響，這也是加入 WTO 後，對農業所產生的外溢效果。而這些均是不易量化，但容易拿出來探討的議題。在農業生產方面，我個人認為還不致於完全消失，但它是會轉型的。生活、生態這部分對我們的影響才是最大的。在以前只限於農業方面的問題將來會衍生為各產業的問題，例如：大學裡的系所名稱是否要改變、政策經費的更動等等。這都是對於其他產業也會產生連環效應的。

(四)就農業部分來說，看過烏拉圭回合談判後，我個人對新回合談判並不悲觀，談判不到最後關頭，沒有人會輕易退讓。也許到最後會由大國強行妥協，這就是烏拉圭回合的模式，也是 WTO 多邊談判的可能結果。所以說，市場將來還是會開放，關稅還是要調降，只是降幅不會太大，雖然它還在討論階段，但我個人認為到最後還是會達成協議。還有，在自由化的過程中，有些事是一定要做的，例如：綠色措施、關稅的降低、出口補貼的減少等等。若整個自由化的方向是確定的，在必須遵守 WTO 的規範之下，又得保護國內弱勢團體，就需要政府在政策面去加強。

(五)我認為在自由化的推動下，我國應該農業技術國際化，與各國建立國際農業合作關係。以前我國有農耕隊的設立，到開發中國家教他們如何耕種，傳授農耕技術，這是很受國際肯定的。而以現在自由化的速度，對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是有不同的，已開發國家必須提供一定的市場比例給開發中國家進口，也就是說，同樣一個廠商在台灣設廠和在開發中國家設廠，其相同的產品要銷往美國，機會是不一樣的。在台灣生產的產品要銷往美國不怎麼容易，但是在開發中國家生產的產品要銷往美國的機會就大了許多，因此，我國廠商至中南美投資設廠，不但提供了當地的就業機會，也對自己產品的輸出有很大的幫助。這樣是對我們有利的，不但幫助了開發中國家、創造就業機會，也提升了我國的國際形象。

(六)目前兩岸之間農產品有走私的情事發生，主要是因為限於關稅的課徵、數量的限制、彼此海岸線距離並不遠等因素。所以與其限制進口，還不如想好對策，然後開放。將來對大陸的農產品還是會採取開放的態度，在量上我國可能是無法抵擋，但是我們可以以品質優於大陸取勝。

(七)稻米的改良是要相當多的時間花在育種上，但是一旦改良成功，就會很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快的被剽竊，這是無法防範的，原因是剛才提到的走私問題，走私的猖獗，使得稻米優質的改良品種在本國培育成功後，很快的就被以走私的方式運至國外栽種，然後回銷國內。這樣農民辛苦的研究改良像是白費功夫一樣，沒任何保障。

(八)稻米的問題，在今(2003)年1月1日起，政府開始施行了關稅制度，現在進口稻米1公斤課徵35至45元，若以從價稅來說，便是200%至300%左右。日本也是這樣的作法，日本的進口稻米從以前的1仟3、4百降至9、8百元日幣。有日本學者曾經研究關稅化與限量進口制度，發現在對外的關稅夠高的話，關稅化後進口量的增加會比限量進口增加的程度小，因此關稅化並非對台灣不好。在關稅化之後，配額外的關稅就顯得非常重要，若是配額外的關稅降低很多，則進口量會增加很快。目前的問題是我們不知道在新回合的談判中，TRQ的配額外關稅會降多少，因為推動自由化的國家獅子大開口的要求多降一點，如此一來，便會對我國造成相當大的衝擊。另外，推動自由化的國家要求AMS要大幅度的降低，這會牽扯到我國施行多年的稻米保價收購制度，因此，將來稻米生產量會快速的降低。如此一來，造成產業結構的改變也對我國有重大的影響。

李科長舟生：

這份研究是很有意義，可以研究的議題實在太多，以下僅就關於WTO外溢效果探討之若干建議提供幾點，請參考：

(一)參加WTO對農業部門之外溢效果甚多，宜集中探討施政優先項目，目前施政優先事項似為農民所得之保障、進口損害之防衛措施、農業資源利用及產業調整等，故建議從這些議題切入，以探討對農業之外溢效果。

(二)藉由參與WTO農業委員會之正式與非正式例會、會員貿易體制檢討機

制、相關國家之入會程序及相關爭端解決機制等提升我農業官員或學界參與國際會議之能力、吸收與學習各國農業政策及擴大與其他國際農業組織之接觸面，此為能力建構部份。

(三)農業政策人才之培育，如何在最短期間內培養一批具國際水準之農業政策官員亦為優先政策。

徐參事純芳：

(一)何謂「外溢效果」宜先釐清，否則與會大眾在討論時恐會陷於沒有交集。

(二)若本次座談所稱之外溢效果係指 EWTO 入會後可能帶給中華民國產業之正負面連帶利益，包括經濟或非經濟層面的，則可提出個人看法如下：

1.經濟層面

(1)產業結構之調適及轉型

- ◆ 全球化效應發酵
- ◆ 中小企業之規模及經營型態之轉變
- ◆ 米酒議題是否這麼嚴重？為何單挑？
- ◆ 工業
 - 建議應有以整體工業作為考量之宏觀論述（為甚麼只講汽車而不講電子業？別忘了 WTO 還有資訊科技協定發揮作用）
 - 入會後國產車之佔有率不降反升之理由何在？
 - 國際化 - 全球化 - 專業化之現象是否明顯？
- ◆ 農業
 - 農業產業結構有否因此轉型？
 - 受制於先天條件（如土地依賴之限制及規模限制）之產業如何調整？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 農產品產銷情況之改善
- 農村數位化及落差問題如何解決
- ◆ 產業調適之社會成本
- ◆ 救濟制度之適用、目前未被廣泛使用之原因及背後所隱藏的問題

(2)服務業（為何不作研究？）之發展與加入 WTO 之關係，是情勢使然還是加入世貿組織之故？

- ◆ 服務業占 GDP 之比重
- ◆ 服務業國際化之困擾
- ◆ 亞太營運中心之迷思
- ◆ 服務業在境內發展還是應該走出去，如何走法？

(3)法規建制與經營環境之改善

- ◆ 參與國際經貿規範之制定，與國際規範接軌(如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規及執行面所面臨之問題)
- ◆ 掌握國際經貿情勢之發展，有利自己經營環境之改善
- ◆ Deregulate vs. Regulate
- ◆ 法制透明化
- ◆ 更國際化並深根台灣佈局全球
- ◆ 投資環境改善，但入會一年卻未見成效之原因探討

(4)兩岸經貿關係仍無法在 WTO 架構下全面性展開（也就是說尚未 WTO 化）

- ◆ 三通
- ◆ 人員流通及人才交流
- ◆ 跨國企業在大陸生產加工製品銷來台灣仍有障礙

- ◆ 跨國企業本身人員之交流，仍有困難

(5)FTA/RTA 之發展

- ◆ 多邊貿易體系停滯不前之省思
- ◆ FTA/RTA 目前推動之窘境
 - 逐漸被邊緣化之危機
 - 各國之態度
 - 市場進一步開放之壓力
- ◆ FTA/RTA 愈發展會相對降低我參與 WTO 之效益嗎？

(6)WTO 不是萬靈丹的事實

2.非經濟層面

(1)台灣在經貿領域將不再被孤立？

(2)建立國內全面性之國際觀

(3)為參與其他國際經貿社會奠定啓動之基礎

- ◆ WCO
- ◆ OECD 相關委員會（競爭委員會及貿易委員會）
- ◆ 其他國際經貿組織仍有之困難
 - 國家定位
 - 會員資格限制
 - 國際政經情勢之發展
- ◆ 其他國際組織更難

(三) 多邊架構應如何力求表現？

(1)經貿援外政策之轉型

(2)合縱連橫策略之使用及成效之檢討

謝專委其旺：

- (一)在研究外溢效果上，我個人認為研究單位不是很適合就個別產業的降低關稅、入會效果做個別的檢討，因為它參雜太多因素，這是沒有意義的。
- (二)就方法論而言，從經濟學的角度來評估可能會比較有意義，例如：入會後造成產業結構改變的因素為何？或者產業經營模式有無任何調整？政府政策在自由化的過程中在決策上是不是夠透明化？以這樣的轉變去看到底在入會前、後的衝擊，有哪些正、負面的因素，有沒有比較關鍵性的？有沒有該重視而未被重視的？或是過去某些決策過程或思考方式已經改變，因而造成的衝擊較小的？所以我個人認為從政治經濟的角度去切入或許會比較有意義一點。
- (三)拿事後的資料來做研究，很難在學理上有精確的結果。因為產業並不是在決策出現後才去調整其行為模式，通常是在決策未決定前，它就有所行動了。因此以事後的數據來推估先前所造成的影響，可能會有所差距。
- (四)加入 WTO 所產生的外溢效果在經濟學上的評估為何？其他國家如何處理這種外溢效果？如何讓外溢效果在制度面加入？
- (五)在國際上，服務業在國內產生的外溢效果本來就不大，但就公共事務的部分，可能會是因政策的考慮不周延，或是決策者的退縮而發生影響，不是加入 WTO 這個動作造成的。一個商品價格的改變對其市場競爭的影響可能非常大，可能要調降好幾倍才能因應市場的需求，因而有地下經濟的產生。例如：私酒、假酒的發生，在加入 WTO 之後，其價格的調整產生了這些地下經濟的行為，政府是不是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來降低這所受到的衝擊？這都是需要考量的。因此，所謂 WTO 的外溢效果，不如從制度面的檢討去看，包括立法、修法過程、行政部門的執行有什

麼正、負面的效果等等，甚至包括面對新回合談判，現行的作法是否得當，這都是值得思考的。

(六)由於我國立法院所通過的智慧財產權版本不符美國的期待要求，因此美國才會放話說若我國未就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加以確實落實之前，不會與台灣有任何 FTA 協商的接觸。

(七)建議將我國的外交關係改為我國的經貿關係較適妥。理由是因為 WTO 是一個國際經貿組織，我們不太可能因為加入了 WTO 而在外交關係上就有所改變。就身為外交人員而言，所謂的外交關係是由無邦交關係到有邦交關係，這點我想是不太有可能經由加入 WTO 而產生的外溢效果。但我不排除藉由加入 WTO 的組織，使得我國官員與其他國家所派駐的官員增加接觸的機會，或許他們會因此而建立了私人的交情友誼，這有助於對某些關係的改善、或增加可諮詢的對象，這些都是有可能的。但若因此而說這有助於兩國的邦交，恐怕沒有如此大的效益存在。

(八)我認為真正的重要性倒不在於增進與各國有什麼樣的關係，而是透過這種多邊的機制，去了解各國在面對這些問題時的態度，例如：面對市場開放的問題、關稅降低的問題、未來國內勞工的問題、環保問題等。若在談判第一線的官員能充分掌握這些相關的資訊、處理問題的思考方式、思考問題的切入點，將這些有價值的資料回報國內，讓國內主管機關在其政策決策過程中，吸收了這些在至各國考察時，對方不會主動告知的經驗，我個人認為這才是我國加入 WTO 最重要的意義。這樣才不會導致政策、法規、立法落後於世界潮流，也才能與國際接軌，這比起重反國際舞台、建立國際地位要來得重要。

(九)WTO 目前固然是對於開發中國家有許多的援助，但很多不了解的人常會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誤會，將援外與外交部的國際合作處聯想在一起，但事實上所謂的援外是只限於貿易體制內的援助，例如：降低關稅、GSP、競爭政策的訓練、農業協定的訓練，是幫助受援國家訓練經貿政策人材、助其了解 WTO 的事務，但不包括農耕隊，我們的農耕隊所做的是類似世界銀行的功能，例如：開發性的援助等。在二個月前，世界銀行所發表的新聞稿指出，其與 WTO 簽署合作協定，但只限於貿易政策的協助，幫助他們發展、脫離貧窮。

(十)至於配額百分百甚至超過的使用率，我個人認為這是企業的策略運用，例如：有些國外的車商在台灣有設廠，爲了減少對自己品牌車種的競爭力，或爲不破壞在台灣銷售價格，他寧可把爭取來的配額不用，也不進口在他國生產的車輛，這是企業對於保護自己產品在台灣市場占有率的策略。因此配額是否真正用完也並不一定。

(十一)在農產品這方面，政府尚未制訂有關農業改良的相關法規，這對於我國農產品改良的專利制度、智慧財產權是個相當大的缺口，如何政府制訂這相關法規及如何符合國際法規，是政府必須謹慎思考的問題。

鄭副研究員志宏：

(一)在整個研究方向、重點而言，本會藉由米酒事件、稻米事件的發生，想了解的是，在加入 WTO 之後，政府當初在做決策決定時，是否有未預期到，但以後可能會產生經濟或非經濟層面的影響？是否有產生在 WTO 非經體系之內的經濟或非經濟層面的衍生問題？對此是否有可能會有一些外溢效果的產生？因此就現有的資料及收集來的資料，委託對 WTO 議題有豐富研究經驗的中經院，對一些可能會發生，但又不保證一會發生的未預期影響來做研究分析探討，做爲本會了解對未來影響的參考。

(二)在研究方法上，本會以爲若數據可做爲推論研究發現或做出研究建議的

參考，其亦不失為方法之一。當然本會的重點也不會是侷限於數據上，但若數據可以推論到各部會對政策面、執行面提出適當的建議，包括：產業結構的調整、立法過程的改善、政策決策的調整，這些都是可以加入研究分析的。本會並沒有預設立場、也沒有硬性規定，一定得從經濟面或是數據上加以分析探討。如謝專委所說，採用制度面切入研究或是引用數據並推論到整個政策制度面的影響，或是推論至研究的建議、採取最妥適的方式等，本會均欣然接受。

(三)剛才提到我們引用的數據是二年，觀察期不長，所得的數據有限，但就其至目前為止呈現何種現象也是可以檢討的。這是本會目前想了解的。而收集資料和就此有限的資料盡量推論，是同時可進行的。至於本計畫結束後，有任何其他後續的進展，仍可在事後做進一步的追蹤探討。在觀察期不長的情況下，其反應出來的影響或許不是很明顯，但就目前可能收集到的資料做一些初步的分析建議，這是本會委託中經院做研究的目的之一。

徐教授斯勤：

加入 WTO 對我國國際關係之影響，主要在長期面，非短期內可以看到。如果透過參與 WTO 經貿活動，將國際關係網路建立好，將我國經驗與技術透過網路介紹給國際，並吸收其他會員國處理問題的經驗，就可以發揮所謂的加入 WTO 的外溢效果。

主席：

(一)感謝各位寶貴的意見。加入 WTO 的各種措施對我國不管是在經濟層面還是制度層面都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就經濟層面而言，大多數的影響都是正面的，如：市場開放與競爭度提高導致資源配置的改善、產業結構的改變；就制度面而言，多數我們已依據 WTO 要求而變更，但是這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些有的是屬於 WTO 的直接效果，有的還需要一些時日才能顯現，均非本研究探討的範圍。另外，各位評審彼此間的意見也不相同，有的相互排斥，譬如：有的認為應該從理論面去探討，因為加入 WTO 而造成的產業結構與制度變革的現象，但是有的評審又強調我國入會的時間有限，目前呈現的數據很難做科學的、有系統的分析，再加上統計數據要具體呈現也有時間落差，故目前無法執行。

(二)經由主辦單位鄭副研究員之說明可以知道，本研究主要在對已出現的現象加以檢討，另外，也希望盡量擴大非經濟層面的外部效益，由於我國入會時間不長，暫且將其定位在目前的範圍內。又由於具有外部經濟正面效益的部分，不需要我們錦上添花，因此今天所提出來的問題似乎都是發生外部不經濟的部分。我們的目的是期望透過研究與檢討，能對這些尚未完善的部分可以及時修正，以減少社會成本。這樣的分析當然不代表研究單位否定各政策主管單位已經調整因應得很好的部分，相反的，無論是農業或工業，就目前情況來看，均發展的不錯。當然，就市場開放而言，過去受保護的產業一定會隨著進口增加而發生結構性的改變，我們在報告中會特別注意。對政治外交部分，則希望未來能盡量利用參與 WTO 活動的機會而擴大其非經濟層面的效益，希望各位能諒解。

(三)WTO 的外溢效果可能涵蓋的範圍相當廣泛而且分屬各個不同主管單位，各位評審的意見，有的我們在報告中已有說明，今天因為時間有限，研究小組無法在此一一回應。茲僅就市場開放程度大者進行國內產業是否受損之分析加以說明如下：市場開放、進口量大增與產業受損是 WTO 中對採行進口救濟措施時所要求的必備條件，即先要有開放市場措施之實施與進口增加之事實，其次是國內產業有受損之現象，最後是兩者之間必須有因果關係。在我們的研究中，不是針對特定的單項產品或產業

做分析，無法做到因果關係的鑑定，因此我們不會說市場開放措施對國內產業有無影響，但是可以檢討相關產業是否有受損的現象。即如果發現有前兩種現象，就可以及時提醒政策主管單位加強因應，以避免形成不當的社會成本。這是不同政策主管單位相當專業的部分，非主管單位可能無法理解其緣由。另外有些很好的意見，我們未來在有限的時間內，將盡量接納、加入補充或修正。唯因計畫執行期間即將結束，能修正的部分有限，譬如說：對服務業影響的評估、制度改變後法規的建制、立法修法的過程與檢討，對投資環境之影響與檢討等，均無法在本研究中涵蓋，如有需要，未來也許可以做為進一步研究的課題。謝謝各位熱烈的參與。

趙主任麗年：(書面意見)

茲就與本會業務關聯之部分(座談會資料第五及第六項)提出以下意見：

(一)進出口面均需探討：有關座談會議資料，其中第五及第六項之內容均著重於進口面向之分析，而本案應兼顧進出口兩方面之探討，故對我國貨品出口至其他會員所連帶產生之利益或不利建議併予納入分析。

(二)進口對國內產業影響分析及因應

1. 對於座談會資料「第五、進口市場與受損現象之監測」乙項，雖略有提及進口量增加是否會肇致國內產業受損，以及進口增加原因分析係因市場開放關稅降低所致抑或由其他原因；第六項說明我國產業在進行入會期程中已展開調整因應，且經檢視未發現明顯受損現象等語。鑒於現階段國內市場結構有別於往昔，是否確如研究單位所提結果，建議增加深入探討，以明確釐清之。

2. 因應措施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1)依與貿易救濟有關之 WTO 相關協定及國內貿易救濟法規之法定條件：國內產業受到進口貨品進口增加肇致國內產業受損情況時（即兩者具因果關係），允許對進口貨品採取措施。我國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紡織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兩岸貿易許可辦法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均有採行救濟措施之規定。

(2)其他配套措施之探討

貿易救濟措施，除邊境措施外，尚可採行融資保證、技術研發補助、輔導轉業、職業訓練或其他調整措施或協助等境內救濟措施。惟鑒於目前各項相關境內措施係分由政府各相關單位主政，經濟部爰訂定「經濟部實施貨品進口救濟產業調整措施執行要點」作為執行依據。因此似可探討下列問題：是否有必要將相關境內措施予以整合運用？抑或有無必要參考農業救助基金建立一套工業產品受損害救助基金？

(3)進口監視機制之探討

除事後進口救濟措施之外，在 EU 及美國有所謂事前監視規定。我國目前亦利用財政部關稅總局統計資料對進口貨品價量異常進行監測預警。

對於有大量進口或量價異常現象之項目則須分析或查證其原因，以明確釐清是否屬於會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之原因，俾能有效運用並避免誤導。

(三)行政救濟及爭端解決機制之運用

1. 行政救濟制度衍生之問題

當事人若對我調查主管機關處理貿易救濟案件之結果不服，在國內可循行政救濟相關規定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惟行政法院審理案件繁多致訴訟處理耗費時日且較缺乏貿易救濟專業，因此在司法方面衍生之問題如何改善可予探討。

2. 爭端解決機制之運用衍生之問題

(1)我國入會前若與 WTO 會員間發生貿易救濟案件爭端，僅能循雙邊協商方式處理。

(2)入會後則可向 WTO 爭端解決機構訴請解決以保障權益。惟尚有若干問題須進一步考慮。如：爭端處理及上訴有一定之法定處理程序及期間，獲致最終裁決往往需經冗長時間；又會員國執行爭端解決小組或上訴機構之意願亦為變數，因此訴諸爭端解決實益如何？又，若我國敗訴，對於判定我國應改變措施或修改法規制度之裁決，在我國執行上有何困難？此亦衍生法制之問題。

(四)妥善運用貿易救濟工具與否之探討

依據 WTO2003 年年報，在 2002 年我國被控反傾銷案 13 件，在 WTO 會員中排名第六名；我國對其他會員提控反傾銷案只有 3 件。我國被控之次數遠超過我國控訴他國之次數，其原因為何？我國履行入會承諾，市場日益開放關稅降低，進口貨品輸入增加乃屬可期，惟我國使用該項工具並未隨之增加，然而國內產業亦曾反應面臨大陸貨品進口增加之壓力，故其原因殊值探討。例如可針對產業結構、貿易救濟法規制度（程序複雜、舉證不易…）、業者之認知、國際趨勢或面臨國際壓力等面向探討分析所衍生之問題。

附錄三 「WTO外溢效果之探討」 期末報告學者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研考會七樓簡報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嘉誠

紀錄：鄭志宏

肆、出（列）席人員：

一、學者專家：（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吳所長再益（台灣綜合研究院）

周校長添城（景文技術學院）

林教授惠玲（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洪副研究員德欽（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二、機關代表：

高次長英茂（外交部；經貿司劉司長榮座代）

施次長顏祥（經濟部；請假，由研發會提供書面意見）

張副主任委員景森（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研處朱專門委員麗慧代）

陳副主任委員明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傅處長棟成代）

李副主任委員健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廖處長安定代）

三、研究小組人員：

杜研究員巧霞（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主持人）

王副研究員文娟（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靖副研究員心慈（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洪研究助理嘉萃（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助理）

四、本會人員：

楊處長秀娟（研究發展處）

黃科長忠真（研究發展處）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伍、主席致詞：略

陸、研究小組報告：略

柒、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傅處長棟成

- (一) 在研究資料方面，建議加強相關學術機構已完成之研究報告重點；另入會後政府相關部門已有許多調整因應措施，惟報告中並未歸納及檢視，宜將政府二年來之措施納入，並提出其中不足之處，俾對主管機關有所助益。
- (二) 關於兩岸入會後之經貿問題是否應完全適用 WTO 規範，因在入會過程中我國與中國大陸並未進行有效協商，入會後大陸亦不願與我國在 WTO 之架構下協商，因此兩岸經貿問題不易解決。
- (三) 由於現行兩岸經貿體制與 WTO 差距甚大，保留一段過渡期間對國內產業之調適是必要的，兩岸經貿政策係採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調整；另大陸方面在入會後並未完全遵守 WTO 規範，因此對於兩岸在 WTO 架構互動中，建議避免提到我方不符 WTO 規範等說法。
- (四) 關於加入 WTO 後兩岸經貿政策之調整方向與應有之配合措施，在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行政院通過的「加入 WTO 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執行計畫」中已有完整的考量與因應作法，目前已逐步強化之中，並且隨時進行檢討；最近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配合兩岸關係條例的修正通過，在法制作業方面包括陸資來台投資、大陸商務人士來台等許可辦法，也已經積極進行相關法制配套作業。
- (五) 加入 WTO 後，推動兩岸經貿正常化已是既定政策方向，但兩岸政策應具「可操之在我」的主動性原則，不應是完全被動、受制於大

陸方面之市場開放要求。

二、周校長添城

- (一) 在研究方法方面，本報告部分議題如米酒、智慧財產權及國際事務等均牽涉甚廣，如欲有更深入之分析結果，似應分別採取不同的方法，如政治經濟學、賽局理論等，則所獲之研究結果將更具深度。
- (二) 研究資料方面，對諸如米酒案例較缺乏相關資料之佐證，例如當時米酒之產銷狀況、假酒事件及取締統計，甚至相關之治安事件等，或許對其有關衝擊的程度更能夠有深入之瞭解。
- (三) 本報告因受到研究方法和研究資料之限制，其研究結論大抵均為方向性的陳述，而較欠缺衡量標準之佐證。
- (四) 本研究涉及層面甚廣，為求周全，難免犧牲深度，其研究建議大多為方向性、原則性的描述，其可行性或具體性還有待商榷。
- (五) 本研究應對「外溢效果」的定義再作斟酌，所謂「外部性」究係相對於何主體而言？抑或非經濟衝擊為 WTO 經貿活動之外部性？如此則應專注於國際外交、政治、社會、文化等之衝擊；確立了外溢效果之定義後，在研究方法上還應依各自不同的外部性選擇不同之方法，如此分析所得之發現、結論與建議才能更具深度。

三、吳所長再益

- (一) 研究主題是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而對經濟理論探討外溢效果是著重第三者經濟外部性經濟與不經濟，但其界定範圍實屬不易，而讀者期望瞭解的是加入 WTO 兩岸可能帶來經濟效益為何？惟過去看到的研究報告大多是加入 WTO 前評估報告，並不足以代表加入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WTO 之成果，況且國內外經濟情況有極大改變，故應探討分析當前經濟情勢。

- (二) 近兩年來國內經濟成長由負轉成正，惟國內需求不論在民間消費或民間投資的表現均不理想，故經濟成長大多仰賴出口成長，連帶使得生產指數表現亮麗，因此加入 WTO 近兩年，國外出口、國內生產皆足以闡示加入 WTO 之好處，建議可加以論述。
- (三) 加入 WTO，對金融服務業競爭壓力必然日趨高升，況且在 B2S 8% 之標準與逾放比率居高不下之情況，應列舉出因應對策，因為金融服務業在產業結構之佔比頗高，實不可忽略。
- (四) 第十一頁提到，加入 WTO 以 CGE 模型運算可使我國 GDP 上升 7.14%，但在加入 WTO 前後三年 GDP 總加起來未達 7%，其中更有 -2.18%，故應述明此資料分析之前提與時空環境，不要給人有加入 WTO 是經濟特效藥的印象。更何況資源能否由進口型產業轉向出口型產業，其重點在於有效需求能否支撐。
- (五) 第三十六頁討論到，進口品異常變動外，可否另考量產品生產表現較為突出之內涵，並與前述之進口品相呼應，以瞭解加入 WTO 在進出口之交叉比較分析。
- (六) 第四章在 WTO 架構下國際事務與兩岸政策之研究內容過於單薄，與前面第二、三章不成比例，況且在後面近程、中長程建議應與前面研究內容相關聯，才能得出後面的結論與建議，故建議增加第四章之篇幅。

四、林教授惠玲

- (一) 台灣加入 WTO 後大約才一年半的時間，其影響效果可能未能從數據直接觀察到，因此應對各產業的一些廠商調查訪問或進行市場調查，或者訪談產業工會等，瞭解加入 WTO 後產業在價格上、進口、市場競爭程度的影響，較能掌握第一手的訊息，瞭解較詳細的問題，俾能調整政府的政策或企業政策。
- (二) 本報告整合了過去 WTO 相關文獻，對台灣加入 WTO 的前因與可能發生的影響效果，以及政府的因應政策，已有充分的瞭解，但對加入 WTO 後對各產業的影響效果的資料的蒐集只對所選擇的產品或產業進行分析。例如有關稻米的影響，目前稻米的價格如何？農民收入的影響如何？政府輔導的成本如何？輔導轉業及就業成果如何？均未予蒐集。
- (三) 經濟學上的外溢效果是指參與經濟活動的人如生產者或消費者所生產的利益由第三者享用（外部經濟），或產生的成本由第三者負擔（外部不經濟）。台灣加入 WTO 後，對我國原先保護的產業如農業、食品加工業、汽車業、服務業都有很大的衝擊，廠商將面臨國外來的競爭，因而產生一些不利的影響，這些不利的影響是來自於競爭，而非外部性。就農業而言，如稻米、水果、蔬菜食品加工產品成本偏高，國外產品成本低，因此農業將面臨價格競爭，價格下降，農民收入減少，造成農民經營與就業上的困難，農民必須做一些調整，採取休耕或生產附加價值高的商品，開發高品質產品等結構性的調整，這些調整將產生一些成本。另外，如生產減少，造成農民失業，而有失業的成本，為因應此問題，政府輔導農民轉入新興產業，鼓勵發展新興產業或輔導農民職業訓練等，都會產生成本。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若結構的調整順利，會使成本降至最低，然而若是政策不當，可能導致更高的成本；然而這些成本並非經濟學上的外部經濟。

- (四) 其他產業如汽車業面臨國外的競爭，是種價格的競爭，廠商必須進行結構調整，例如從事海外生產進行垂直分工或合併提高競爭力，這些都是廠商或產業結構的調整。又如服務業、金融業，提升國內金融機構的競爭力，金融法立法制度的修訂，這些調整過程都是來自加入 WTO 的競爭。
- (五) 本研究指出加入 WTO 除對經濟面的影響外，對社會、法制、投資、資金移動等都可能有所影響，而均屬加入 WTO 的外溢效果，但對這些均未有較詳細的分析。這方面影響效果非短期間，但影響深遠，更應去研究分析。
- (六) 本研究指出由於服務業、金融業較難量化，而且外國服務業會本地化，因此影響效果不易分析。個人認為服務業已佔國內 GNP 67% 左右，其影響力不容忽視，服務業包括批發零售業、餐飲業、運輸倉儲業及通信業、金融保險業、工商服務、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等，其中的教育訓練服務業、出版業、金融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貿易業等，都會受到衝擊，加入 WTO 後，可能產生的問題進而影響社會層面、法律等，可利用此一機會做一初步探討。
- (七) 加入 WTO 之後，由於國際的競爭，台灣應調整產品結構或產業結構，調整過程中會產生一些不利的影響或成本，政府應使不利的影響減到最小。
- (八) 研究建議方面，農業產品調整的結構為何？應如何加強，實施的步驟應較具體，例如，由農委會進行輔導生產附加價值高的花卉、

水果、農畜品，食品加工，輔導檢疫食品工作以擴展外銷，提供海外資訊，若企業太少，則無法負擔這些成本或工作，政府可輔導農產品、農畜品、食品加工品的出口，以降低產品結構調整的成本。另，有些智慧財產權的問題並非因加入 WTO 而產生，且未提出較具體的不利影響或因應的措施。

- (九) 本研究若時間許可，可否將服務業納入探討範圍，如金融業、教育訓練服務業等，俾便瞭解不利的效果，提早做相關的因應措施。

五、洪副研究員德欽

- (一) 非關稅障礙之排除以及 WTO 對各國政經體制、經貿改革、社會層面所帶來之影響或效果，在 WTO 有一專有名詞稱為 “System Effect”，中文翻譯為「系統性效果」、「制度性效果」。對於 System Effect 如何建立「經濟模型」、參數如何設定、因果關係如何判定，這些對經濟學界皆構成一大挑戰，相對也是一大機會。我國如果針對 System Effect 如果能有效發展「經濟模型」，將是對 WTO 及國際經濟學界之一大貢獻。
- (二) 我國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正式加入 WTO，一方面產生正面影響；然而另一方面也產生一些非預期效果。從法律觀點，我國入會前與入會後最大差別是：台灣一方面得享有 WTO 權利；另一方面也須善盡 WTO 義務，包括遵守 WTO 相關規定以及履行我國入會承諾。所以我國經貿政策與法規以及其他與貿易相關政策與法規，皆須符合 WTO 規範，以避免引發貿易爭端，損及國家利益或對外關係之發展。
- (三) 入會後我國所受未預期性衝擊及衍生相關問題，除了米酒價格飆漲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問題及供需嚴重失衡之外，研究報告所列舉之稻米開放、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等項目，事實上應該屬於可預期之議題。

- (四) 我國入會以來其他非預期衍生問題，目前影響較大者，例如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三日華航引擎採購案，由美國 GE 公司得標，引起歐盟強烈關切。此一事件在八月已發生，後續影響仍餘波蕩漾。歐盟 WTO 代表團在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WTO Civil Aircraft Committee 已針對此案發言，表示關切，所以華航引擎案之 WTO 外溢效果值得從事研究。
- (五) 另一項非預期效果及衍生問題是有關我國原來預期在 WTO 架構下與中國大陸發展良性貿易互動，中國卻仍排拒，認為兩岸經貿問題透過兩岸內部諮商解決即可。中國大陸在今年初以來甚至透過 WTO 秘書處要矮化我國駐 WTO 代表團地位，衍生重大非預期效果，值得重視。
- (六) 台灣與中國在 WTO 架構下之互動關係，非常敏感。WTO 實踐避免處理政治議題，我國目前又維持對大陸進口產品一些限制措施；另外近年來又享有對大陸貿易順差。所以台灣如果對中國大陸啟動 WTO 爭端解決機制，解決經貿問題，其潛在政經風險也值得重視。
- (七) 其他議題包括：
1. 政府採購協定，台灣仍未簽署，外商及 WTO 會員已針對政府採購之開放國際標與給予國民待遇表示關切。
 2. 匯率問題，我國加入 WTO 後也須留意，以免被質疑政府干預或被迫從事調整。
 3. 外商關切台灣是否正式開放兩岸通商，以從事直接進出口活動。如

果中國大陸透過第三國質疑台灣目前限制措施合法性，將對我國構成挑戰，WTO 香蕉案即為一項先例，此亦值得重視，須妥為預先因應。

以上這些議題皆是我國家加入 WTO 後，所可能衍生或已經產生之潛在問題，我國已成為 WTO 會員，這些議題皆無可迴避，將面對其他會員與 WTO 之挑戰，值得後續研究。

六、劉司長榮座

- (一) 本報告之格式編排與字體宜請統一，使其更方便閱讀。
- (二) 數量分析與模式有其限制，宜針對我國入會前後的情形進行檢視，並可與工業局、公會訪談或做民意調查，使本研究更具參考價值。
- (三) 有關入會後在 WTO 模式下與中共的交流平台問題，入會迄今中共一直不願與我國協商，中共有其主觀的意見，非僅藉由 WTO 之規範即可進行交流，尚須依靠外交方面的努力，如利用國際上的雙邊關係等方式，對我國而言在 WTO 模式下與中共的交流問題是外溢的負面效果。
- (四) 至於透過 WTO 架構，以 WTO 會員國的身份參與其他國際組織的問題，入會一年多來幾乎毫無進展，主要因素就在於中國大陸的阻撓，因此拓展外交關係或雙邊貿易，不能僅靠加入 WTO，而是要透過多方面管道來進行。
- (五) 關於入會後對落後國家提供協助一事，目前我國已努力在處理，例如捐款給杜哈全球基金等；惟因整體外交環境及資源之限制，現階段我國係以鞏固邦交國為首要任務，未來再逐漸擴及其他會員國。

七、廖處長安定

- (一) 有關「外溢效果」之範圍宜請界定清楚。以我國加入 WTO 為例，其效果係表現在經貿方面，而經貿以外的領域即其外部性，因此本研究似應將重點置於其外部性，如社會面、政治面、外交面等領域。
- (二) 報告中所列舉的一些外溢效果大都已經發生，對於尚未發生的外溢效果似應一併分析探討，以作為相關部會提前因應的參考。
- (三) 大部分國家均將農業及農產品當作公共財，其所涉及的非僅經濟面，其外部性有農地休耕、農業人口、糧食安全、生態環境、城鄉差距等，皆為農業之外溢效果，建議研究小組能多加探討；另從國外的例子來看，有些可供我國參考，亦請一併研究。
- (四) 有關稻米開放所涉及的外交問題，第四十一頁提到「……保護措施不符合 WTO……之規範」一語，其實，WTO 的精神與規範不可畫上等號，譬如農業協定的精神是要自由化，但其方法則採漸進式自由化的手段，並不違反規範，上述用語宜請修正。
- (五) 第四十三頁，外交面問題提到「稻米關稅配額新制恐引起貿易對手指控我國違反程序」一節，其實在法律面與程序面而言都不是問題，我國並未違反程序，反而是其他國家違反規範；因此上述論點宜請修正。
- (六) 第四十二頁，所述「十四萬噸」的稻米應改為「十四萬四千噸」；至於濕穀價格跌幅應改為一百「台」斤六百多元，以上資料請再調整。
- (七) 第四十四頁第一段有些建議係屬方向性，例如加強環保、生態、農民所得以及國土規劃等，這些建議應請更具體化一些。

- (八) 報告中所引用之資料似乎較早，應可再更新、補充；另參考資料大都引用中華經濟研究院之文獻，似不夠周延，應可引用政府部門或其他文獻。

八、朱專門委員麗慧

- (一) 針對第三章第四節之彈性分析法，價格彈性值之綜合指標是否隱含該業之競爭能力，如不是，是否有其他指標來代表產業因加入 WTO 後其競爭力受影響的情形？另本文所用之需求函數型式是基於總需求不變之情況下做分析，惟當總需求改變時（如國際景氣變動、消費習慣改變），本文將如何分析？
- (二) 由於 WTO 對我農業衝擊甚大，因此本文資料大都屬農業之資料，且以較細之 HS 八位碼做分析，因此其分析過程及結果有相當高之參考價值。
- (三) 就第五章研究發現與建議之一、研究發現第十一項「提供開發中國家能力建構之機會，可望改善我國對外經貿關係」，惟基於本次坎昆部長會議時，經濟部林部長已宣稱本國將以「開發中國家」參與未來 WTO 談判之立場，及杜哈部長會議聲明第十六段「本談判須顧及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利益，且該等國家會員不須完全符合或回報其他參與談判國家提出之降稅意見」，因此建議研究單位於此部份，是否可進一步探討我國於未來與其他會員國互動時，對於爭取各國對我「開發中國家」資格認同問題之探討，及如何善用杜哈部長會議聲明第十六段的建議。
- (四) 有關「加強對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之認知，以加速我國與特定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部分，近來因坎昆部長會議之挫敗，WTO 各會員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或有轉向積極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FTA) 之舉措，其恐貿易自由化之腳步，將因坎昆挫敗而停滯不前，因此有 FTA 取代多邊貿易體系之議，我國內各界對此亦十分關切，恐我因此遭致邊緣化，遂有積極簽署 FTA 之倡議，同時也為現階段政府所思考之重點策略之一，惟仍有幾點需加以考慮：

1. 自由貿易區最大效益在於貿易創造與貿易移轉，惟此兩項效益只有在區內會員體經濟結構具有互補性時此效果才會顯著。
 2. FTA 之談判困難度並不亞於 WTO 底下之多邊談判所面臨之問題，尤其是我現今所面臨之外交處境，及各國資源稟賦差距頗大之情況下。
- (五) 本報告第二章第一節文獻回顧與分析部分，建議將最近幾年具代表性之加入 WTO 影響評估研究報告做一整理及綜合分析，並應交代各項評估結果之來源出處、假設、評估時間與方法。
- (六) 本報告第十一頁提出之 CGE 模型影響評估數值，係出自本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加入 WTO 對我國產業影響評估及因應對策總報告」，請予明列。另該評估之前題假設，以及區分入會前期程 (1996 至 2000 年)、入會後期程 (2001 年至 2005 年)、會期程 (1996 至 2005 年) 各有不同評估數值及意涵，請引用時應有清楚說明，以免誤導。
- (七) 本報告指出 CGE 模型及投入產出模型分析結果之差異，即是經濟面之外溢效果，卻未就所引用 CGE 模型及投入產出模型評估數值做任何比較分析，應予補充。
- (八) 鑒於目前服務業占國內生產毛額比重遠大於製造業及農業，而本文對於服務業探討的比重卻遠低於製造業及農業，此點將有損本研究

之參考價值；雖服務業於計量模型上之研究推估有相當的困難，且其影響也並非短期間內可看出，建議研究單位是否可就未來有關服務貿易議題的談判，加以評估其對我產業可能之影響。

九、經濟部研發會書面意見

(一) 研究方法方面：

1. 對於加入 WTO 之總體經濟層面影響，本研究報告主要係利用文獻回顧方式，彙整前人之研究，並進行概況式分析。但這些研究均係在我國加入 WTO 之前，依不同之情境假設模擬而得到之結論，其評估結論僅能供參考，一如本研究所稱之論點，我國入會時間尚短，總體經濟影響之評估必須有充分之統計數據，利用模型加以評估。因此，若本研究逕自引用前人在我國入會前之模擬結果，基本上僅是不同假設下之預測，而非評估。
2. 建議日後在時間數列資料充足之情形下，可進行入會前後兩段特定期間台灣總體經濟、產業結構調整之檢定；評估之面向，除針對特定農業及製造業進行關稅調降、進口開放之影響與產業調適成效外，亦可擴大面向至勞動市場跨部門移動(包括服務業部門)、企業利潤率、投資率的變化、技術交流、智財權及資金跨國流動等資源配置運用在加入 WTO 前後期間內是否產生明顯之變化。如僅由有形商品產量、進出口值等資料的變化觀察，不但評估面向不夠完整，且恐不易研判是否係加入 WTO 所造成之影響。

(二) 研究資料方面：

1. 對我國加入 WTO 後最大之衝擊或產生外部性的部分，最大的一塊應來自兩岸入會後經貿投資之變化。因為我國未加入 WTO 之前，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事實上已進行了十年左右經貿體制調整之過程，這種影響係漸進式的，唯兩岸雖均已加入 WTO，但兩岸經貿互動部分之調整目前仍受制於兩岸關係政策，包括直航、人員、資金及技術之移動均屬單邊受限之情形；使陸資來台投資、部分大陸物品進口及廣告商展等活動受到相當之管限制。未來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相關子法配套修法完成，以及兩岸政府人為干預逐漸減少之情形下，將會急速反應此一部分之外部(溢)效果，目前僅能看出兩岸黑市交易及走私部分減少，未來在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後，對於我國防安全、檢疫、查緝、疾病、婚姻、教育、薪資結構等外溢效果，可能才會急速凸顯出來，此部分之影響雖尚未完全發生，但不能排除在外(可納入前瞻性建議)。

2. 探討我國加入 WTO 之外溢效果，不能忽略中共加入 WTO 後所牽動之間接效果，例如，外資在中共加入 WTO 後積極在大陸布局並設置研發中心、生產中心及採購中心，其投資布局策略之轉變與台灣在全球投資之地位將產生牽動性影響，這些影響恐非目前之統計數字所能呈現。如果資源與人才、技術在兩岸的流動速率大前題即已不對稱之情形下，未來如大陸持續快速質變、外資角色與投資策略進行結構性的調整，均會加快兩岸資源及我國產業結構調整之速度，此對於調整較緩慢的勞動市場將產生較大之不利衝擊。
3. 研究報告中較大之篇幅在談加入 WTO 後對農業之影響，其主要威脅係來自對岸，但更為長遠、深遠之影響，應在服務業，尤其是先進國家服務業之國際競爭力較我為強，對於服務部門資源調整過程之評估，應是重點課題，但本研究中，僅引述一頁多，篇幅明顯不足。此外，我國在加入 WTO 後，可防止外商濫用其專利授權之情

形，包括採偏高之技術權利金、國際價格差別待遇、包裹授權、不當收取逾期權利金、強迫授權、未明示專利範圍內容，以及違反公平競爭、擾亂市場交易之行爲等濫用專利權之不公平競爭行爲發生，此一部分衍生之外溢效果，在研究報告中卻並未著墨。

4. 研究內文如有引用其他文獻，須與報告所附參考文獻編號掛鉤，以利參閱對照。

(三) 研究結論方面：

1. 部分結論與內文之敘述僅有概括性、簡略而薄弱之關係，亦缺乏深入之實證，如改善我國對外經貿關係、提升我國國際形象等云云，與加入 WTO 與否，及透過之影響途徑與是否藉 WTO 之平台，達到改善我對其他會員之雙邊關係之關聯，缺乏深入之探討。
2. 如果無法將產業內部調整效果部分由加入 WTO 之衝擊中切割開來，即無法正確衡量我加入 WTO 之外溢效果，畢竟企業組織體是活的，具備動態調整機制，在遇到危機或轉機的刺激下，會進行快速的自我調整。
3. 整體觀察，對於消費者福利之外溢正效果及社會成本部分之外溢效果，討論較少；對於產業部門之影響，看到了轉型成功的汽車產業(目前爲止)與無力大幅轉型的傳統民生工業，對於占經濟活動及產值比重最大之服務業與攸關民生之勞動市場部門之調整及調整過程之成本(外溢效果)，以及非經濟面之外溢效果，均爲以後待加強補充之部分。

- (四) 研究建議方面，所提六點立即可採取之建議，本部相關單位均列爲施政重點，並已推動多年，較少創意或前瞻性建議。如：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 1 · 建議本部工業局加強對民生工業重要產品之技術升級、鼓勵創新、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儘量讓市場資訊透明化。
- 2 · 建議本部貿委會加強對重要產品之市場監測以防止產業受損。
- 3 · 建議本部加強對仿冒與盜版違規案件之取締以強化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 4 · 建議本部貿易局及相關單位加強對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之認知，以加速我國與特定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 5 · 建議本部貿易局加強國際經貿人才訓練，以利有關單位參與 WTO 各項經貿活動，積極爭取我方利益。
- 6 · 建議本部貿易局加強國際經貿談判資訊之揭露，以利產業界及早因應。

十、本會書面意見

- (一) 就研究方法而言，本報告宜就政治經濟學的角度來探討，例如針對入會後造成產業結構改變的因素、產業經營模式的調整、政府決策的透明化程度等議題進行研究，應可作為政府制定政策之重要參考。
- (二) 有關農業資源重新分配、農村數位化及其落差、勞力形態會改變、土地政策變動、農地釋出等問題，對於台灣未來產業均將發生影響，宜就這些議題進行深入探討。
- (三) 加入 WTO 對農業部門之外溢效果甚多，宜集中探討施政優先項目，例如農民所得之保障、進口損害之防衛措施、農業資源利用及產業調整等；另農業政策人才培育方面，如何在最短期間內培養具國際水準之農業政策官員亦請一併優先探討。

- (四) 報告中對於「外溢效果」之定義與說明並未述及，建議應予釐清；對於政府因應措施在政策面上有所不足之處，應詳加評述，並予更深入的探討，以作為政府未來施政之參酌；研究範圍與內容應予適切集中焦點，以期具體深入探究分析。
- (五) 有關工業部門方面，僅討論汽車產品之市場開放情形，似過於狹隘；建議應以整體工業作為考量，提出宏觀之論述與可行措施。
- (六) 關於我國對外之多邊貿易體系方面，對於目前推動之情況、是否有被邊緣化之危機、各國態度、市場進一步開放之壓力等問題，亦應一併探討，以瞭解我國參與 WTO 之後續效益。
- (七) 建議事項所列之主、協辦機關宜以部會為建議對象。
- (八) 第五章之頁眉有誤，應予改正；報告中有一些斜體字，宜統一改成細明體；另報告中有錯漏之處，亦應一併修正。

捌、研究小組說明：

- 一、本報告基本精神即在於承認加入 WTO 對我國絕對會有正面效益，因此報告中這一部分就不多著墨，僅針對負面效應的部分來做闡述，但負面效應是否皆因加入 WTO 所導致，亦相當值得探討。
- 二、加入 WTO 後，開放市場是一個必需盡到的義務，在盡義務的同時，對國內產業有無造成負面的效果，研究小組係以一種比較防禦性的角度來探討。
- 三、報告中引用外面報告的因應措施部分，特地用斜體字表現出來，並非編排上出了問題。

玖、主席結論：

本會委託本研究案之目的，是期望藉由研究提供政策制定之參考，雖然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有研究期程之限制，惟仍希望研究小組能就與會學者專家所提建議，參酌納入修正報告，使報告更完備。今天各位所提的意見，經本會整理後，將送請研究小組作為修正報告之參考。再次感謝各位學者專家所提出的寶貴意見。

拾、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附錄四 研究小組對「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期末報告
學者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及有關意見之修正說明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傅處長棟成	
<p>1、在研究資料方面，建議加強相關學術機構已完成之研究報告重點；另入會後政府相關部門已有許多調整因應措施，惟報告中並未歸納及檢視，宜將政府二年來之措施納入，並提出其中不足之處，俾對主管機關有所助益。</p>	<p>1、已補充及加註，主要見第四章第一節、第二節。研究報告基於研究資源有限，人力不足，相關分析與建議僅能做為未來政策調整方向與原則之參考。</p>
<p>2、關於兩岸入會後之經貿問題是否應完全適用 WTO 規範，因在入會過程中我國與中國大陸並未進行有效協商，入會後大陸亦不願與我國在 WTO 之架構下協商，因此兩岸經貿問題不易解決。</p>	<p>2、與原報告沒有衝突，已增補說明，見第四章第二節。</p>
<p>3、由於現行兩岸經貿體制與 WTO 差距甚大，保留一段過渡期間對國內產業之調適是必要的，兩岸經貿政策係採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調整；另大陸方面在入會後並未完全遵守 WTO 規範，因此對於兩岸在 WTO 架構互動中，建議避免提到我方不符 WTO 規範等說法。</p>	<p>3、報告係從學術中性立場提供分析與建議供參。</p>
<p>4、關於加入 WTO 後兩岸經貿政策之調整方向與應有之配合措施，在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行政院通過的「加入 WTO 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執行計畫」中已有完整的考量與因應作法，目前已逐步強化之中，並且隨時進行檢討；最近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配合兩岸關係條例的修正通過，在法制作業方面包括陸資來台投資、大陸商務人士來台等許可辦法，也已經積極進行相關法制配套作業。</p>	<p>4、已增補，見第四章第一節。雖然最新修正條例已有放寬，但是似乎仍無法滿足在大陸跨國企業希望放寬管制之要求。</p>
<p>5、加入 WTO 後，推動兩岸經貿正常化已是既定政策方向，但兩岸政策應具「可操之在我」的主動性原則，不應是完全被動、受制於大陸方面之市場開放要求。</p>	<p>5、研究報告從主動出擊的立場爭取經貿利益，與評審意見並不相悖。</p>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周校長添城	
1、在研究方法方面，本報告部分議題如米酒、智慧財產權及國際事務等均牽涉甚廣，如欲有更深入之分析結果，似應分別採取不同的方法，如政治經濟學、賽局理論等，則所獲之研究結果將更具深度。	1、已酌量增補，見第三章第一節、第四節、第四章第三節。
2、研究資料方面，對諸如米酒案例較缺乏相關資料之佐證，例如當時米酒之產銷狀況、假酒事件及取締統計，甚至相關之治安事件等，或許對其有關衝擊的程度更能夠有深入之瞭解。	2、因限於時間與資源，無法深入。
3、本報告因受到研究方法和研究資料之限制，其研究結論大抵均為方向性的陳述，而較欠缺衡量標準之佐證。	3、因為我國入會時間尚短，相關正式統計資料尚未出版，無法從事驗證分析。
4、本研究涉及層面甚廣，為求周全，難免犧牲深度，其研究建議大多為方向性、原則性的描述，其可行性或具體性還有待商榷。	4、已大量增補，惟仍因資源有限無法深入，已於研究限制中加以說明，見第一章第二節，其餘散見各章節。
5、本研究應對「外溢效果」的定義再作斟酌，所謂「外部性」究係相對於何主體而言？抑或非經濟衝擊為 WTO 經貿活動之外部性？如此則應專注於國際外交、政治、社會、文化等之衝擊；確立了外溢效果之定義後，在研究方法上還應依各自不同的外部性選擇不同之方法，如此分析所得之發現、結論與建議才能更具深度。	5、已增補說明，見第一章第一節。

吳所長再益	
<p>1、研究主題是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而對經濟理論探討外溢效果是著重第三者經濟外部性經濟與不經濟，但其界定範圍實屬不易，而讀者期望瞭解的是加入 WTO 兩岸可能帶來經濟效益為何？惟過去看到的研究報告大多是加入 WTO 前評估報告，並不足以代表加入 WTO 之成果，況且國內外經濟情況有極大改變，故應探討分析當前經濟情勢。</p>	<p>1、已加強對兩岸關係之影響與分析，見第四章第一節、第二節。</p>
<p>2、近兩年來國內經濟成長由負轉成正，惟國內需求不論在民間消費或民間投資的表現均不理想，故經濟成長大多仰賴出口成長，連帶使得生產指數表現亮麗，因此加入 WTO 近兩年，國外出口、國內生產皆足以闡示加入 WTO 之好處，建議可加以論述。</p>	<p>2、已加以補充說明，見第二章第二節、第三節。</p>
<p>3、加入 WTO，對金融服務業競爭壓力必然日趨高升，況且在 B2S 8%之標準與逾放比率居高不下之情況，應列舉出因應對策，因為金融服務業在產業結構之佔比頗高，實不可忽略。</p>	<p>3、因限於時間與經費無法進行，已在研究限制中予以說明，見第一章第二節。</p>
<p>4、第十一頁提到，加入 WTO 以 CGE 模型運算可使我國 GDP 上升 7.14%，但在加入 WTO 前後三年 GDP 總加起來未達 7%，其中更有 -2.18%，故應述明此資料分析之前提與時空環境，不要給人有加入 WTO 是經濟特效藥的印象。更何況資源能否由進口型產業轉向出口型產業，其重點在於有效需求能否支撐。</p>	<p>4、已修正及補充說明，見第二章第一節。</p>
<p>5、第三十六頁討論到，進口品異常變動外，可否另考量產品生產表現較為突出之內涵，並與前述之進口品相呼應，以瞭解加入 WTO 在進</p>	<p>5、造成進口異常增加之原因可能與國內供需調整、消費者需求改變等因素有關，非本研究重點，建議列為另外的研究項</p>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p>出口之交叉比較分析。</p>	<p>目。</p>
<p>6、第四章在 WTO 架構下國際事務與兩岸政策之研究內容過於單薄，與前面第二、三章不成比例，況且在後面近程、中長程建議應與前面研究內容相關聯，才能得出後面的結論與建議，故建議增加第四章之篇幅。</p>	<p>6、已增加篇幅，見第四章。</p>
<p>林教授惠玲</p>	
<p>1、台灣加入 WTO 後大約才一年半的時間，其影響效果可能未能從數據直接觀察到，因此應對各產業的一些廠商調查訪問或進行市場調查，或者訪談產業工會等，瞭解加入 WTO 後產業在價格上、進口、市場競爭程度的影響，較能掌握第一手的訊息，瞭解較詳細的問題，俾能調整政府的政策或企業政策。</p>	<p>1、因限於經費與時間，建議另案深入研究。</p>
<p>2、本報告整合了過去 WTO 相關文獻，對台灣加入 WTO 的前因與可能發生的影響效果，以及政府的因應政策，已有充分的瞭解，但對加入 WTO 後對各產業的影響效果的資料的蒐集只對所選擇的產品或產業進行分析。例如有關稻米的影響，目前稻米的價格如何？農民收入的影響如何？政府輔導的成本如何？輔導轉業及就業成果如何？均未予蒐集。</p>	<p>2、因限於經費與時間，建議列為農政單位之研究課題。</p>
<p>3、經濟學上的外溢效果是指參與經濟活動的人如生產者或消費者所生產的利益由第三者享用（外部經濟），或產生的成本由第三者負擔（外部不經濟）。台灣加入 WTO 後，對我國原先保護的產業如農業、食品加工業、汽車業、服務業都有很大的衝擊，廠商將面臨國外來的競爭，因而產生一些不利的影響，這些不利的影響是來自於競爭，而非外部性。就農業而言，</p>	<p>3、本研究探討的外溢效果非僅經濟學上之外部性，已補充說明，見第一章第一節。</p>

<p>如稻米、水果、蔬菜食品加工產品成本偏高，國外產品成本低，因此農業將面臨價格競爭，價格下降，農民收入減少，造成農民經營與就業上的困難，農民必須做一些調整，採取休耕或生產附加價值高的商品，開發高品質產品等結構性的調整，這些調整將產生一些成本。另外，如生產減少，造成農民失業，而有失業的成本，為因應此問題，政府輔導農民轉入新興產業，鼓勵發展新興產業或輔導農民職業訓練等，都會產生成本。若結構的調整順利，會使成本降至最低，然而若是政策不當，可能導致更高的成本；然而這些成本並非經濟學上的外部經濟。</p>	
<p>4、其他產業如汽車業面臨國外的競爭，是種價格的競爭，廠商必須進行結構調整，例如從事海外生產進行垂直分工或合併提高競爭力，這些都是廠商或產業結構的調整。又如服務業、金融業，提升國內金融機構的競爭力，金融法立法制度的修訂，這些調整過程都是來自加入WTO的競爭。</p>	<p>4、同意。</p>
<p>5、本研究指出加入WTO除對經濟面的影響外，對社會、法制、投資、資金移動等都可能影響，而均屬加入WTO的外溢效果，但對這些均未有較詳細的分析。這方面影響效果非短期間，但影響深遠，更應去研究分析。</p>	<p>5、已酌量補充說明，見第一章第一節。惟因非短期內可以進行深入之分析，建議列為日後研究課題。</p>
<p>5、本研究指出由於服務業、金融業較難量化，而且外國服務業會本地化，因此影響效果不易分析。個人認為服務業已佔國內GNP 67%左右，其影響力不容忽視，服務業包括批發零售業、</p>	<p>6、因限於經費與時間，依委託單位與評審之意見予以省略。建議可列為另案研究項目。</p>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p>餐飲業、運輸倉儲業及通信業、金融保險業、工商服務、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等，其中的教育訓練服務業、出版業、金融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貿易業等，都會受到衝擊，加入 WTO 後，可能產生的問題進而影響社會層面、法律等，可利用此一機會做一初步探討。</p>	
<p>7、加入 WTO 之後，由於國際的競爭，台灣應調整產品結構或產業結構，調整過程中會產生一些不利的影響或成本，政府應使不利的影響減到最小。</p>	<p>7、符合本研究報告之主要精神。</p>
<p>8、研究建議方面，農業產品調整的結構為何？應如何加強，實施的步驟應較具體，例如，由農委會進行輔導生產附加價值高的花卉、水果、農畜品，食品加工，輔導檢疫食品工作以擴展外銷，提供海外資訊，若企業太少，則無法負擔這些成本或工作，政府可輔導農產品、農畜品、食品加工品的出口，以降低產品結構調整的成本。另，有些智慧財產權的問題並非因加入 WTO 而產生，且未提出較具體的不利影響或因應的措施。</p>	<p>8、已酌量增補，見第三章第二節及第五章。</p>
<p>9、本研究若時間許可，可否將服務業納入探討範圍，如金融業、教育訓練服務業等，俾便瞭解不利的效果，提早做相關的因應措施。</p>	<p>9、建議列為另案研究項目。</p>
<p>洪副研究員德欽</p>	
<p>1、非關稅障礙之排除以及 WTO 對各國政經體制、經貿改革、社會層面所帶來之影響或效果，在 WTO 有一專有名詞稱為 “System Effect”，中文翻譯為「系統性效果」、「制度性效果」。對於 System Effect 如何建立「經濟模型」、參數如何設定、因果關係如何判定，</p>	<p>1、可列為日後研究方向之參考。</p>

<p>這些對經濟學界皆構成一大挑戰，相對也是一大機會。我國如果針對 System Effect 如果能有效發展「經濟模型」，將是對 WTO 及國際經濟學界之一大貢獻。</p>	
<p>2、我國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正式加入 WTO，一方面產生正面影響；然而另一方面也產生一些非預期效果。從法律觀點，我國入會前與入會後最大差別是：台灣一方面得享有 WTO 權利；另一方面也須善盡 WTO 義務，包括遵守 WTO 相關規定以及履行我國入會承諾。所以我國經貿政策與法規以及其他與貿易相關政策與法規，皆須符合 WTO 規範，以避免引發貿易爭端，損及國家利益或對外關係之發展。</p>	<p>2、與本報告的研究方向相符合。</p>
<p>3、入會後我國所受未預期性衝擊及衍生相關問題，除了米酒價格飆漲問題及供需嚴重失衡之外，研究報告所列舉之稻米開放、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等項目，事實上應該屬於可預期之議題。</p>	<p>3、由於產生了始料未及的副作用，故列為檢討項目。</p>
<p>4、我國入會以來其他非預期衍生問題，目前影響較大者，例如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三日華航引擎採購案，由美國 GE 公司得標，引起歐盟強烈關切。此一事件在八月已發生，後續影響仍餘波蕩漾。歐盟 WTO 代表團在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WTO Civil Aircraft Committee 已針對此案發言，表示關切，所以華航引擎案之 WTO 外溢效果值得從事研究。</p>	<p>4、已增補，見第四章第三節並建議可列為日後研究的課題。</p>
<p>5、另一項非預期效果及衍生問題是有關我國原來預期在 WTO 架構下與中國大陸發展良性貿易互動，中國卻仍排拒，認為兩岸經貿問題透過兩岸內部諮商解決即可。中國大陸在今年初以</p>	<p>5、已酌量增補說明，見第四章第二節。</p>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p>來甚至透過 WTO 秘書處要矮化我國駐 WTO 代表團地位，衍生重大非預期效果，值得重視。</p>	
<p>6、台灣與中國在 WTO 架構下之互動關係，非常敏感。WTO 實踐避免處理政治議題，我國目前又維持對大陸進口產品一些限制措施；另外近年來又享有對大陸貿易順差。所以台灣如果對中國大陸啟動 WTO 爭端解決機制，解決經貿問題，其潛在政經風險也值得重視。</p>	<p>6、已增補相關分析，見第四章第二節。</p>
<p>7、其他議題包括：</p> <p>(1)政府採購協定，台灣仍未簽署，外商及 WTO 會員已針對政府採購之開放國際標與給予國民待遇表示關切。</p> <p>(2)匯率問題，我國加入 WTO 後也須留意，以免被質疑政府干預或被迫從事調整。</p> <p>(3)外商關切台灣是否正式開放兩岸通商，以從事直接進出口活動。如果中國大陸透過第三國質疑台灣目前限制措施合法性，將對我國構成挑戰，WTO 香蕉案即為一項先例，此亦值得重視，須妥為預先因應。</p> <p>以上這些議題皆是我國家加入 WTO 後，所可能衍生或已經產生之潛在問題，我國已成為 WTO 會員，這些議題皆無可迴避，將面對其他會員與 WTO 之挑戰，值得後續研究。</p>	<p>7、已酌量增補，見第四章第二節。</p>
<p>劉司長榮座</p>	
<p>1、本報告之格式編排與字體宜請統一，使其更方便閱讀。</p>	<p>1、已修正。</p>
<p>2、數量分析與模式有其限制，宜針對我國入會前後的</p>	<p>2、限於研究規模，可做為日後研究方法之參考。</p>

<p>或做民意調查，使本研究更具參考價值。</p>	
<p>3、有關入會後在 WTO 模式下與中共的交流平台問題，入會迄今中共一直不願與我國協商，中共有其主觀的意見，非僅藉由 WTO 之規範即可進行交流，尚須依靠外交方面的努力，如利用國際上的雙邊關係等方式，對我國而言在 WTO 模式下與中共的交流問題是外溢的負面效果。</p>	<p>3、已酌量增補相關分析，見第四章第二節。</p>
<p>4、至於透過 WTO 架構，以 WTO 會員國的身份參與其他國際組織的問題，入會一年多來幾乎毫無進展，主要因素就在於中國大陸的阻撓，因此拓展外交關係或雙邊貿易，不能僅靠加入 WTO，而是要透過多方面管道來進行。</p>	<p>4、參與其他國際組織必須長期經營、多管齊下，加入 WTO 並非唯一憑藉，朝野、產、官、學界均待努力。</p>
<p>5、關於入會後對落後國家提供協助一事，目前我國已努力在處理，例如捐款給杜哈全球基金等；惟因整體外交環境及資源之限制，現階段我國係以鞏固邦交國為首要任務，未來再逐漸擴及其他會員國。</p>	<p>5、來日方長，仍待努力。</p>
<p>廖處長安定</p>	
<p>1、有關「外溢效果」之範圍宜請界定清楚。以我國加入 WTO 為例，其效果係表現在經貿方面，而經貿以外的領域即其外部性，因此本研究似應將重點置於其外部性，如社會面、政治面、外交面等領域。</p>	<p>1、已酌量增補，見第一章第一節。</p>
<p>2、報告中所列舉的一些外溢效果大都已經發生，對於尚未發生的外溢效果似應一併分析探討，以作為相關部會提前因應的參考。</p>	<p>2、已酌量增補，見第三章第三節。</p>
<p>3、大部分國家均將農業及農產品當作公共財，其所涉及的非僅經濟面，其外部性有農地休耕、</p>	<p>3、已酌量增補見第三章第三節及第五章。</p>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p>農業人口、糧食安全、生態環境、城鄉差距等，皆為農業之外溢效果，建議研究小組能多加探討；另從國外的例子來看，有些可供我國參考，亦請一併研究。</p>	
<p>4、有關稻米開放所涉及的外交問題，第四十一頁提到「……保護措施不符合 WTO……之規範」一語，其實，WTO 的精神與規範不可畫上等號，譬如農業協定的精神是要自由化，但其方法則採漸進式自由化的手段，並不違反規範，上述用語宜請修正。</p>	<p>4、已修正。</p>
<p>5、第四十三頁，外交面問題提到「稻米關稅配額新制恐引起貿易對手指控我國違反程序」一節，其實在法律面與程序面而言都不是問題，我國並未違反程序，反而是其他國家違反規範；因此上述論點宜請修正。</p>	<p>5、已酌量修改，見第三章第二節。</p>
<p>6、第四十二頁，所述「十四萬噸」的稻米應改為「十四萬四千噸」；至於濕穀價格跌幅應改為一百「台」斤六百多元，以上資料請再調整。</p>	<p>6、已修正，見第三章第二節</p>
<p>7、第四十四頁第一段有些建議係屬方向性，例如加強環保、生態、農民所得以及國土規劃等，這些建議應請更具體化一些。</p>	<p>7、已酌量增補，見第三章第二節及第五章，並建議另設研究課體。</p>
<p>8、報告中所引用之資料似乎較早，應可再更新、補充；另參考資料大都引用中華經濟研究院之文獻，似不夠周延，應可引用政府部門或其他文獻。</p>	<p>8、已增補及更新，見第二章第一節、第四章第一節及見參考文獻。</p>
<p>朱專門委員麗慧</p>	
<p>1、針對第三章第四節之彈性分析法，價格彈性值之綜合指標是否隱含該業之競爭能力，如不是，是否有其他指標來代表產業因加入 WTO</p>	<p>1、非本研究主題，且限於研究規模，無法深入探討。</p>

<p>後其競爭力受影響的情形？另本文所用之需求函數型式是基於總需求不變之情況下做分析，惟當總需求改變時（如國際景氣變動、消費習慣改變），本文將如何分析？</p>	
<p>2、由於 WTO 對我農業衝擊甚大，因此本文資料大都屬農業之資料，且以較細之 HS 八位碼做分析，因此其分析過程及結果有相當高之參考價值。</p>	<p>2、謝謝。</p>
<p>3、就第五章研究發現與建議之一、研究發現第十一項「提供開發中國家能力建構之機會，可望改善我國對外經貿關係」，惟基於本次坎昆部長會議時，經濟部林部長已宣稱本國將以「開發中國家」參與未來 WTO 談判之立場，及杜哈部長會議聲明第十六段「本談判須顧及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利益，且該等國家會員不須完全符合或回報其他參與談判國家提出之降稅意見」，因此建議研究單位於此部份，是否可進一步探討我國於未來與其他會員國互動時，對於爭取各國對我「開發中國家」資格認同問題之探討，及如何善用杜哈部長會議聲明第十六段的建議。</p>	<p>3、我國在 WTO 中，仍屬開發中國家，只不過在入會承諾中，願意達到已開發國家之開放程度。</p>
<p>4、有關「加強對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之認知，以加速我國與特定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部分，近來因坎昆部長會議之挫敗，WTO 各會員或有轉向積極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之舉措，其恐貿易自由化之腳步，將因坎昆挫敗而停滯不前，因此有 FTA 取代多邊貿易體系之議，我國內各界對此亦十分關切，恐我因此導致邊緣化，遂有積極簽署 FTA 之倡議，同時也為現階段政府所思考之重點策略之一，惟仍</p>	<p>4、已酌量增補，見第四章第三節。儘管 FTA 的經濟效益不如多邊貿易自由化，但是在多邊貿易自由化受阻之前提下，加速參與 FTA 是不得不之次佳選擇。</p>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p>有幾點需加以考慮：</p> <p>(1)自由貿易區最大效益在於貿易創造與貿易移轉，惟此兩項效益只有在區內會員體經濟結構具有互補性時此效果才會顯著。</p> <p>(2)FTA 之談判困難度並不亞於 WTO 底下之多邊談判所面臨之問題，尤其是我現今所面臨之外交處境，及各國資源稟賦差距頗大之情況下。</p>	
<p>5、本報告第二章第一節文獻回顧與分析部分，建議將最近幾年具代表性之加入 WTO 影響評估研究報告做一整理及綜合分析，並應交代各項評估結果之來源出處、假設、評估時間與方法。</p>	<p>5、已酌量增補說明，見第二章第一節及第四章第一節。</p>
<p>6、本報告第十一頁提出之 CGE 模型影響評估數值，係出自本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加入 WTO 對我國產業影響評估及因應對策總報告」，請予明列。另該評估之前題假設，以及區分入會前期程（1996 至 2000 年）、入會後期程（2001 年至 2005 年）、會期程（1996 至 2005 年）各有不同評估數值及意涵，請引用時應有清楚說明，以免誤導。</p>	<p>6、已酌量增補，見參考文獻。</p>
<p>7、本報告指出 CGE 模型及投入產出模型分析結果之差異，即是經濟面之外溢效果，卻未就所引用 CGE 模型及投入產出模型評估數值做任何比較分析，應予補充。</p>	<p>7、已修正，見第二章第一節。</p>
<p>8、鑒於目前服務業占國內生產毛額比重遠大於製造業及農業，而本文對於服務業探討的比重卻遠低於製造業及農業，此點將有損本研究之參考價值；雖服務業於計量模型上之研究推估有</p>	<p>8、限於研究規模，可列為日後研究課題。列為日後研究參考。</p>

<p>相當的困難，且其影響也並非短期間內可看出，建議研究單位是否可就未來有關服務貿易議題的談判，加以評估其對我產業可能之影響。</p>	
<p>經濟部研發會書面意見</p>	
<p>(一) 研究方法方面：</p>	
<p>1、對於加入 WTO 之總體經濟層面影響，本報告主要係利用文獻回顧方式，彙整前人之研究，並進行概況式分析。但這些研究均係在我國加入 WTO 之前，依不同之境境假設模擬而得到之結論，其評估結論僅能供參考，一如本研究所稱之論點，我國入會時間尚短，總體經濟影響之評估必須有充分之統計數據，利用模型加以評估。因此，若本研究逕自引用前人在我國入會前之模擬結果，基本上僅是不同假設下之預測，而非評估。</p>	<p>1、同意。</p>
<p>2、建議日後在時間數列資料充足之情形下，可進行入會前後兩段特定期間台灣總體經濟、產業結構調整之檢定；評估之面向，除針對特定農業及製造業進行關稅調降、進口開放之影響與產業調適成效外，亦可擴大面向至勞動市場跨部門移動(包括服務業部門)、企業利潤率、投資率的變化、技術交流、智財權及資金跨國流動等資源配置運用在加入 WTO 前後期間內是否產生明顯之變化。如僅由有形商品產量、進出口值等資料的變化觀察，不但評估面向不夠完整，且恐不易研判是否係加入 WTO 所造成之影響。</p>	<p>2、同意。</p>

(二) 研究資料方面	
<p>1、對我國加入 WTO 後最大之衝擊或產生外部性的部分，最大的一塊應來自兩岸入會後經貿投資之變化。因為我國未加入 WTO 之前，事實上已進行了十年左右經貿體制調整之過程，這種影響係漸進式的，唯兩岸雖均已加入 WTO，但兩岸經貿互動部分之調整目前仍受制於兩岸關係政策，包括直航、人員、資金及技術之移動均屬單邊受限之情形；使陸資來台投資、部分大陸物品進口及廣告商展等活動受到相當之管限制。未來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相關子法配套修法完成，以及兩岸政府人為干預逐漸減少之情形下，將會急速反應此一部分之外部(溢)效果，目前僅能看出兩岸黑市交易及走私部分減少，未來在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後，對於我國防安全、檢疫、查緝、疾病、婚姻、教育、薪資結構等外溢效果，可能才會急速凸顯出來，此部分之影響雖尚未完全發生，但不能排除在外(可納入前瞻性建議)。</p>	<p>1、已增補，見第四章第一節。</p>
<p>2、探討我國加入 WTO 之外溢效果，不能忽略中共加入 WTO 後所牽動之間接效果，例如，外資在中共加入 WTO 後積極在大陸布局並設置研發中心、生產中心及採購中心，其投資布局策略之轉變與台灣在全球投資之地位將產生牽動性影響，這些影響恐非目前之統計數字所能呈現。如果資源與人才、技術在兩岸的流動速率大前題即已不對稱之情形下，未來如大陸持續快速質變、外資角色與投資策略進行結構性的調整，均會加快兩岸資源及我國產業結構調整之速度，此對於調整較緩慢的勞動市場將</p>	<p>2、已增補，見第四章第一節、第二節。</p>

<p>產生較大之不利衝擊。</p>	
<p>3、研究報告中較大之篇幅在談加入 WTO 後對農業之影響，其主要威脅係來自對岸，但更為長遠、深遠之影響，應在服務業，尤其是先進國家服務業之國際競爭力較我為強，對於服務部門資源調整過程之評估，應是重點課題，但本研究中，僅引述一頁多，篇幅明顯不足。此外，我國在加入 WTO 後，可防止外商濫用其專利授權之情形，包括採偏高之技術權利金、國際價格差別待遇、包裹授權、不當收取逾期權利金、強迫授權、未明示專利範圍內容，以及違反公平競爭、擾亂市場交易之行為等濫用專利權之不公平競爭行為發生，此一部份衍生之外溢效果，在研究報告中卻並未著墨。</p>	<p>3、已於研究限制中予以說明，見第一章第二節。</p>
<p>4、研究內文如有引用其他文獻，須與報告所附參考文獻編號掛鉤，以利參閱對照。</p>	<p>4、已增列，見第二章第一節。</p>
<p>(三) 研究結論方面：</p>	
<p>1、部分結論與內文之敘述僅有概括性、簡略而薄弱之關係，亦缺乏深入之實證，如改善我國對外經貿關係、提升我國國際形象等云云，與加入 WTO 與否，及透過之影響途徑與是否藉 WTO 之平台，達到改善我對其他會員之雙邊關係之關聯，缺乏深入之探討。</p>	<p>1、在文字分析部分已增加，在數量分析部分，因限於入會時間尚短，資訊不足，無法進行。</p>
<p>2、如果無法將產業內部調整效果部分由加入 WTO 之衝擊中切割開來，即無法正確衡量我加入 WTO 之外溢效果，畢竟企業組織體是活的，具備動態調整機制，在遇到危機或轉機的刺激下，會進行快速的自我調整。</p>	<p>2、與本研究之基本精神相符合，故研究方法得以簡化。</p>
<p>3、整體觀察，對於消費者福利之外溢正效果及社</p>	<p>3、同意。</p>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p>會成本部分之外溢效果，討論較少；對於產業部門之影響，看到了轉型成功的汽車產業(目前為止)與無力大幅轉型的傳統民生工業，對於占經濟活動及產值比重最大之服務業與攸關民生之勞動市場部門之調整及調整過程之成本(外溢效果)，以及非經濟面之外溢效果，均為以後待加強補充之部分。</p>	
<p>(四) 研究建議方面，所提六點立即可採取之建議，本部相關單位均列為施政重點，並已推動多年，較少創意或前瞻性建議。如：</p>	
<p>1、建議本部工業局加強對民生工業重要產品之技術升級、鼓勵創新、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儘量讓市場資訊透明化。</p>	<p>1、建議未來可加強對其執行成效之檢討。</p>
<p>2、建議本部貿委會加強對重要產品之市場監測以防止產業受損。</p>	<p>2、建議未來可加強對其執行成效之檢討。</p>
<p>3、建議本部加強對仿冒與盜版違規案件之取締以強化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p>	<p>3、建議未來可加強對其執行成效之檢討。</p>
<p>4、建議本部貿易局及相關單位加強對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之認知，以加速我國與特定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p>	<p>4、建議未來可加強對其執行成效之檢討。</p>
<p>5、建議本部貿易局加強國際經貿人才訓練，以利有關單位參與 WTO 各項經貿活動，積極爭取我方利益。</p>	<p>5、建議未來可加強對其執行成效之檢討。</p>
<p>6、建議本部貿易局加強國際經貿談判資訊之揭露，以利產業界及早因應。</p>	<p>6、建議未來可加強對其執行成效之檢討。</p>
<p>研考會書面意見</p>	
<p>1、就研究方法而言，本報告宜就政治經濟學的角度來探討，例如針對入會後造成產業結構改變的因素、產業經營模式的調整、政府決策的透</p>	<p>1、已酌量增補，見第三章各節及第四章。</p>

<p>明化程度等議題進行研究，應可作為政府制定政策之重要參考。</p>	
<p>2、有關農業資源重新分配、農村數位化及其落差、勞力形態會改變、土地政策變動、農地釋出等問題，對於台灣未來產業均將發生影響，宜就這些議題進行深入探討。</p>	<p>2、已酌量增補，見第三章第二節及第五章。</p>
<p>3、加入 WTO 對農業部門之外溢效果甚多，宜集中探討施政優先項目，例如農民所得之保障、進口損害之防衛措施、農業資源利用及產業調整等；另農業政策人才培育方面，如何在最短期間內培養具國際水準之農業政策官員亦請一併優先探討。</p>	<p>3、已增補，見第三章第二節及第五章。</p>
<p>4、報告中對於「外溢效果」之定義與說明並未述及，建議應予釐清；對於政府因應措施在政策面上有所不足之處，應詳加評述，並予更深入的探討，以作為政府未來施政之參酌；研究範圍與內容應予適切集中焦點，以期具體深入探究分析。</p>	<p>4、已增補，見第一章第一節。</p>
<p>5、有關工業部門方面，僅討論汽車產品之市場開放情形，似過於狹隘；建議應以整體工業作為考量，提出宏觀之論述與可行措施。</p>	<p>5、工業部門市場開放程度有限，入會承諾並未產生負面的外溢效果。加強對汽車部門之分析，是因為汽車業的開放幅度最大，如果汽車產業能夠順利調整，而其他產業如果能夠師法其調整策略，則各種產業均可安然化解產業調整的壓力。</p>
<p>6、關於我國對外之多邊貿易體系方面，對於目前推動之情況、是否有被邊緣化之危機、各國態度、市場進一步開放之壓力等問題，亦應一併探討，以瞭解我國參與 WTO 之後續效益。</p>	<p>6、已酌量增補，見第四章第三節。</p>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7、建議事項所列之主、協辦機關宜以部會為建議對象。	7、已修改，見第五章。
8、第五章之頁眉有誤，應予改正；報告中有一些斜體字，宜統一改成細明體；另報告中有錯漏之處，亦應一併修正。	8、已修改，見各章節。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彙編，「兩岸大事記(2000-2003)」，網址 <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整(2002)，「加入 WTO 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執行計畫」，網址 <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彙編(2002)，「我國加入 WTO 後對經濟之影響及因應對策總報告」，網址：www.cepd.gov.tw/analysis/wto/WTO.htm
4. 杜巧霞(1997)，「WTO 農業協定與我國農業政策之調整」，月旦法學雜誌。
5. 杜巧霞、王文娟(2001)，「產品原產地規定對我國產業之影響」，工業局委辦，中華經濟研究院執行。
6. 杜巧霞等(1996)，「一落實我國進口救濟制度之研究—進口救濟與產業受損預警模型之建立」，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辦，中華經濟研究院執行。
7. 杜巧霞等(1998)，「進口市場監測模型之修正與產業模型之建立」，貿委會委辦，中華經濟研究院執行。
8. 杜巧霞等(2002)，「產業損害預警模型之研究—產業損害預警模型之持續及更新」，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辦，中華經濟研究院執行。
9. 張維(1999)，「台灣地區汽車產業傳」，中華徵信所。
10. 劉大年等(1995)，「針對 GATT 烏拉圭回合結論相關工業調整政策之研究」，工業局委辦，中華經濟研究院執行。

WTO 外溢效果之探討

11. 劉大年等 (1997), 「烏拉圭回合協定既有議題與新增議題未來發展對我國產業之影響」, 工業局委辦, 中華經濟研究院執行。
12. 劉大年等 (1999), 「OECD 國家產業補貼政策與實施成效之評估經驗」, 工業局委辦, 中華經濟研究院執行。
13. 劉大年等 (1999),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之影響評估—對外國產生經貿效益之分析」, 貿易局委辦, 中華經濟研究院執行。
14. 劉大年等 (2000), 「從整合國際多邊經貿組織之功能以建構我國中長期產業政策—WTO 爭端解決案例之啓示」, 工業局委辦, 中華經濟研究院執行。
15. 劉大年等 (2001), 「我國加入 WTO 對製造業影響之最新評估」, 工業局委辦, 中華經濟研究院執行。
16. 劉大年等 (2002), 「加入 WTO 各國貿易障礙對我國產業之影響與因應之研究」, 工業局委辦, 中華經濟研究院執行。
17. 鄭貞茂 (2000), 「加入 WTO 對我國總體經濟之影響」, 台經月刊, 台灣經濟研究院。
18. 簡群杰 (2002), 「加入 WTO 關稅變化對台灣汽車業市場結構與營運行為之影響」, 國立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系碩士論文。
19. 羅翔 (2002), 「因應兩岸加入 WTO 台灣汽車工業供應營運策略之研究」,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英文部分：

1. Bora, Bijit; Lloyd, Peter J.; Pangestu, Mari (2000), "Industrial Policy and the WTO," *World Economy*, Vol24.3, p543-60.
2. Chou, Ji, S-T Wang, K-M Chen and N-F Kuo (2003), "Taiwan's Accession into

- the WTO and Trade in Services : A 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 Analysis," in I. Takatoshi and A. O. Krueger(Eds), Trade in Services in the Asia – Pacific Region, NBER, East Asian Seminar on Economics, 11,pp.99-136.
3. Deardorff Alan V. & Stern Robert M. (1997) , Measurement of Non-tariff Barriers, OECD/GD (97) , 129.
 4. Market Access Database (mkacddb.eu.int) , DG Trade, European Union.
 5. Mukerji, Asoke (2000) ,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the WTO," Journal of World Trade, Vol34.6, p33-75.
 6. 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 on Foreign Trade Barriers (2002) ,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
 7. Rege, Vinod (2001) , "Transparency 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Journal of World Trade, Vol35.4, p489-516.
 8. Report on the WTO Consistency of Trade Policies by Major Trading Partners,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METI) , Japan.
 9. Report on United States to Trade and Investment (2002) , DG Trade, European Union.
 10. Yukyun Shin (2000) , "New Round and Trade Facilitation," Journal of World Trade, Vol35.2, p229-53.